



公安高等院校统编试用教材

专 案 侦 察

公安教材编审委员会

《专案侦察》编写组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高等院校统编试用教材

专 案 侦 察

公安教材编审委员会
《专案侦察》编写组

主 编 慕丰韵
副主编 李成栋 韩宗福
撰稿人 韩宗福 简平原 王兆铨
叶兴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说 明

公安部党组，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83年二十三号文件精神，发展公安教育事业，加强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于1984年7月成立了公安教材编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编写公安高等院校本科业务教材；同时，从全国公安机关和公安院校约请了百余名业务骨干、教师，编写了《公安学概论》、《公安管理学概论》、《反革命犯罪侦察学概论》、《刑事侦察学总论》、《保卫学概论》、《治安行政管理学总论》、《预审学》、《公安政工学概论》等三十八种公安业务教材，供公安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函授部、夜大学等专业教学和个人进修使用或参考。

这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的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对公安工作的指示，以及公安工作会议的有关文件为依据，理论联系实际，总结历史和现实的工作经验，参考公安、政法院校有关的材料、资料，汲取国内外有关方面的研究成果编写而成。在内容上，力求正确地阐述公安各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介绍有关资料，并注意到学科知识结构的完整性、科学性和系统性。

各科教材在试用中，如发现其内容有不妥或错误之处，应以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令的规定为准。

公安教材有一定的机密性，内部发行，请妥为保管。

公安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5年11月

编者的话

《专案侦察》是在公安部公安教材编审委员会的领导下编写成的。由慕丰韵同志任主编，李成栋、韩宗福同志任副主编。撰稿人为韩宗福、简平原、王兆铭、叶兴权同志。初稿经传阅征求意见、个人修改后，由正、副主编统一修改定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资料不足，时间短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文风体例也可能不尽一致；因此，欢迎批评指正。在试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告诉我们，以便再版时修改。

编写过程中，公安部有关业务部门和各省、市公安局，公安政法院校，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资料，在此深表谢意。

《专案侦察》编写组

1986年6月

目 录

专案侦察概述

第一章 专案侦察的概念、地位和任务	(3)
第一节 专案侦察的概念	(3)
第二节 专案侦察的地位和作用	(5)
第三节 专案侦察的任务	(8)
第二章 专案侦察必须遵循的方针和原则	(12)
第一节 专案侦察必须遵循的方针	(12)
第二节 专案侦察必须遵循的原则	(16)
第三章 专案的来源	(24)
第一节 开辟专案来源的必要性	(24)
第二节 专案的主要来源	(24)
第三节 线索查证是立案侦察之前的重要准备过程	(27)
第四章 专案的建立和立案的条件	(34)
第一节 确定专案立案条件的依据和意义	(34)
第二节 专案立案的条件	(34)
第三节 对立案条件的掌握上注意反对两种倾向	(36)
第五章 专案侦察的组织与实施	(38)
第一节 实施专案侦察的权限和制度	(38)
第二节 专案侦察的组织、设计与指导的意义及其内容	(39)

第三节	正确地分析判断案情	(41)
第四节	认真制定侦察计划	(44)
第五节	选择专案侦察的指挥人员	(46)
第六节	正确地组织使用侦察力量和手段	(49)
第七节	主动推动案件的发展	(54)
第八节	领导负责,亲自动手	(59)

第六章 专案侦察中的特情工作 (61)

第一节	特情工作在专案侦察中的地位	(61)
第二节	专案特情的建立	(62)
第三节	专案特情的领导和指挥	(64)

第七章 专案侦察的结束 (71)

第一节	破案	(71)
第二节	销案	(76)
第三节	破案留根	(77)
第四节	处理好破案与预审工作的关系	(78)
第五节	逆用	(79)

第八章 专案侦察的档案工作 (86)

第一节	专案档案的重要性	(86)
第二节	专案档案的分类和内容	(87)
第三节	专案材料的归档、管理和使用	(89)

对间谍特务的侦察

第九章 同间谍特务的斗争 (93)

第一节	间谍特务的概念	(93)
第二节	同间谍特务作斗争的特点	(95)
第三节	同间谍特务作斗争的基本要求和对策	(97)

第十章 对负有情报任务的间谍特务的侦察 (99)

第一节	情报案件的特点	(99)
-----	---------	------

第二节	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102)
-----	--------------	-------

第十一章 对负有发展组织任务的间谍特务的侦察 (107)

第一节	发展间谍特务组织案件的特点	(107)
第二节	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108)

第十二章 对负有行动破坏任务的间谍特务的侦察 (111)

第一节	行动破坏案件的特点	(111)
第二节	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113)

第十三章 对空投间谍特务和小股武装间谍特务骚扰活动的侦察与围歼 (116)

第一节	空投间谍特务和小股武装间谍特务骚扰案件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16)
第二节	实施侦察和围歼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120)

第十四章 对负有交通联络任务的间谍特务的侦察 (122)

第一节	交通联络案件的特点	(122)
第二节	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123)

对现行反革命案件的侦察

第十五章 同现行反革命的斗争 (127)

第一节	同现行反革命作斗争的特点	(127)
第二节	侦察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对策	(130)

第十六章 对反革命集团案件的侦察 (132)

第一节	反革命集团案件的特点	(132)
第二节	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134)

第十七章 对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案件的侦察 (137)

第一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案件的特点	(137)
第二节	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138)

第十八章 对反革命挂钩信案件的侦察 (150)

第一节	反革命挂钩信案件的特点	(150)
-----	-------------	-------

第二节	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152)
第十九章	对反革命行动破坏案件的侦察	(159)
第一节	反革命行动破坏案件的特点	(159)
第二节	对敌对分子正在策划进行破坏活动的案件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160)
第三节	对敌对分子策划的破坏阴谋已经得逞的案件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162)
第二十章	对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案件	
	的侦察	(165)
第一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案件的特点	(165)
第二节	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167)

专案侦察概述

第一章 专案侦察的概念、 地位和任务

第一节 专案侦察的概念

什么是专案侦察？概括地说，专案侦察是人民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侦察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以间谍、特务、反革命等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为具体对象，进行秘密侦察和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具体地讲：

第一，专案侦察，是国家法律赋予人民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侦察部门的专门职责和权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中说：“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人民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侦察部门，是对隐蔽敌人实行专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职责是同间谍、特务、反革命等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作斗争，保卫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卫人民、保卫四化建设。

由于间谍、特务、反革命等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是隐蔽的、暗藏的，活动是诡秘的、狡猾的，因此，我们必须用秘密侦察的办法来对付他们，才能及时发现、揭露、制止和打击这些敌人的阴谋和破坏活动，达到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保卫人民、保卫四化建设的目的。运用秘密侦察的办法对付隐蔽的敌人属于人民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侦察部门的权力。

第二，专案侦察，是人民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侦察部

门同间谍、特务、反革命等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作斗争的最有效的组织形式和战斗形式。

1951年，罗瑞卿同志在第二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上曾经这样说过：“专案侦察是我们在山头上发现了敌人，组织战斗。”这就是说，专案侦察是以具体对象为目标而发起的战斗行动。它按照制定的侦察计划，组织和使用秘密侦察力量，对确定的对象和目标实施侦察，如同在战场上一样，同敌人展开尖锐、复杂的斗争。

专案侦察的对象，一般说来，大体有三种情况：

一是以具体人为对象。如间谍、特务、反革命分子或者是间谍、特务、反革命嫌疑分子；

二是以组织为对象。如国外和境外间谍、特务机关在我境内布建的潜伏组织，或敌对分子组织的反革命集团，或具有间谍、特务、反革命嫌疑的组织或集团；

三是以具体事和物为对象。如具有间谍、特务、反革命破坏嫌疑的现场，或具有间谍、特务、反革命破坏嫌疑的遗留物品。

第三，专案侦察。是侦察部门集中优势力量对侦察对象采取的积极的带有进攻性的战斗行动。它区别于一般性的安全保卫、警卫措施，也区别于一般性的调查研究和对嫌疑线索的查证工作。

专案侦察的对象是从事破坏的敌人。对从事破坏的敌人，只有采取快速行动，才能早日查明情况，决定对策，制止危害，保障安全，所以专案侦察是积极的带有进攻性的战斗行动。

一般的调查研究和线索的查证工作，只能了解侦察对象的部分情况和某些表面现象，一般的防御措施又只能堵塞漏洞，防止危害，而不能消灭敌人。

第四，专案侦察的过程，是弄清、证实、制止和揭露隐蔽敌人阴谋破坏活动的过程；同时，也是澄清侦察对象的间谍、特务、反革命嫌疑的过程。

专案侦察的对象中，有的是间谍、特务、反革命等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有的则是具有间谍、特务、反革命等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嫌疑的人。因此，专案侦察的发展，有两种结果：一种是证实敌人，从而揭露和打击了敌人，惩罚了犯罪；一种是澄清了侦察对象的嫌疑，撤销专案，停止侦察，保护了好人。应当承认，在专案侦察中，破了案，揭露和打击了敌人，是成绩；澄清了嫌疑，保护了好人，也是成绩。

第二节 专案侦察的地位和作用

一、专案侦察在隐蔽斗争中的地位

专案侦察在隐蔽斗争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反映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专案侦察是侦察工作的重要环节。

侦察工作的目的，是消灭敌人，保卫自己。在隐蔽战线上，消灭敌人最有效的办法是组织实施专案侦察。它既能消灭敌人，又能澄清嫌疑，达到保护人民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专案侦察是侦察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但是，专案侦察又必须建立在侦察部门各项业务工作的基础上。只有把同专案侦察密切相联的调查研究、特情队伍和侦察技术手段的建设、阵地控制、群众工作、敌情的搜集积累、线索查证，以及档案工作等等专业工作做好，专案侦察才能发挥威力，取得较好的实效。侦察部门在同隐蔽敌人的斗争中，要正确地处理专案侦察同各项侦察业务工作的关系，抓住专案侦察这个重要环节，带动其他各项侦察业务的建设；同时以各项侦察业务的建设，为专案侦察提供条件，促进专案侦察工作的开展。

（二）专案侦察的成效，是体现侦察部门的战斗力和侦察工作效率的重要标志。

侦察部门在同隐蔽敌人作斗争中，有没有战斗力，侦察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如何，对敌人揭露和打击的广度和深度如何，最重要的一条，就是看专案侦察工作组织得好还是坏。专案的数量和质量，专案侦察的准确程度，对敌人的揭露和打击的广度和深度，具体地体现着侦察工作的效能，检验着侦察部门的战斗力。

二、专案侦察在隐蔽斗争中的作用

(一) 准确有效地揭露和打击敌人，防止危害，保障党和国家人民的安全。

隐蔽战线上的敌人，其特点是隐蔽的、伪装的，以公开掩护秘密，以合法掩护非法，活动诡秘、狡猾。对付这种敌人，没有一套特殊的办法，发现不了他们，证实不了他们的活动，更不容易战胜他们。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公开的敌人可以看见，好打，秘密的敌人看不见，不好打。”同隐蔽敌人作斗争，只有组织实施专案侦察，才能查明情况，弄清案情，获取罪证，及时地，准确有效地揭露、制止和打击敌人，保障安全。

在隐蔽斗争中还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况：有些人和事具有间谍、特务、反革命活动嫌疑，通过一般的调查研究工作难以澄清。在这种情况下，只有立案侦察，对其实施专门的侦察和调查工作，才能查明事实真相，弄清罪与非罪，准确地分清敌我。在这里，专案侦察又起着准确打击敌人，保护好人的作用。

(二) 深入了解敌情，推动侦察工作的发展。

古代军事家讲：“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侦察部门要战胜隐蔽的敌人，首要的任务是了解敌情。对间谍、特务、反革命等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组织有效的专案侦察工作，是深入了解敌情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

专案侦察指挥人员要弄清敌人的活动，及时查明敌人的意图，掌握敌人的动向，获取敌人的犯罪证据，必须把我们的侦察力量深入到敌人内部去侦察敌人。从这个意义上讲，专案侦察，

在深入了解敌情，推动侦察工作发展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三) 促进各项侦察业务的建设。

专案侦察是多兵种联合作战，是各种侦察力量和侦察手段的综合运用。要有效地组织与实施专案侦察，必须加强各项侦察业务和侦察手段的建设，使其能够适应专案侦察的需要。同样，也只有有效地组织专案侦察，才能更好地发挥各种侦察力量和手段的作用，显示出侦察工作的强大威力。通过专案侦察的组织与实施，促进各项侦察业务的建设，使各种侦察力量和侦察手段，尤其是侦察技术手段得以不断改进、加强、发展和提高。

(四) 培养、锻炼、提高侦察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战斗力。

专案侦察既是各种侦察力量和手段的综合运用，是多兵种联合作战，它就给侦察人员提供接触、联系和参加实际斗争的机会。通过专案侦察的实践，培养侦察人员坚定的立场，正确的思想方法，高尚的品德，丰富的社会知识，多谋善断的思维能力，英勇果敢的战斗作风，组织协调各种侦察力量的指挥艺术。专案侦察是培养锻炼和提高侦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战斗能力最好的课堂。

(五) 创造和发展同隐蔽敌人作斗争的经验。

经验来自于实践。专案侦察是摸索、创造和发展对敌斗争经验的一个重要途径。

间谍与反间谍，革命与反革命的斗争，在国际国内都有相当长的历史，积累了极其丰富的斗争经验。但是这些经验还远远适应不了敌情的变化和斗争发展的需要。在斗争实践中，还必须不断总结新的经验，才能搞得赢敌人。

侦察部门，在专案侦察过程中，同隐蔽敌人进行的是面对面的、针锋相对的斗争。要在斗争中取得胜利，就需要不断地研究敌人，研究自己。依据敌情的变化，决定自己的对策。有的时

候,对敌情判断准确,所决定的对策符合客观实际,赢得了胜利;有的时候,对敌情判断不准确,所决定的对策不符合客观实际,斗争失败了,或遭受了挫折。无论成功或失败,都为今后的实践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教训,不断地丰富隐蔽斗争知识的宝库。这些宝贵的经验教训,对指导专案侦察工作的开展大有益处。

第三节 专案侦察的任务

专案侦察的任务,概括地说,就是通过积极的侦察和调查工作,澄清嫌疑,查明和确定犯罪人和犯罪事实。具体地讲,它有下列主要任务:一是查明侦察对象是否确有间谍、特务、反革命活动;二是弄清案件的性质、特点和全貌;三是获取证据;四是制止和打击敌人的阴谋破坏活动,保障安全。下面我们分别阐述这四项基本任务的内容:

一、查明侦察对象是否确有间谍、特务、反革命活动

第一节中讲到,根据立案条件实施专案侦察的案件,情况不一。有的是以可疑的人作为对象立案侦察的;有的是以可疑的事、可疑的物、可疑的现场作为对象立案侦察的。

一个案件侦察的结果,有两种可能性:一是证实和肯定侦察对象是间谍、特务、反革命分子或者是间谍、特务、反革命分子从事破坏活动遗留下来的现场或实物;二是证实和肯定不是间谍、特务和反革命分子或者不是间谍、特务、反革命分子从事破坏活动遗留的现场或实物,否定了嫌疑。即使证实和肯定了侦察对象是敌人,还必须进一步查明他有没有活动,通过敌人进行破坏活动遗留下来的现场和实物,寻找作案人。

隐蔽战线上的敌人,为了立足、生存和进行阴谋破坏活动,总是要想方设法伪装自己,巧装打扮,以各种公开合法的身份出现,以掩盖其本来的面目。正由于此,在专案侦察过程中,对获

得的各方面材料,都应认真查证核实。对立案时肯定的材料,经过侦察调查证明,原肯定的材料不实,就要坚决否定;对立案时没有发现的材料,经过侦察、调查,证明确有其事,必须坚决地肯定。

专案侦察指挥人员和侦察工作人员,对立案的根据,侦察过程中发现的每个重要材料,都要认真对待,坚持事实求是。该肯定的坚决肯定,该否定的坚决否定。分清敌我,不枉不纵,这是专案侦察的基本任务之一。

二、弄清案件的性质、特点和全貌,为侦察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

一个专案,在查明和确定了侦察对象是敌人,或者是敌人进行破坏活动遗留下来的现场或实物,就必须进一步查明案件的性质、活动特点,以便侦察部门决定对策。

侦察对象若是间谍、特务分子,要弄清其属于哪个国家,哪个间谍、特务系统和单位;是从国外、境外派遣进来的,还是原先长期潜伏下来的,是被国外、境外间谍、特务策反的,还是被派遣特务在我区内发展的;是骨干分子,还是一般分子,或是被敌人胁迫利用分子;是个人单干的,还是有组织的,等等。

侦察对象若是国内现行反革命分子,要弄清他们是长期暗藏的老反革命分子,还是新生的反革命分子;是单人进行反革命活动,还是有组织的、集团性的进行反革命活动。

若是有组织的间谍、特务案件或反革命案件,应继续弄清他们的组织情况和组织成员的情况,以及每个成员在这个组织中的地位、职务和相互之间的关系。

在查明侦察对象本人及其组织情况的同时,还要弄清案件的性质、类型和活动的特点。若是间谍、特务案件,要查明是窃取情报的、是发展组织的、还是搞交通联络的?或者是三者兼有之?是搞“心战”活动的,还是搞暗害、爆炸等行动破坏的?是

搞沟联策反活动的，还是与间谍、特务机关或间谍、特务分子搭线挂钩联系的？是阴谋长期埋伏下来待机而动的，还是短期观察性情报派遣、“专勤”派遣或者是在我边境地区快进快出，搞一下就跑、抓一把就走的？若是现行反革命分子，要弄清是进行有组织的反革命政治阴谋活动的，还是搞暴力性、恐怖性破坏和武装暴乱的？是书写、张贴、散发反革命标语、传单进行反动宣传的，还是反动会道门的复辟活动？等等。

在专案侦察过程中，弄清案件的性质、类型和活动的特点，才便于侦察部门正确地决定对策，有效地组织和指挥专案侦察工作，才便于侦察部门根据不同性质、不同类型的案件和不同对象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对策、不同的斗争策略和方法，提出不同的侦察要求，做出切实可行的侦察计划，有效地开展侦察工作。

三、获取罪证

获取间谍、特务、反革命破坏活动的证据，是专案侦察又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

什么是证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按照这个法定的概念，在专案侦察中，搜集和获取的凡是能够证明敌人身份及其犯罪活动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没有获取敌人的犯罪证据，不能证明其身份，不能肯定其犯罪事实，不能区别其犯罪程度，从而也就不能有力地揭露和打击主要敌人，争取胁从。在对敌人实施专案侦察的时候，一定要随时注意获取敌人的犯罪证据。

不仅搜集和获取能够证明和肯定敌人身份及其犯罪活动事实的证据，还要注意搜集和获取否定侦察对象嫌疑的材料和证据。

在搜集和获取敌人犯罪证据时，有的证据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公开使用；有的证据虽然具有法律效力，因涉及我秘密工作，

不能公开使用，但可以做为内部认定的根据。对于这两类证据，都要积极地设法搜集和获取，尤其要注意搜集和获取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公开使用的证据。

搜集和获取证据的工作，一是通过特情和技侦手段；二是运用政权的力量，通过治安行政管理、边防检查、海关检查、工商行政管理以及基层治安保卫组织和人民群众检举揭发等公开的手段和方法。

四、制止和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

侦察部门组织与实施专案侦察，目的不是为了侦察而侦察，而是为了揭露和打击敌人，保卫党、国家和人民的安全。在对敌人实施专案侦察的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地坚持和贯彻这个指导思想，尽一切可能，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控制和制止敌人的一切破坏活动。这是专案侦察的重要任务，也是专案侦察工作的根本要求。

在对敌人实施专案侦察的时候，要随时防止敌人造成危害，在破案的时候更要注意到这一点，防止狗急跳墙。特别是对那些暴力性、恐怖性等危害性较大的行动破坏案件，就更加需要特别注意到这一点。

在专案侦察过程中，如果不注意防范、控制和制止敌人的破坏，保证安全这个问题，不采取或者是没有采取积极有效的侦察、控制措施，防范和制止敌人的破坏活动，使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到损失，造成了危害，即使是破了案，抓住了敌人，打击了敌人，也不能认为是很好地完成了专案侦察的任务。

以上所述的四项任务，是专案侦察的基本任务。在对不同类型、不同性质的案件侦察中，应当根据各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因案制宜地提出和确定侦察的具体任务和要求，以及对案件的各个侦察阶段的具体任务和要求。

第二章 专案侦察必须遵循的方针和原则

专案侦察工作是同隐蔽敌人作斗争。这个斗争的特点是长期的、隐蔽的、尖锐的和复杂的，涉及到各个方面、各个领域，政策性很强，机密性很大。因此，专案侦察工作必须服从于和服务于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必须严格地遵循和贯彻执行党中央所确定的人民公安工作、国家安全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必须遵循国家的法律和侦察工作的方针和原则，才能不犯或少犯错误，坚持侦察工作的正确方向，准确有效地揭露和打击敌人，保卫国家的安全，取得斗争的胜利。

第一节 专案侦察必须遵循的方针

专案侦察工作的方针是：“长期打算，内线侦察，依靠群众，适时破案”。这个方针是在长期斗争中逐步形成的，是经过长期实践的检验，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正确方针。早在解放战争初期，东北社会部副部长陈龙同志在总结对敌斗争经验时就提出“长期打算，内线侦察”的方针，1950年8月第一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予以确认。1958年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进一步总结了同隐蔽敌人斗争的经验，将“长期打算，内线侦察”的方针，修定为“长期打算，内线侦察，依靠群众，适时破案”。并报经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审查批准，使侦察工作方针更加完善了。

一、长期打算

所谓“长期打算”，就是要考虑和照顾到隐蔽斗争长期性的

特点和需要。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侦察工作的建设，要有长期斗争的战略思想。专案侦察工作，是建立在整个侦察工作的基础之上的。没有好的侦察工作基础，发现不了敌人，也谈不上组织专案侦察。由于同隐蔽敌人的斗争是长期的，侦察工作的建设必须从长计议，按照实际需要进行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和技术建设。

思想建设，就是要经常不断地教育侦察人员和侦察指挥人员充分认识隐蔽斗争的长期性，牢固地树立同隐蔽敌人作长期斗争的思想。

组织建设，就是要加强和搞好各级侦察部门组织机构和侦察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适应隐蔽斗争需要的，政治上坚强、业务上熟练的，对党忠诚、作风过硬、训练有素、能侦善战、具有顽强战斗力的侦察机构和侦察干部队伍。

业务建设，就是要使侦察人员和侦察指挥人员学会科学的调查研究工作方法，建立系统地调查研究工作；学会做群众工作，把群众发动组织起来同隐蔽敌人作斗争；学会做秘密工作，根据需要与可能，建设一支隐蔽精悍能够战斗的特情队伍；学会档案管理工作，长期的、点滴的积累资料，建立侦察业务档案的科学管理制度，为侦察工作服务；学会总结经验，勇于改革，勇于创新。通过实际斗争，逐步地把各项侦察业务建设起来，使其能够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隐蔽斗争形势。

技术建设，就是围绕开展专案侦察工作的需要，使侦察队伍的技术装备现代化。

第二个方面是，在组织、实施、指挥专案侦察特别是对重要的间谍、特务、反革命案件侦察时，必须从隐蔽斗争的全局出发，考虑和照顾到长期斗争、连续作战的需要。

我们强调“长期打算”，决不是指对每一个具体案件的侦察可以长期拖延，该破案的不破案，该拘捕的不拘捕，以致放纵敌

人，危害自己。对每一个具体案件的侦察，我们要求集中力量，争取尽快查明案情，获取罪证，适时破案。

二、内线侦察

所谓“内线侦察”，就是要采取“打进去”和“拉出来”的办法，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方法和手段，将我们的秘密侦察力量打入敌人内部，从敌人内部去侦察、控制敌人的活动。

“堡垒是最容易从内部攻破的。”周恩来同志曾经指示我们：“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侦察工作要有入虎穴的精神，方为上策。”这说明“内线侦察”是同隐蔽敌人进行斗争的极为重要的方法，是彻底消灭敌人的最有效的手段。特别是对于那些隐蔽较深、活动诡秘、狡猾的间谍、特务、反革命案件以及一些比较复杂案件的侦察，更是如此。

“内线侦察”的含义是：一是把我们的侦察力量打入国外境外的间谍、特务机关和敌对势力的组织内部；二是把我们的侦察力量，打入潜伏在我们境内的间谍、特务组织和反革命组织的内部。在这两个方面建设内线侦察力量，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具体条件来办，不能不看具体条件，千篇一律地搞内线侦察。

三、依靠群众

所谓“依靠群众”，就是侦察工作要走群众路线，把专门的侦察工作与群众力量结合起来。

敌人是潜藏、活动在群众之中的，要发现、抓获这些敌人，没有秘密侦察工作不行，没有广大群众的支持和协助也不行。

专门机关的秘密侦察力量，是用在对付隐蔽敌人的，但为数很少；群众力量虽难以接近敌人，但为数众多，形似汪洋大海，把专门机关的侦察力量同群众力量有机的结合起来，如同铜墙铁壁，敌人破坏不了我们，我们却要战胜敌人。我国隐蔽斗争的威力，就在于此。这是我们人民公安机关最大的政治优势。侦察人员和侦察指挥人员，要充分注意发挥这个政治上的优势，用大的

力量去做群众工作，把群众发动、组织起来同隐蔽敌人作斗争。

专案侦察工作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必须适合隐蔽斗争的特点。坚决反对大轰大嗡的形式主义；也坚决反对把秘密侦察工作公开化；更反对“文化大革命”中的所谓“群众立案，群众办案，群众破案，群众审案，群众判案”那套乱立、乱办、乱破、乱审、乱判的极端错误做法。

在专案侦察过程中，如何发动、组织群众力量同敌人作斗争？总结以往的经验，就是：在党委领导下，专门机关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以基层治安保卫组织为桥梁，因地因时制宜地采取灵活适当的方式，不断地向人民群众进行敌情和防奸反特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增强群众识别敌人的能力。群众同敌人作斗争的觉悟高了，识别敌人的本领增强了，敌人就会陷入汪洋大海之中。

我们有了强有力的专门工作，有坚实的群众基础，一定能战胜一切隐蔽的敌人。

四、适时破案

所谓“适时破案”，就是破案的时机要适宜。不同类型、不同性质的案件，在查明和弄清全部案情、获取充分确凿证据后，要正确地选择破案时机。否则，案件破早了，案情没有侦察清楚，惊动了敌人，会给工作带来困难，陷于被动；案件破晚了，该破不破，就会放纵敌人，造成危害。正确地选择破案时机，在专案侦察中异常重要。它既反对不经过深入细致地侦察调查而见头就抓，露头就打，以拘代侦，以审代侦的错误做法，又反对不顾现实危害，该破不破，盲目长期拖延不决的错误做法。

对每一个案件的侦察，要善于根据各个案件的不同情况，从隐蔽斗争的全局和现实斗争的需要出发，权衡利弊，考虑局部与全局、现实与长远的利益，选择破案时机。

总之，“长期打算，内线侦察，依靠群众，适时破案”这四

句话十六个字的侦察工作方针，是一个完整的、统一的、积极的方针。

有的同志说：“‘长期打算’是指导思想，‘内线侦察’是手段，‘依靠群众’是力量，‘适时破案’是目的。”这样理解和解释有其一定道理，但是，不完善。方针的四句话，是有机地联结在一起的，构成一个统一的、完整的整体。决不能把它们互相孤立起来，分割开来。

这个统一的、完整的侦察工作方针，是遵照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公安工作总方针，根据隐蔽斗争的实际情况，总结多年的实践斗争经验提出来的。它体现了专门工作与依靠群众相结合的原则，贯彻了长期打算的战略思想与适时打击敌人，保卫人民，保证国家安全的要求。

第二节 专案侦察必须遵循的原则

专案侦察工作必须遵循侦察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严格置于党的领导和监督之下

在建国初期，毛泽东同志在公安部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文件中就曾严肃地指出：“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罗瑞卿同志则把坚持党委领导，称为公安工作的“最高原则”。

侦察工作是公安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专案侦察又是同隐蔽敌人作斗争的一个重要的战斗形式，它必须遵循公安工作的“最高原则”，严格置于党的领导和监督之下。

建国以来，除“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我们的专案侦察工作，历来是置于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和监督之下的。中央公安部的许多重要会议和一些历史文件，对专案侦察工作必须坚持实行党委领导的原则，曾作过一系列的规定，并用工作制度和

审批权限规定下来，保证专案侦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的原则。侦察工作中采取的一些重大措施和重大决策，对一些重要案件的立案、侦察、破案和一些重要特情的建立、使用等等，都是报经党中央、中央领导同志或地方各级党委审查批准的。多年以来，我们的侦察工作，尤其专案侦察工作之所以能够取得很大成绩，不断地赢得对敌斗争的胜利，而又没有犯重大的错误，就是因为始终坚持和贯彻执行了党的领导这个根本原则。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专案侦察工作的这条基本原则，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给取消了，砸烂了。粉碎“四人帮”以后，分清了路线是非，拨乱反正，党委领导的传统和原则才有条件得到恢复。1978年4月，公安部召开了第三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重申并强调了党委领导这一原则，明确指出这是侦察工作必须坚持和遵循的一条根本原则。1982年1月13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指示》中又特别强调了侦察工作的党委领导的原则。

侦察工作，尤其专案侦察工作为什么要特别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和监督？

这是因为侦察工作，尤其专案侦察是直接同隐蔽敌人作斗争的，又是在秘密的状态下，运用特殊手段同敌人作斗争的。工作得好，可以揭露和打击敌人，保卫自己；工作得不好，会伤害自己。加之这项工作涉及到国内和国外，涉及到社会各个领域和各种人，政策性非常强。没有党的领导，我们就不能取得广大群众的支持，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同敌人作斗争；没有党的监督，就会迷失方向，犯这样那样的错误。

侦察人员和侦察指挥人员，必须具有党的观念，增强党的观念，自觉地坚持和接受党委的领导和监督，严格地执行向党委请示报告的制度。重要专案的立案、破案和销案，重要的敌情，重要特情的建立和使用，重大侦察措施的采取和重大决策，工作中

及到的方针、政策性问题，都必须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决不允许借口侦察工作的特殊性，自作主张，而向党委保密，向党委闹独立性。

应当明确，我们所讲的专案侦察工作必须坚持实行党委领导，把专案侦察置于党委领导和监督之下，是指置于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的同级党委的领导和监督之下。即在县委、市委、省委和党中央的领导和监督之下。

同时，还需要明确，坚持党委领导与加强上级侦察部门对下级侦察部门专案侦察业务指导的关系。接受党委领导同接受上级侦察部门的业务指导两者是一致的，不是矛盾的。上级侦察部门的业务指导，是在坚持党委领导和监督之下进行的。它与脱离党委的垂直领导有着原则的区别。对于一些重要的间谍、特务、反革命案件，一些跨地区的重大案件，必须由上级侦察机关统一掌握全面情况，统一部署工作，统一进行指挥，组织各有关地区和部门统一行动。这样，才能保证专案侦察工作形成一个有机的战斗的整体，充分发挥专案侦察工作的强大威力。

二、不准将专案侦察这个武器应用于党内

我们党中央历来严格禁止在党内搞侦察。各种侦察手段，只准用来对付敌人，不准用于人民内部，更不准用于党内。严格禁止在党内搞侦察，这是各级侦察指挥人员和侦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的一条根本原则，也是必须严格遵守的一条铁的纪律。

1977年12月，公安部召开的第十七次全国公安会议，提出的分清公安工作路线是非的八个“一定要”中，头一条就是：“一定要分清敌我，把专政矛头对准一小撮阶级敌人。”明确地指出：“专政的制度不适用于人民内部，严格禁止在党内搞侦察。这是公安机关一向遵循的重大原则。”

1978年4月，公安部召开的第三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又重申和强调了这一原则，并把这条原则称为侦察工作的根本原则。明确

提出：“各级侦察部门必须严格遵守禁止在党内搞侦察的根本原则。各种侦察手段只准用于对付敌人，不准用于人民内部，更不准用于党内。”

为什么要严格禁止在党内搞侦察？为什么把这个问题作为“侦察工作的根本原则”来加以强调？

这是由于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其宗旨是保护人民，对敌人实行专政。公安机关侦察部门所进行的侦察工作是揭露犯罪，打击敌人，保卫党、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安全。作为同隐蔽敌人作斗争的重要手段和武器的专案侦察，只能用来对付敌人，而不能用来对付自己。

我们的党所以确定了这条侦察工作的根本原则，是总结了我们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锄奸保卫工作的历史，从血的教训中得出来的。那个时候，在王明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路线影响之下，一度把侦察工作用在党内斗争上，犯了敌我不分，刑讯逼供，牵连无辜，乱抓人、乱杀人的严重错误。“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篡党夺权，利用据有的部分权力，把专政矛头指向党内和党内许多老干部，迫害致死许多好同志。这些历史教训，必须牢牢地记住，专案侦察的矛头决不允许指向党内。

有的同志曾经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发现个别党员有间谍、特务、反革命问题或间谍、特务、反革命嫌疑问题，需要对其进行侦察时，怎么办？对于这个问题，第三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对混入党内的特务、反革命分子和特务、反革命嫌疑分子，应采取组织审查的办法。确需进行专案侦察的，应按党的干部管理权限报党委审批，经批准后方能进行侦察。”这就是说，对党员中的这类敌我问题，原则上不是由侦察机关去进行侦察，而是由党委进行组织审查，以组织审查的办法弄清问题。如果按照专案立案的规定和条件，构成了专案，又确

实需要进行专案侦察的，要按照党的干部管理权限和审批制度的规定，经过党委审查批准以后，方能进行专案侦察。这是极个别的特殊情况，与严格禁止在党内搞侦察的根本原则是有区别的，不同的。

三、必须严格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

专案侦察是同隐蔽敌人作斗争的，必须坚决执行党的对敌斗争政策。由于在实际工作中常常涉及党的外事、侨务、宗教、民族、统战等各个方面的工作，它又必须坚决执行党的各项有关政策。由于侦察机关是执法机关，专案侦察工作，又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依法办事。

(一) 要区分敌我。在实施专案侦察时，可能发现侦察对象接触的线索很多。这些线索，有的是敌人，有的不是敌人。必须经过周密的调查，把敌人和敌人的一般社会联系严格的区别开来。

(二) 要分清主犯和胁从。敌人，有骨干分子，也有一般成员；有策划者、组织者、指挥者，也有执行者；有死心塌地的，也有动摇、胁迫的。必须把他们区别开来，分别对待。

(三) 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对案件性质的确定，对案件中敌人所犯罪行的认定，是依据掌握的确凿罪证，而不是凭犯人的口供。在对犯人进行预审时，要以罪证制服敌人，不允许刑讯逼供。

(四) 要执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对于犯罪轻微，被敌人胁迫利用的一般分子，要着眼于教育；对于主动投案自首，彻底交代犯罪，愿意立功赎罪的，应当欢迎，从宽处理；对于罪行严重，坚持反动立场，拒不认罪的罪犯，从严惩处。

(五) 要依法办事。执行逮捕、拘留、搜查等项任务时，要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具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不准随意采取逮捕、拘留，搜查的行动。

(六) 要执行党的有关政策。在实施侦察过程中，或进行破案处理的时候，若发现敌人的活动涉及到党的外事、侨务、宗教、统战、民族等项政策时，必须充分予以考虑，不能违犯。

(七) 不株连无辜。谁犯罪，就追究谁的刑事责任。处理罪犯，一定把罪犯和罪犯的家属区别开来，不准株连无辜。

四、侦察矛头要始终指向主要的敌人

每个不同的地区，在不同的时间里，隐蔽战线上有着不同的敌情。专案侦察，是同隐蔽敌人作斗争的最有力的战斗形式，斗争的矛头必须始终指向主要的敌人，使其服务于隐蔽斗争的全局。

在建国前夕和建国初期，隐蔽战线上的敌情，来自国民党的特务机关和残匪的破坏，专案侦察的主攻方向是国民党的特务分子和土匪。1950年，美帝国主义发动了侵朝战争，敌情发生了重大变化，第一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确定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间谍和依附于美帝国主义的国民党特务为侦察工作的主要方向，专案侦察，也围绕这个主攻方向开展工作。六十年代初期，苏联带头反华，其间谍机关，对我国展开了全面的特务进攻，苏联间谍在我国的活动，又成为我们整个侦察战线上的一个新的敌人，我们在开展同美、蒋间谍、特务斗争的同时，建立了对苏联间谍的专案侦察工作。七十年代，中美关系、中日关系得到了改善，逐步建立了外交关系，美、日间谍机关在我国的活动，逐步走上以合法掩护非法；苏联继续反华，台湾国民党反动当局继续反共，1978年，第三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根据敌情的变化，确定：“在反特斗争中，要以反苏特、美特为重点，特别要把打击苏特的斗争放在首位。同时，要加强同日特、英特和蒋特的斗争”，同时强调了对国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斗争。明确地指出：“专案侦察的重点是隐蔽深、危害大的间谍、特务、反革命分子”。

从历史的发展情况来看，侦察工作的战略方向，是根据隐蔽战线上的敌情发展变化来确定的，专案侦察工作，又是依据侦察

工作的战略方向，组织实施的。它的斗争矛头，始终指向最主要的敌人。

五、不准使用反侦察

什么叫反侦察？就是侦察机关指挥侦察人员，以反动面目出现，去诱使侦察对象犯罪。人民公安机关不准使用这种反侦察的手段。

专案侦察对象，有的是敌人，有的是嫌疑分子。即使是敌人，也有动摇的，停止活动的。在专案侦察过程中，侦察人员如果不看对象，不做具体分析，以反动面目出现，去诱使侦察对象犯罪，那就有可能把本来不是敌人的人变成敌人，把已经动摇停止活动的人，又促使他活动起来，增强敌人的势力。

对那些坚持反动立场，积极活动的敌人的侦察，我们的目的，是了解、掌握、控制他的活动，取得他的犯罪证据，争取及时地揭露他，制止他的破坏活动，保卫自己的安全。活动在敌人内部的秘密侦察力量，要搞好保护色，取得敌人的信任，但不能为敌人去出谋划策，让其来破坏我们。这是一个指挥艺术。

六、必须严格保守秘密

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在此敌我斗争日益尖锐之时，保密问题值得引起我们极大注意。”“必须十分注意保守秘密，九分半不行，九分九也不行，非十分不可。”

专案侦察工作，是在秘密状态下同敌人进行斗争的。敌人竭力伪装好，掩护好，设法不被我们察觉；我们也要用各种办法把侦察力量隐蔽起来，不被敌人所知。敌我双方斗争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保密工作做得如何。没有秘密，就没有侦察工作，就没有专案侦察，就没有对敌斗争的胜利。保守秘密是侦察人员和侦察指挥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的一条纪律，也是必须遵守的一条主要原则。不遵守保密原则和纪律的人，就不够侦察工作人员的条件，就不能做专案侦察工作。

我国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非国家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第三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规定：“今后，对违反保密纪律、失密、泄密的，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惩处。”

保密问题，已作为党纪国法规定下来。侦察人员和侦察指挥人员，在实施专案侦察过程中，一定要严守机密。

专案侦察工作的机密有哪些内容？一般的说，凡是有关侦察对象、立案根据、侦察计划、手段使用、破案规划、对犯人的处理意见等，都属于专案侦察工作机密的范围。

保密不是神秘，更不是神秘主义。保密与神秘主义有原则的区别。所谓神秘主义，是只相信自己，不相信群众，搞孤立主义、关门主义。对神秘主义，我们必须反对。

第三章 专案的来源

第一节 开辟专案来源的必要性

所谓开辟专案来源，就是解决发现敌人的办法。发现不了敌人，也就没有专案，更没有专案侦察工作。发现敌人，开辟专案来源，是组织实施专案侦察的前提和基础。

侦察部门要开展本地区的侦察工作，深入对敌斗争，必须用大力解决发现敌人的办法，开辟专案的来源。为此，侦察部门要把开辟专案的来源列入经常的议事日程。

第二节 专案的主要来源

专案来源于线索的查证。侦察部门为了发现敌人，组织专案侦察工作，对所辖地区的敌情，要进行深入的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从中发现敌人活动迹象和可疑的线索材料。这些线索材料，经过查证，若有必须经过侦察才能弄清楚的，就必须立案侦察。

科学的调查研究，是侦察工作的基础工作，也是了解掌握敌情，发现隐蔽敌人，解决专案来源的基本途径和方法。侦察部门和侦察工作人员必须十分重视调查研究工作，善于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敌情的发展变化，深入系统地开展敌情调查研究，做到“水清见底，游鱼可数”。

我们调查研究的对象、内容和方面是很广泛的，但主要是敌

情的调查研究。根据隐蔽斗争的新形势，对间谍、特务、反革命活动的新情况、新特点，以及可资敌人利用的对象和活动场所，进行切实的调查和研究。

由于隐蔽斗争的形势和敌人的活动是经常发展变化的，所以，对敌情的调查研究工作也应该随着敌情的变化和敌人新的活动特点与规律，研究确定新的调查对象和重点。

调查研究工作加强了，深入了，就能够及时了解 and 掌握敌情，发现线索，不断给专案侦察提供来源。

从哪些方面开展调查研究，发现敌人活动的线索呢？

第一，有计划、有重点地建立特情，使用特情去发现敌人活动的线索。

侦察部门要在敌人可能活动的场所，建立特情；在敌人可能落脚的地点周围建立特情；在敌人组织内部建立特情。从各个方面，力争把敌人的活动控制在侦察部门的视线之内。

第二，通过各种技术侦察手段发现敌人活动的线索。

秘密的邮件检查、秘密搜查、空中侦听等，都是发现敌人活动线索的重要来源。侦察部门和技侦部门应当加强协作，充分发挥技术侦察手段在发现敌人线索材料方面的作用。

第三，通过各种基层组织和治安行政管理工作发现敌人活动的线索。

基层治安保卫组织、户籍管理、边防检查、海关检查、外侨管理、旅游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以及特种行业的管理工作等，不仅对监视、控制和限制敌人的活动有很大的作用，而且能够从中发现和了解敌情，提供敌人活动的线索。

第四，通过广大人民群众发现敌人活动的线索。

侦察指挥人员和侦察工作人员要善于利用各种机会和形式，向基层治安保卫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敌情教育，进行防奸反特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警惕性和识别敌人的能力；要

以基层治安保卫组织为桥梁，与广大人民群众保持经常的密切联系，注意听取群众的反映。这样，基层治保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就能够积极主动地为侦察部门提供敌人活动的线索材料。

第五，通过预审工作，从犯人的口供和交代的材料中发现敌人活动的线索。

敌人，来自敌方，熟悉内情，预审不仅能够弄清敌人的犯罪事实和全部情况，而且能够发现新的线索。侦察指挥人员和侦察工作人员，应当积极主动地同预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

第六，通过专案侦察，发现敌人活动的线索。

敌人在活动中，要同他的指挥机关、同他的交通人员、同他的有关人员联系，在专案侦察过程中，要密切注意敌人活动的这些蛛丝马迹，从中发现线索。

第七，通过对上级侦察部门和有关情报部门敌情通报的研究，从中发现敌人活动的线索。

上级侦察部门和有关情报部门的通报，有时是具体地指明某人是间谍、特务、反革命或具有这方面的嫌疑；有时是反映敌人活动的某些动向，但从中也可以找到开辟专案侦察所需要的线索材料。侦察部门要加强与情报部门的联系，加强侦察部门上下之间、左右之间的联系，及时沟通有关敌情的信息。

第八，通过监听敌台广播，发现敌人活动的线索。

敌人的广播电台，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用暗语指挥潜伏敌人的活动。侦察部门要指定专人收听、记录、研究，通过调查，发现线索。

第九，通过翻阅敌伪档案和所积累的侦察业务档案发现敌人活动线索。

我们的侦察业务档案，是在长期对敌斗争中搜集积累起来的，其中有些是从敌人内部获得的。认真细致地查阅研究这些档案，可以提供有价值的线索。浙江省公安厅的侦察部门曾经在工

作实践中总结出—条很好的经验，叫做“档案翻身，材料会师，深耕细做，抓住不放。”他们从档案材料中发现了许多重要情况和线索。

国外和境外出版的各种报刊资料，常常透露出敌人的一些情况，翻阅和研究这些报刊资料，也能发现敌人活动的线索。

第十，通过追查各种破坏事故发现敌人活动的线索。

事故，一般的可分为三类：自然事故，责任事故和破坏事故。经过现场勘查和调查，证明是破坏事故，侦察部门就要顺线追踪，寻找敌人的踪迹。

第十一，通过对社会动向的调查了解，发现敌人活动的线索。

敌人对我们的破坏，是从多方面进行的。制造混乱，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其中一个方面。侦察部门要密切注意社会动向，从流传的政治谣言、张贴的反动标语、散发的反动传单、发生的罢工、游行示威中，进行秘密调查研究，发现敌人活动线索。

第十二，通过对敌人破坏活动留下的痕迹和遗留的实物，发现敌人活动的线索。

侦察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发现的可疑现场和可疑物品，一定要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判明实情，切不可不闻不问。

总之，专案线索材料的来源是多方面的，渠道是很广阔的。由于各个地区的情况不同，各个侦察部门的条件也不一样，侦察指挥人员和侦察工作人员，要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本地区的敌情特点和自己的条件，积极地有计划地从各个方面去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为开辟专案侦察工作提供线索材料。

第三节 线索查证是立案侦察之前的重要准备过程

一、线索的概念

线索一词之概念，在一些词书上说法不一，有多种提法和解

释。有的释为：“推求秘事得其端倪谓之线索……”，“俗谓事有可寻之端绪曰线索，盖谓如绳之引物，可籍以探求其事之真相也”（《辞海》中华书局版下册末集第100页）；有的将线索称为“推求事物的门径”。（《新华字典》和《四角号码新字典》）；有的称线索为“比喻事物发现的脉络或探求问题的途径。”（《现代汉语词典》），等等。上述对线索的称谓和解释，均系对线索一词之广义上的泛释。

我们侦察部门所说的线索，是侦察部门和侦察工作人员通过各种渠道、各种方法和途径所发现和获得的有关间谍、特务、反革命等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活动的可疑迹象和可疑人物的原始材料。

二、线索查证，是进行专案侦察的重要准备工作

侦察部门通过各种渠道和各种方法获得的线索材料，情况是复杂的。有的是敌人，有的是有敌人的嫌疑，有的也可能是假象，要从这些复杂的线索材料中，选择侦察对象，立案进行侦察，必须经过细腻的查证工作，方能确定。所以说，线索查证，是进行专案侦察之前的重要准备工作。侦察指挥人员和侦察工作人员要十分重视线索查证工作。

三、线索查证工作的任务

线索查证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从线索材料所反映的纷纭复杂的现象中找出有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人和事。

线索材料，往往比较简单、粗糙、零星、片断、残缺不全，或者似是而非。它只反映事物的某些表面现象，不能说明事物的本质。对线索材料，不可不信，也不可轻信，必须进行认真细致的查证核实工作，方能判定有用或无用。

四、线索和专案之间的关系

线索和专案，二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线索是专案的来源和基础，专案是线索的进一步发展。线索查证所要解决的问

题是：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在占有充分材料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筛选，判断有无其人，有无其事，以及其人其事属何性质。专案侦察，是在线索查证的基础上，按照立案条件，对一定的对象所进行的专门侦察工作。侦察指挥人员和侦察工作人员要正确地处理好两者的关系。忽视线索查证工作，就找不到立案侦察的对象；忽视专案侦察工作，就不能证实和消灭敌人。达不到保卫自己的目的。

对线索查证的结果，可能确有其人、其事，需要立案侦察；也可能虽然有其人、其事，但不属于敌对的性质，或者证明原材料不实，予以否定；或者既不能肯定也不能否定，需继续进行查证工作。还有一种情况，线索材料所反映的是敌人阴谋进行爆破、暗害、武装暴乱等恐怖活动，或阴谋窃取党和国家重要的机密，又一时难以查证其准确程度，遇有这种情况，在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的前提下，应继续深入查证，切不可掉以轻心，不予置理。

五、如何查证线索

由于线索材料来自各个不同的方面，不同的渠道和途径，情况纷繁复杂，线索查证工作，应按照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

（一）对群众检举的线索材料的查证。

人民群众检举揭发的线索材料，在正常情况下，一般地说是可信的。但是，由于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情况复杂，有真有假，真伪相杂。有的检举材料，确有其人其事，比较确实可靠；有的检举材料，缺乏事实根据，捕风捉影，主观臆测，甚至是道听途说；也有个别的检举人动机不纯，所反映的情况是假的，企图诬陷别人。因此，对于群众检举揭发的材料，不能盲目地相信，一概肯定或一概否定，必须进行认真细致的查证。在分析研究群众检举材料时，要注意研究检举材料的具体来源，研究检举人与被检举人的关系，研究检举人如何知道所检举的情况，研究

他为什么要检举？是出于政治上、思想上的觉悟和警惕？还是个人恩怨、私人利害，报私仇解私愤？在此基础上，全面分析研究和鉴别检举材料的可靠程度，再做出正确的判断。

（二）对特情报告的线索材料的查证。

特情报告的线索材料，来自敌内，一般地说，是重要的，可信的；但也有其不可信的一面。有的特情是我们打入敌人内部的侦察人员，他们忠于党、忠于人民，反映情况多是准确的，可靠的；但有时，也受敌人所骗，反映的情况是假的。有的特情，是我们的朋友，他们愿意为我们做些工作，但由于条件所限，反映的情况，有的很有价值，有的似是而非；有的特情是逆用的敌人，若忠实于我，隐蔽较好，能获得极其重要的情报；若身份暴露，也可能被敌人利用来陷害我们，若背我忠敌，则会同敌人勾结起来对付我们。

（三）对犯人口供和自首分子坦白交代的线索材料的查证。

犯人口供和投案自首分子所交代的材料，可以提供很有价值的侦察线索，但也有真有假。对犯人口供和自首分子交代的线索材料，必须认真核证。

首先，要分析研究犯人或自首分子是在什么情况和心情下坦白交代的，是被迫的，还是自觉的，交代材料的内容和情节是否合情合理，与其身份和知情范围是否相称相符。

其次，要研究犯人和自首分子坦白交代的动机，是慑于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威力，还是受党的政策的感召，认识了个人的罪行，真诚悔过，坦白交代的？还是别有用心，进行假坦白、假自首？要把这些情况核证清楚。

（四）对侦察技术手段所获取的线索材料的查证。

侦察部门和技侦部门运用侦察技术手段所获取的有关敌人活动的线索材料，就其来源来说是可靠的，但就其材料内容来说不一定是确实的。譬如，从空中获得的敌人电讯中反映的情况，

这是真实的，但内容不一定是真实的。譬如，某级欺骗其上级而做的假报告。又譬如，某级来报的情况，这是真实的，但内容也不一定是敌人搞的反间计。再譬如，通过邮件检查所收到的一封写给敌特机关的信件，但不一定都是同敌人搞的信件，情况很复杂，要具体分析研究。

总之，侦察部门对于从各方面所发现和获得的线索材料，都必须经过慎重的查证工作和详细的分析研究，才能判明材料的真实可靠程度，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专案侦察工作才是比较扎实的。

六、线索查证要注意区分问题的性质

在线索查证过程中，会遇到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矛盾两种不同性质的情况，一定要严加区别。属于敌我性质的线索，要组织侦察调查。

（一）要把思想认识问题与反革命犯罪问题区别开来。对于追求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人，要同以推翻共产党领导，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的“非法刊物”“非法组织”的人员区别开来；对于群众的封建迷信思想，要同反动会道门的复辟活动区别开来；对于因工作上的原因，而引起的群众闹事，要同敌人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局面的情况区别开来；对于思想落后或对某些政策认识不清而讲的不满言论、过激言词，要同反革命的宣传蛊惑、造谣破坏活动区别开来。

（二）要把宗教信仰和正当宗教活动同宗教中的反动势力的活动区别开来。信教自由，这是国家法律规定的，要予以保护；但是，国家法律规定，绝不允许境内外、国内外的反动势力，利用宗教来破坏我国的宗教政策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要把自然事故、工作中的错误和责任事故同敌人的破坏活动区别开来。工厂、企业所发生的事故，有的是由于工作人

员失职、差错、官僚主义，或者技术不高、经验不足造成的；有的是由于不能抵御的大风、暴雨、山洪、雷电自然灾害造成的；有的是某些人为了进行个人报复而进行的破坏；有的确是暗藏的敌人有意制造的。

（四）要把违反保密纪律或麻痹大意而泄密、失密，同有意向敌人提供、出卖情报区别开来。

（五）要把与海外、境外的一般交往、书信、电报、电话、邮汇等联系，同敌人的活动区别开来。要把同乡、同族、同学、同行、同事之间因爱好相投、聚会联系，同有组织有计划的反革命犯罪活动或“黑社会”组织、反动势力的敌对活动区别开来。

（六）要把在外交、外贸、经济合作、合资经营、科学技术交流和文化交流等国际交往中正常的了解情况，同敌人的情报活动区别开来。

（七）要把已经证实没有现行活动的历史特务、反革命分子，同有现行活动的或待机而动的特务、反革命分子区别开来。

七、对不同性质不同情况的线索材料进行不同的处理

我们对线索材料经过查证工作和辨别性质之后，可能出现几种不同的情况。要根据不同的情况，及时地分别作出处理。

（一）线索材料中反映的情况，经过查证属实，需要进行侦察，才能弄清全部情况的，应按照立案条件，报经领导批准立案侦察。

（二）线索材料中反映的情况，经过仔细地分析研究和深入查证核实工作之后，证明原线索材料确系不实的，应报经领导批准，予以否定。

（三）线索材料中反映的情况，经过查证，侦察对象确是间谍、特务、反革命，但是历史上的事情，早已停止活动，并向政府做过交待的，应实事求是地作出结论，材料归档备查。

（四）线索材料中反映的情况，经过查证，一时还搞不清楚，

既不能肯定其性质，也没有足够的根据否定原来的线索材料，在这种情况下，应继续观察，待有新的情况，再进行处理。

（五）线索材料中反映的情况，经过查证，对象已转移到外地或者本来就在外地，则应将有关材料连同查证的情况，及时通知有关地区的侦察部门，由他们继续进行查证或处理。

（六）线索材料中反映的情况，经过查证，侦察对象未找到下落，经领导批准，将线索材料建立档案备查，在经常工作中注意搜集有关材料，监视控制有关可疑人物和地点，以待有利时机再行查证追查。

（七）线索材料中反映的情况，经过查证，有充分材料证明属于检举人蓄意诬告、栽赃陷害好人的，应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八、线索查证工作必须具有认真负责、艰苦细致的思想作风

线索查证工作是一项十分艰苦、复杂而又非常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必须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侦察人员在线索查证工作中，要具有认真负责的精神，克服困难、坚持到底的决心，严肃谨慎、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雷厉风行而又深入细致的工作作风，讲究方式方法，严格保密，防止惊动对象，暴露自己。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线索查证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四章 专案的建立和立案的条件

第一节 规定专案立案条件的依据和意义

建立专案，组织实施侦察，为什么要规定立案的条件，它的意义和目的是什么？

隐蔽斗争的情况是错综复杂的，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常常纠缠在一起。敌我之间的矛盾，情况也不尽相同，有主要的敌人，也有次要的敌人。侦察部门对什么人进行侦察，能否准确地确定侦察对象，这是一个非常严肃的政治问题，是保证专案质量的问题，也是能否准确地打中敌人、正确地组织和使用侦察力量与侦察手段的问题。

案件立的准确，专案侦察的矛头就能始终对准敌人，并能对准主要敌人。指导思想明确，设计得当，方法对头，措施有力，专案侦察工作就会顺利地正确地发展。

没有一个立案标准，不明确对什么人，什么样的对象应该立案侦察，就会出现应该立案侦察未能立案侦察，不应该或不需立案侦察的对象反而立案侦察的现象。造成放纵敌人甚至误伤好人，浪费人力、物力、财力的不良后果。

第二节 专案立案的条件

1952年第二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1954年第六次全国公安会

议通过的《专案侦察手册》和1978年第三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文件中，对专案立案的条件都作了明确的具体规定。第二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和《专案侦察手册》中规定：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应列为专案，进行侦察：

- (一) 确有现实特务、反革命活动者；
- (二) 与敌特组织有一定联系者；
- (三) 经审查确定为反革命嫌疑分子者。”

第三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重申了上述规定的专案条件，并根据对敌斗的实践和新的情况，作了一些修订，规定为：

“立案侦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有现实特务、反革命活动的；
- (二) 有现实特务、反革命活动重大嫌疑的；
- (三) 与敌特、反革命组织有联系的。”

上述关于专案立案条件的两种规定，基本条文内容和精神是一致的，只是在个别文字的表述上略有不同，二、三条在先后次序上作了易位调整。

凡是具备了上述三个条件之一的，按照有关侦察权限和审批制度的规定，经过上级批准，就可以立为专案，实施侦察。

要正确地掌握立案条件，做到准确立案，必须正确理解专案条件的具体含义和内容。

(一) “有现实特务、反革命活动的”，是指侦察部门根据各种情报信息材料，经过初步调查证实，确有为间谍、特务机关、组织所指使进行破坏活动的；或有组织反革命集团、发展反革命组织、进行破坏活动的；或有以反革命为目的进行敌对活动的具体的人。

我们对这类有现实间谍、特务、反革命活动的人，之所以立案进行侦察，而不立即逮捕处理，是因为需要进一步查明和弄清他们的内幕、阴谋计划和具体活动情况，取得充分确凿的证据，

以有力地揭露敌人的罪行。

(二) “有现实特务、反革命活动重大嫌疑的”，是指侦察部门根据各方面所发现和获得的情报线索材料，经过初步查证，说明侦察对象确有受间谍、特务机关的指使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嫌疑；或者侦察对象有组织和发展反革命集团的嫌疑；或者侦察对象有敌视、危害人民民主专政行为的嫌疑。

所谓嫌疑，即有犯罪的嫌疑而未经证实。在刑事诉讼中叫做嫌疑犯。在同隐蔽敌人的斗争中，对嫌疑犯，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规定。为了防止任意确定嫌疑人和事，对间谍、特务、反革命嫌疑的确定和撤销，必须根据专案审批权限和有关规定，严格审批手续和请示报告制度。

(三) “与敌特、反革命组织有联系的”，是指侦察部门根据各方面发现和获得的情报线索材料，经过初步查证，认定侦察对象有与间谍、特务机关或反革命组织、敌对分子和敌对势力有联系。

对这些人之所以要立案进行侦察，目的在于进一步查明情况，判明性质，弄清活动，获取证据。

与间谍、特务机关或反革命组织或敌对分子、敌对势力有联系的人，情况也不尽相同。有的确是反革命联系，有的是一般社会联系，有的是被欺骗利用，应具体分析。需要立案侦察的，是确有反革命联系的对象。

第三节 对立案条件的掌握上注意反对两种倾向

侦察部门和侦察人员，不仅要正确地理解专案条件，而且必须在实际工作中准确地掌握好专案立案条件。

根据以往的经验看，在立案条件的掌握上，容易产生该立不立和不讲条件、盲目乱立的两种偏向。所谓该立不立，就是对已经

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以种种理由不立案侦察。所谓盲目乱立，就是对不够立案条件的一般性的嫌疑线索，可疑迹象，未经认真查证，即匆忙立为专案进行侦察。

此外，还有一种情况，有的侦察部门把对某些线索的查证工作称为“立线侦察”。这是不科学、不确切的，混淆了线索查证和专案侦察的概念。

该立案不立案，容易放纵敌人，带来危害；不该立案，盲目乱立案，容易混淆敌我，误伤好人。侦察工作人员，尤其是侦察部门的领导同志，应当正确理解和准确地掌握专案立案的条件，注意避免和反对该立不立或盲目乱立的两种偏向。

第五章 专案侦察的组织与实施

第一节 实施专案侦察的权限和制度

组织实施专案侦察，在正确地解决了对什么人需要立案侦察这样一个非常严肃的政治问题之后，还需要明确和正确地解决什么机关有权实施专案侦察，哪一级组织有权批准实施专案侦察，这就属于专案侦察的权限和制度。

实施专案侦察的权限，是国家宪法赋予人民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侦察部门的职责。但，在侦察部门也不是任何人都可以确定对某个人、某件事实施专案侦察，而必须有一个严格的审批制度，才能保证专案侦察的顺利实施。

实施专案侦察的权限，从公安系统来说，公安部有过明确规定：专案侦察权，属于县、市以上公安机关的侦察部门。城市和农村的公安派出所没有实施专案侦察的权力。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的专案侦察权，按照中央军委和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了便于对专案侦察的审批和管理，根据以往的经验，按照案件的性质、活动范围、发展前途、经营价值等情况，可将案件分为几个等级，实行分级审批，分类指导，分级管理。有的案件由公安部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批；有的由公安部审批，报党中央、国务院备案；有的由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审批，报公安部备案；有的由省辖市公安局或县公安局审批，报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备案。

专案的审批制度，包括如下内容：立案需要审批，破案或销案需要审批；案情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采取重要措施，也要报批。

经过上级批准立案侦察的案件，如侦察对象转移了，应将侦察对象移交当地公安机关侦察部门继续侦察。审批手续、侦察工作进展情况、下一步工作的打算，一并用书面通知当地侦察部门。

第二节 专案侦察的组织、设计与指导的意义及其内容

一、专案侦察的设计与指导的意义

专案侦察的组织与实施，也就是专案侦察的设计与指导。它是正确地组织和指挥专案侦察工作并取得胜利的重要问题。

一个专案，是由敌我矛盾双方构成的对立统一体，双方之间的关系，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多年专案侦察工作的实践告诉我们，在专案侦察的开始阶段或一定时间内，由于敌人是隐蔽的，在还没有被我们认识的时候，矛盾双方所处的地位，往往敌人是主动的，我们是被动或是比较被动的。专案侦察工作的任务和侦察指挥人员的责任，就是要善于促使矛盾双方的地位互相转化，使敌人由主动变为被动；我们由被动变为主动。这个转化的条件，就是周密地设计和精心的指导。

专案侦察的设计和指挥，体现着侦察指挥人员和侦察工作人员的智慧和艺术才能。它直接关系到专案侦察工作的成败。设计和指导正确，就能取得斗争的主动，保证专案侦察顺利开展；设计与指导不正确，就会给专案侦察带来困难，甚至导致失败。

周恩来同志曾多次指示我们，对专案侦察工作要周密设计、精心指导。他在对一个美国间谍案件侦察工作报告上的批示，曾引用了《孙子兵法·计篇》中的一句话：“夫未战而庙算胜

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所谓“庙算”，即古时候兴师作战之前、拜将出兵，要在庙堂举行仪式，并讨论作战计划，分析作战双方的情况和条件，预测战争的胜负。这句话的整个意思是说，凡是未开战之前预计可以打胜仗的，是因为胜利的条件充分；未开战之前预计不能打胜仗的，是因为胜利的条件不充分；条件充分的胜利，不充分的不能胜利。军队作战，一个是条件，一个是设计周密、指挥正确。条件具备了，考虑得周密，指挥有方，仗就打胜了；条件不具备，考虑不周密，指挥有误，仗就打败了。各种条件虽然具备了，但考虑不周密，指挥有误，也要打败仗。将此精神应用到专案侦察工作中，在对专案对象实施侦察之前，要周密地分析敌我双方的情况和条件，研究决定胜负的因素，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可行的侦察计划，依据案件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精心的指导。

周恩来同志的这些指示，是正确地组织指挥专案侦察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指导思想。侦察指挥人员和侦察工作人员，要学习和掌握这个指导思想，并运用它去设计和指导专案侦察工作。

二、专案侦察的设计与指导的基本内容

专案侦察的设计、组织、指挥，涉及的方面很广，内容很多。它贯穿于专案侦察的全部过程。

在专案侦察过程中，一般地说，有十个工作环节。即：（一）分析判断案情；（二）辨别案件性质，确定侦察对象；（三）制定侦察计划；（四）选择侦察指挥人员；（五）组织使用侦察力量，实施侦察；（六）推动案件发展，查明案情；（七）获取罪证；（八）适时破案；（九）进行预审；（十）总结经验。由于各个案件的情况不同，性质和特点不同，对各个具体案件的侦察工作，也不一定都要完整无缺地经过上述所有的工作环节，而最主要的是要掌握和解决好正确地分析判断案情，认真制定侦察计划，选好侦察指挥人员，恰当地组织使用侦察力量和手段，主动

推动案件的发展，以及选择好破案的时机等几个重要环节。

第三节 正确地分析判断案情

一、正确地分析判断案情的必要性、重要性

正确地分析判断案情，是组织实施专案侦察的良好开端。对一个案件的侦察能否正确地开始、正确决策、正确组织使用侦察力量和手段，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侦察指挥人员对案情没有正确地分析，所下的决心，所做的部署必然是误错的。

专案侦察对象的本来面目，都是用许多假象掩盖的。正确地分析判断案情，才能够透过假象看到侦察对象带有本质性的东西。但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正确地分析判断案情，要有一个正确的方法。这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从实际情况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用全面的、发展的观点看问题。“熟识敌我双方各方面的情况，找出其行动的规律，并且应用这些规律于自己的行动。”^①

二、分析判断案情要贯穿于专案侦察的全过程

正确地分析判断案情，不仅限于专案侦察的开始，在案件的整个侦察过程中，也必须根据不断获得的新材料，随时对案件的发展变化进行分析研究和判断，把分析判断案情贯穿于专案侦察过程的始终。

专案侦察开始之前，根据已掌握的材料，对案情作出初步的分析判断，决定对策，制定侦察计划。专案侦察开始之后，敌我双方的情况在不断地发生变化，侦察力量的组织，手段的使用，措施的采取，斗争策略的应用，必须随着敌我双方情况的变化而变化。这就需要随时对案情进行分析研究和判断。

^①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172页（1966年3月人民出版社出版）

三、分析判断案情要力求客观实际，抓住带有全局性的东西
分析判断案情，必须从隐蔽斗争的形势和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对已掌握的材料的研究，抓住关系案件发展的带有全局性的东西。

什么叫做关系案件发展的带有全局性的东西？俗话说，“一着不慎，全盘皆输”，这不慎的“一着”，就是带全局性的，对全局有决定意义的东西。在专案侦察中，就是那些要照顾各个方面和各阶段性质的问题，都是关系案件发展的带有全局性的东西。侦察指挥人员，在分析判断案情的时候，一定要研究敌我双方各自的优势和劣势，取己之长，攻敌之短；一定要研究现实斗争和长远斗争的关系，使现实斗争服务于长远的斗争；一定要照顾前一个侦察阶段和下一个侦察阶段的关系，注意情况发展的连续性；一定要认真考虑侦察过程中出现的每一个现象，找出它产生的时间、地点和条件，做出准确的判断；一定要历史的考察侦察对象的过去和现在，着眼于他的现实表现；一定要切实地分析侦察对象同敌方的关系，同我方的关系及其同社会各方面的关系，以利采取正确的政策。一定要把专门工作同群众的力量、秘密工作与公开工作协调好，组织整体作战。总之，把专案侦察中一切重要问题，都提到较高的原则上去分析、去认识、去解决，就能抓住案件发展的带有全局性的东西。

分析判断案情的正确方法，就是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书中指出的：“指挥员的正确的部署来源于正确的决心，正确的决心来源于正确的判断，正确的判断来源于周到的和必要的侦察，和对于各种侦察材料的联贯起来的思索。指挥员使用一切可能的和必要的侦察手段，将侦察得来的敌方情况的各种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索，然后将自己方面的情况加上，研究双方的对比和相互的关系，因而构成判断，定下决心，作出计划，——这是军事家在作

出每一个战略、战役或战斗的计划之前的一个整个的认识情况的过程。粗心大意的军事家，不去这样做，把军事计划建立在一相情愿的基础之上，这种计划是空想的，不符合实际的。鲁莽的专凭热情的军事家之所以不免于受敌人的欺骗，受敌人表面的或片面的情况的引诱，受自己部下不负责任的无知灼见的建议的鼓动，因而不免于碰壁，就是因为他们不知道或不愿意知道任何军事计划，是应该建立于必要的侦察和敌我情况及其相互关系的周密的思索的基础之上的缘故。”①

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段话，虽然讲的是军事上的事情，但对于我们同间谍、特务、反革命作斗争的侦察工作，对于专案侦察和在专案侦察中分析判断敌情和案情，同样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四、分析判断案情应注意的几个方面

(一) 要注意研究立案根据的来源及其可靠程度。这一点，不仅在立案侦察开始时要认真研究和审查，而且在侦察过程中也需要注意研究，反复印证，避免差错。

(二) 要注意研究侦察对象本身的情况。如其政治历史、出身成份、家庭情况、社会关系、经济来源、现实表现、行踪动态、个性特点、嗜好爱好、生活习惯等等，以便全面地、正确地了解和认识侦察对象，有针对性地、恰当地布置和开展侦察。

(三) 要注意研究各个侦察对象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他们所联系的每个线索的情况，从而判明和分清侦察对象的主次，判明和分清这些线索同案件本身的关系，以便有区别、有重点地部署和进行工作。

(四) 要注意研究侦察对象活动的特点和规律，活动的方法和意向，以便提出切实可行的侦察要求，侦察方法和步骤，正确地制定侦察计划。

①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173页（1966年3月人民出版社出版）

(五) 要注意对现场勘查和遗留罪证、痕迹的分析研究,判断和刻划作案人的情况,以利正确确定对案件的侦察方向和侦察调查工作的范围。

(六) 要注意分析研究侦察过程中案情的发展变化和获得的材料(包括正面材料和反面材料),预测下一步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以便根据案情的发展变化,采取相应的侦察措施。

由于专案侦察对象是隐蔽的,对他的认识,是在侦察过程中逐步加深的,所以侦察指挥人员要善于思索,透过现象看本质,不被表面现象或假象所蒙蔽。

第四节 认真制定侦察计划

一、制定专案侦察计划的必要性

在军事上,组织一个战役或组织一次战斗,都要制定作战计划。在隐蔽战线上,对隐蔽敌人实施专案侦察,是一个战役或战斗行动,它也必须有一个作战计划。有了经上级批准的侦察计划,就有了明确的侦察方向,明确的侦察目的和要求;侦察指挥人员和侦察工作人员,也就能够正确地组织和使用侦察力量,对专案对象实施有效的侦察。同时,也便于领导机关的检查和督促,保证专案侦察工作进行。

二、专案侦察计划的种类

专案侦察计划,一般有如下三种:

(一) 整体侦察计划。这种计划,一般是在立案侦察时制定的。其内容主要是:侦察对象的情况,立案侦察的根据,对案情的分析和认识,侦察方针、目的和要求,侦察指挥人员的确定,侦察力量的组织和使用的,侦察的方法和步骤,可能发生的情况预测和对策,工作制度和应遵守的纪律。

(二) 阶段性的侦察计划。事物的发展是有阶段性的。一个

专案侦察的过程,随着敌我双方条件的发展变化,也有阶段性。阶段性的侦察计划,就是案件发展过程中的某一阶段的工作部署。它的主要内容是:检查和简要总结前一段的侦察工作情况,分析案件发展变化和侦察工作现状与存在的问题,提出今后一个时期侦察工作的任务、要求,并做出相应的工作部署,以及侦察力量的调整。

(三) 专项侦察计划。这种计划是在专案侦察过程中,为了采取某项紧急侦察措施或运用某些特殊侦察手段而制定的专门计划。它的主要内容是:阐述采取某项侦察措施,动用某种侦察力量的理由和条件,目的和要求,方法和步骤,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防范措施。这种计划要服从全案的总计划。

三、制定专案侦察计划要力求切合实际

研究制定专案侦察计划,一定要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各个案件的不同性质、不同特点和自己的力量与条件,因地、因时、因案制宜,实事求是,明确具体,切实可行。既不搞空洞的、含糊不清的侦察计划,也不搞力所不及、达不到目的要求的侦察计划。不考虑案件的不同情况和特点,不考虑自己的情况和条件,制定出来的侦察计划,既不明确,也不具体,执行起来往往是坚持不下去,不了了之。

四、制定专案侦察计划要体现积极进攻的精神

制定专案侦察计划,一定要有积极进攻的精神。所谓进攻,就是要主动地推动专案侦察工作的深入和发展。采取这种措施,要有一个条件,即专案对象确属敌人,而且是在潜伏活动中的敌人。

五、注意检验侦察计划的正确性,随时修正

专案侦察计划制定并经上级领导审查批准后,就要按计划执行。但,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所制定的侦察计划,有时并不完全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而且案情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这就要

求侦察指挥人员和侦察工作人员，在执行侦察计划过程中，随时注意检验和考证侦察计划的正确性，随着敌情和我情的发展变化，对侦察计划进行修改、补充和调整，使之不断完善，切实可行。

第五节 选择专案侦察的指挥人员

一、正确选择专案侦察指挥人员的意义

专案侦察的指挥人员是组织实施专案侦察的领导者和指挥者，必须具有相当强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专案侦察的指挥人员的政治、业务水平如何，能否胜任，将决定着专案侦察计划能否正确执行。专案侦察指挥人员的智慧和能力超过敌人，才能斗赢敌人，战胜敌人。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指出：“战争的胜负，主要地决定于作战双方的军事、政治、经济、自然诸条件，这是没有问题的。然而不仅仅如此，还决定于作战双方主观指导的能力。……军事家活动的舞台建筑在客观物质条件的上面，然而军事家凭着这个舞台，却可以导演出许多有声有色威武雄壮的活剧来。……我们不许可任何一个红军指挥员变为乱撞乱碰的鲁莽家；我们必须提倡每个红军指挥员变为勇敢而明智的英雄，不但有压倒一切的勇气，而且有驾驭整个战争变化发展的能力。指挥员在战争的大海中游泳，他们不使自己沉没，而要使自己决定地有步骤地达到彼岸。”^①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虽然讲的是军事指挥员在战争中的作用及其应有的素质和英雄气概，对于侦察指挥人员来说，同样适用。在同隐蔽敌人作斗争中，侦察指挥人员若有压倒一切的勇气，有驾驭专案侦察发展的

能力，同样“可以导演出许多有声有色威武雄壮的活剧来”。正确地选择专案侦察的指挥人员，对于正确执行专案侦察计划，正确地组织实施专案侦察，具有决定意义。

二、专案侦察指挥人员必备的素质

前面已经讲了，专案侦察的指挥人员，是实施专案侦察的领导者和指挥者，他们必须具有相当强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应有哪些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呢？根据专案侦察指挥人员和侦察人员肩负的任务，所处的环境，应具有下列各点：

(一) 对党忠诚，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党和人民的利益、对共产主义事业无限忠诚，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 立场坚定，敌我分明。即在同隐蔽敌人作斗争中，有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敌我分明，内外分明，坚定勇敢，百折不挠，不怕艰苦，不怕牺牲，出污泥而不染。

(三) 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即大公无私。有无产阶级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共产主义的道德品质、道德情操。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坚持群众观念，密切联系群众；发扬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挥集体智慧和创造能力；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对干部中的缺点错误，及时批评教育，帮助纠正；对于自己的缺点和错误，严肃认真地进行自我批评，勇于改正。

(四) 执行政策，遵守法纪。即有坚强的组织纪律观念。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遵守和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在工作中，懂政策，讲法纪，成为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模范。服从党委的领导，听从上级指挥。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守工作秘密，勇于向一

^①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175、176页（1966年3月人民出版社出版）

切违反政策和法律的误错倾向和行为作斗争。

(五) 善于调查研究。即有调查研究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说话、做事、处理问题从实际情况出发，以事实为据。毛泽东同志在《反对本本主义》一文中指出：“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离开实际调查就要产生唯心的阶级估量和唯心的工作指导”。^①只有善于精心进行调查研究，才能情况明，决心大，方法对。

(六) 熟悉敌情，懂得侦察业务。即有一定的组织指挥侦察工作的能力。善于分析研究敌情，能够做出比较正确的判断；善于根据对敌情的认识，正确的下决心，做出比较符合实际的侦察计划；善于根据既定计划，组织使用各种侦察力量，对专案对象实施侦察。

(七) 机智敏锐，多谋善断。即机警灵敏。善于通过微小的变化，观察敌人的动向，做出准确的判断，提出相应的措施，不失时机地去进行工作。

(八) 勤奋好学，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责任感。即为了做好工作，努力学习所需要的知识。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政策、法律和业务；学习有关的科学技术知识、文化知识和社会知识，有条件的还应学习外语。不断地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斗争本领和指挥能力。

上述几条，是专案侦察指挥人员应当具备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专案侦察指挥人员应当按照上述条件，勤奋学习，不断地从实践中锻炼自己，提高自己，成为一名合格的侦察指挥人员。

^① 毛泽东：《反对本本主义》单行本第1、5页（1975年12月人民出版社出版）

第六节 正确地组织使用侦察力量和手段

专案侦察工作，是各种侦察力量的协同作战。正确地组织和正确使用各种侦察力量和手段，是专案侦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

一、侦察指挥人员要有总体作战的观念

专案侦察对象，是隐蔽的，活动是没有界限的，是没有固定场合的。侦察指挥人员，要把侦察对象的一切活动放在自己的视线之内，掌握他的全部活动，抓住时机澄清和证实问题，必须内外结合；公开与秘密结合；秘密侦察与群众力量结合；特情侦察与技术侦察结合；这个地区和那个地区结合；这个部门和那个部门结合。实行各种力量总体作战，才能有效地和敌人进行斗争。侦察指挥人员必须有总体作战的观念，熟悉各种侦察力量和手段的性能、特点及其所起的作用，并且善于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不同类型和特点及侦察的需要，提出不同的侦察任务和要求，充分发挥各种侦察力量和手段的作用。

二、几种主要的侦察力量和手段

在专案侦察中，通常所使用的侦察力量和手段，主要有特情、外线、技术侦察、技术鉴定。此外，还要有行政管理部门的配合和人民群众的支持。

（一）特情侦察及其作用。

在专案侦察中，特情是一支非常重要的秘密侦察力量。它可以从敌人内部侦察敌人，获取重要情报和证据；也可以通过对侦察对象的直接观察，配合其他措施，澄清嫌疑，保护好人。它能够起到其他侦察力量所不能起到的作用。侦察指挥人员在组织实施专案侦察的时候，要高度重视和物建、使用特情力量。

（二）外线侦察及其作用。

外线侦察也是专案侦察中的一支重要侦察力量。它是由秘密

侦察人员组织起来的从外部监视敌人活动的侦察力量。其职能和作用是：

1. 跟踪守候，证实案情。根据案情发展的需要，使用外线侦察力量，对专案对象进行跟踪、守候，掌握活动情况。了解他在什么时间，到什么地方，与什么人接触、联系，有什么表现，详细记录下来，提供专案侦察指挥人员参考。

2. 秘密监视，扩大线索。在侦察中，若发现有敌人的交通联络点线、秘密聚会处所、传递情报的密藏点等，可组织外线侦察力量，进行秘密监视，发现新的敌人和线索。

3. 秘密拍照，获取证据。在侦察中，若发现侦察对象联系旧关系，秘密接头，传递情报等活动情况，要组织外线侦察力量，进行拍照，提供证据。

4. 控制行动，防敌破坏。在侦察中，若发现侦察对象有搞行动破坏的迹象，要组织外线力量严密监视，及时制止和揭露敌人的破坏，确保安全。

5. 密拘密捕，押解看护罪犯。在侦察中，若需要对敌人内部的某一成员，秘密突击使用，可组织外线侦察力量，办好批捕手续，执行秘密拘捕，押解看护。

6. 配合内侦，考核特情。在侦察中，若发现特情有疑点，要组织外线侦察力量，秘密监视特情的活动，协助侦察部门考核特情。

7. 配合技术侦察，保护技侦工作的安全。在侦察中，若需对专案对象的住处、工作单位、活动场所、聚会点等安装技侦设备或采取其他技侦手段，要组织外线侦察力量，监视专案对象及其有关人员的活动，保证技侦工作的顺利进行。

由于外线侦察是在敌人组织的外部与侦察对象的周围活动，有其一定的局限性，而且容易暴露。对外线的组织与使用，必须根据外线侦察工作的制度和原则及案件的具体情况与侦察工作的

需要，因案制宜，有计划、有目的、有时间性的使用，不宜频繁地长期地使用外线。

在小城镇和广大农村地区，地旷人稀，不便于掩护，不宜使用外线侦察力量。若确实需要监视、控制侦察对象的活动，可通过和依靠当地党政组织、治安保卫委员会和群众积极分子，在不暴露秘密，不惊动侦察对象的原则下，进行了解、监视和观察。

(三) 技术侦察及其作用。

在专案侦察中，适时地、正确地运用技术侦察力量和手段，对于配合内线侦察、外线侦察，控制敌人的活动，发现新的线索，获取证据等，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对于没有内线或内线侦察不得力的专案，技术侦察就具有更加显著的重要作用。

使用技术侦察力量，必须根据侦察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可能，在绝对保密的条件下，有明确的目的，有周密的设计和准备，按照有关的审批权限和制度的规定，报经批准，方可使用和进行。

专案侦察中常用的几种技术侦察力量和手段。

1. 麦克风侦听。

麦克风侦听（简称麦侦）。通常在三种情况下使用这种侦察力量：一是控制敌人的活动场所；二是为了解侦察对象某一重要活动情况；三是获取敌人的犯罪证据。这种侦察力量的作用，就在于：发现敌人活动的线索，控制侦察对象的来往关系，获取谈话内容；考核特情；获取证据。

麦侦工作，技术性强，要求严格，使用时一定要周密考虑和设计，作到稳妥、安全、保密，不留痕迹。在使用时，要警惕敌人的反侦听。

2. 电话侦听。

电话侦听，主要是通过监控侦察对象的电话联系，掌握其动态，与关系人联系的情况。

3. 窥视监控。

窥视监控，是技侦人员用专门的仪器，通过窥视、秘密拍照、录像的方法，将侦察对象的活动，如实地记录下来。掌握侦察对象在室内和其他场所的动态，证实案情；获取敌人活动的证据，发现和扩大线索。

4. 邮检。

邮检，即邮件检查。通过对侦察对象来往邮件（包括信件、印刷品、包裹、邮汇等）的秘密检查，掌握敌人的活动和联系情况，发现新的线索；获取证据，证实案情；保护国家机密，防止重要情报流出；控制敌特机关的通信联络地址，发现寄信人，侦破与敌特挂钩、秘密取联的案件。

5. 密取。

密取，即秘密搜查。用以获取证据；发现新的线索；了解敌人获取我方情报的来源；甄别和证实案情。

使用技术侦察力量，必须由技术侦察部门指定专门技侦干部，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运用已有的技术装备，在绝对秘密的要求下，报经批准后，有计划、有目的、有组织地进行。

（四）技术鉴定及其作用。

技术鉴定，是对侦察中获取的笔迹、文件、指纹、纸张、密写、笔墨、显微点、粘合剂等物证、痕迹，进行专门的检验、化验和鉴定，以及对密码、暗语的破译等，由检验人、鉴定人、化验人写出技术鉴定书，提交侦察指挥人员。为分析判断案情，确定侦察方向，提供材料；为认定作案人、认定犯罪，提供根据；为深入侦察提供线索。

侦察指挥人员要十分重视技术鉴定工作和技术鉴定手段的运用。

（五）公开行政管理及人民群众的支持。

公开的行政管理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支持，是专案侦察工作必须依靠的重要力量。

敌人是在我们政权下活动的，而且是以各种社会职业为掩护活动在群众之中的。侦察指挥人员，不仅要学会运用特情力量、技术侦察力量去实施侦察，还要学会运用行政力量、群众力量去发现敌人，限制敌人，掩护侦察人员工作。为了查明某些情况，监视、控制或者限制敌人的行踪和活动，迷惑敌人和摆布敌人，掩护秘密侦察力量和侦察手段的实施等，侦察指挥人员和侦察工作人员，要取得有关党政组织、基层治安保卫组织和群众的支持。特别是要取得治安管理和刑侦部门、边防、海关、外事、外贸、侨务、旅游、工商管理等部门，以及铁路、民航、交通、航运、邮电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发挥广大群众和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門在对敌斗争中的积极作用。

在组织和依靠群众力量时，一定要根据案件侦察的实际需要，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注意保密，防止泄露侦察意图，暴露自己，惊动敌人。

三、组织使用侦察力量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组织使用每种侦察力量，必须从案件侦察的实际需要出发，有明确的目的和具体的要求。各个专案有其不同的情况、不同的类型和特点，因此，在组织使用侦察力量时，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侦察工作的需要，因案制宜，因时、因地制宜，有目的、有计划地加以组织和运用。

（二）组织使用侦察力量，要善于抓战机。所谓战机，就是案件的发展，出现了实现既定侦察目的的时机。侦察指挥人员要善于抓住这个时机，组织相应的侦察力量，去侦察敌人，使既定的侦察目的变为现实。

（三）组织使用侦察力量，要多方设想，周密考虑，严密部署，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惊动侦察对象。侦察指挥人员，认为战机已到，决定使用一种侦察力量或多种侦察力量穿插使用去侦察敌人时，一定要预测可能发生的变化，制定应付各种变化的

对策，以保证侦察工作顺利进行和目的的实现。

(四) 侦察部门和技术侦察部门，都要自觉地服从专案侦察的集中统一指挥，遵照统一计划、统一部署、统一指挥三统一的原则和各自的任务与职责，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反对互不配合，各自为政，各行其是。

对重大案件和涉及地区较多的案件，以及流动性大的案件，各种侦察力量的组织和使用的，在统一指挥下，要密切配合，互通信息，交流情况，做到侦察对象到哪里，情况就及时通知到哪里，工作就部署和做到哪里，工作衔接，不留漏洞和空隙。

第七节 主动推动案件的发展

主动推动案件的发展，是实施专案侦察过程中的一个核心性的问题。一个案件，按照立案条件，经过批准立案侦察之后，都盼早日查明案情，获取证据，结案处理。可是，在实际生活中，有的案子侦察很久，进展缓慢，情况不明，难做处理。这，不仅占用了侦察指挥人员和侦察工作人员不少精力，而且可能影响对其他重要专案的侦破。主动地推动案件的发展，是侦察指挥人员在实施专案侦察过程中必须研究解决的问题。

由于每个案件的情况不同，主动地推动案件的发展，决不是要求侦察指挥人员脱离案件的客观实际，按照主观意志强行推动其发展；而是从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科学地找出案件进展缓慢的原因，判明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策，做出正确的决断。

在专案侦察过程中，可能遇到这样几种情况：有的案件，案情发展比较正常、顺利，证明确定的侦察对象是准确的，对案情的分析判断是正确的，侦察计划是合乎实际的，侦察力量的组织和使用的妥善的。对这类案件，不是推动其发展，而是坚持下去，按照不断发展变化的案情，提出新的要求，不失时机地去深入侦

察敌人，争取早日破案处理。有的案件，在侦察过程中，发现了反面材料，案情的发展变化，同原来的认识相反。对这类案件，要持慎重态度，既不要忽视反证材料，盲目地坚持原来的认识，按照原订的计划，一意孤行；也不能轻率地否定原立案根据，要认真负责地、全面地、反复地、深入地查证核实已获得的反面材料和原立案根据。如立案根据不实，对案情的分析判断有误，报告上级审查批准，撤销专案侦察；如所获得的反面材料不实，立案根据无错，应坚持按原计划侦察下去；若反面材料不足，不能否定也不能肯定，一面按计划实施侦察，同时，继续对反面材料进行深入的查证，弄清真伪，再做处理。还有一类案件，经过相当长时间的侦察，一直停滞不前，既没有获得新的正面材料，也没有获得反面材料。对这类案件，先要弄清停滞不前的原因，再决定对策。

案件停滞不前的原因是很复杂的。基本上是两大类：一类是侦察对象具有重大嫌疑，侦察结果嫌疑被予以否定，证明不是敌人，当然不可能在侦察过程中取得证明是敌人的材料。不重视研究侦察对象全面情况，就会在侦察过程中感到案件停滞不前。一类是敌人，但由于种种原因，他暂时停止活动了。主动推动案件的发展，主要是指这一类案件。如何推动这类案件的发展呢？

一、因案制宜

有的敌人，受命长期潜伏，没有其上级的指令，是不活动的。对付这种敌人，最重要的是，侦察指挥人员要有一个准确的判断，做到心中有数。不要急于求成，盲目乱攻，惊动了敌人；也不放任自流，对敌人失去控制。要组织侦察力量长期监视，力争把敌人的活动纳入自己的视线，一旦敌人受命活动的时候，乘机抓住他。有的敌人，由于亲眼看到祖国社会主义建设飞速发展、国际地位日益提高的情况，受到党的政策的感召，在政治上、思想上、认识上发生了重大转变，主动停止了犯罪，因此，侦察

工作发现不了他的现实材料。对付这种发生转变的敌人，要趁机多做分化瓦解的工作，促其投案自首。有的敌人，没有安全感，暂不活动。我们则要设法麻痹敌人，使其活动起来，乘机组织深入的侦察。

二、检查工作，弥补漏洞

有的敌人，确有现实活动，而侦察指挥人员和侦察工作人员发现不了。出现这种情况，多是工作上的问题。有的是工作不慎，出了纰漏，惊动了敌人，敌人的活动避开了侦察工作的视线；有的是侦察指挥人员对案情的分析判断有误，工作部署不符合客观实际，反映不了敌人活动的真实情况；有的是工作部署简单粗糙，侦察监视工作不严密，发现不了敌人的活动，或发现晚了，错过了战机；有的是敌人用现代科学技术武装起来，侦察人员由于技术装备落后，发现不了或者发现了而破不了。侦察指挥人员找出这些工作上的原因之后，就要根据不同的原因造成的不同后果，经过精细研究，提出弥补和改进的措施。

三、正确地选择“突破口”

什么叫“突破口”？就是在对案情做出正确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寻找敌人内部的矛盾，抓住敌人轻举妄动犯错误的时机，找到可以为我所用的弱点，制定最精密的作战计划，集中优势侦察力量，选择最适宜的时机，用主动进攻的方法，突破一点，打乱敌人的部署和活动，推动案件向前发展。

敌人内部不是铁板一块，不是无懈可击，而是存在不少矛盾、冲突、空隙、弱点的。只要我们调查研究工作做得细，敌人的这些矛盾、冲突、弱点和空隙，是可以为我所用的。要做到这一点，就得熟悉敌人，了解敌人。侦察指挥人员要善于通过对细微末节的观察，洞悉敌人的个性、特点、爱好、习惯、专长，一句话，要掌握敌人的脾气、动向和敌人内部的相互关系。这样，才能找到为我所用的矛盾、冲突、弱点、空隙，攻破敌人。

四、根据案情的变化发展，采取不同的进攻性斗争策略

总结以往的经验，提出如下几点：

(一) 欲擒故纵，乘隙进攻。敌人的目的是对人民政权进行破坏。他要实现这个目的，只有认为条件成熟或环境许可时才行动。按照这样一个规律去认识敌人，在侦察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麻痹敌人的原则。在对一个案件实施侦察的时候，如遇到敌人负有重要破坏使命，但其认为环境不好，条件尚不具备，暂潜伏待机时，侦察指挥人员可以按照麻痹敌人的原则，为敌人制造一个适宜进行活动的环境，让其做出错误的判断，活动起来，乘机侦破。

(二) 调虎离山，歼灭敌人。在敌人暂时潜伏待机的时候，如何调动敌人活动起来，在其活动中消灭他，除了前面讲的欲擒故纵的斗争策略之外，还有调虎离山之计。有的案件，在侦察中发现，国外、境内的间谍、特务机关和敌对势力的组织，已决定派员潜入境内联系潜伏待机的敌人，因慑于我专政机关的威力，迟迟不敢潜入执行“使命”。遇到这种情况，为了调动境内和境外的敌人，侦察指挥人员可以通过特情的力量或社会的力量，打消拟潜敌人的疑虑，促其离开老窝，潜入境内。我们抓住战机，捕捉潜入或潜伏的敌人。

(三) 引蛇出动，聚而歼之。有的案件，经过较长时间的侦察，只能发现外围人员的活动，而不能发现其指挥核心的活动；或者只发现一般成员，而找不到骨干分子。在这种情况下，侦察指挥人员要查明全部案情，找到敌人的核心组织，找到敌人的骨干分子，可以采取引蛇出洞的斗争策略。执行这个斗争策略，要先弄清敌人的意图，然后设计一适应敌人意图的钓饵，引敌骨干分子出洞，进而查明其核心组织，然后聚而歼之。

(四) 利用矛盾，各个击破。有些案件，组织庞杂，人员分散，分布较广，活动积极，危害亦大。遇有这类案件，侦察指挥

人员为了尽快查明情况，制止其蔓延、发展，造成危害，可以利用敌人内部的矛盾，选择最薄弱的环节，先消灭其中一个或一部分，通过对已缴械敌人的审讯，进一步查明情况，然后再消灭一部分，直至全部消灭敌人。

(五) 突破一点，查明全局。这一斗争策略，多是在已取得敌人活动的某些证据，但对全案情况仍然处于不明状态下采用的。其目的是充分发挥已占有的材料和证据的作用，秘密争取熟悉敌人内部情况的成员，通过他们了解全案情况，达到全部消灭敌人的目的。

(六) 将计就计，顺水推舟。侦察部门在实际斗争中，有时遇有这种情况：事前并没有发现敌人，可是突然接到内部干部的报告，某敌人策反其加入反革命组织或间谍、特务组织。出现这种情况，怎么办？应即派人了解被策反人的情况和敌人的情况，以及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若被策反人诚实可靠，所讲情况属实，经过领导机关批准，可以将被策反人员建为内线侦察力量，顺线打入敌内，侦察敌人。但要做得秘密，合情合理，顺乎自然，不留破绽，警惕被敌人反用或害死。

(七) 出其不意，先发制敌。当侦察发现，某些行动破坏和其他现实危害性较大的敌人准备行动的时候，侦察指挥人员应采取果断措施，制止敌人的破坏行动。其办法就是：出其不意，先发制敌，速战速决，把敌人消灭在预谋阶段。

(八) 以毒攻毒，用敌制敌。宋朝哲学家朱熹在《中庸》第十三章的注文中有这样一句话：“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毛泽东同志在阐述人民民主专政原理时也曾引用过这句话，他说：我们就是“以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反动派之道，还治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反动派之身。如此而已，岂有他哉！”^① 侦察机关同隐蔽敌人作斗争，也必须学会用敌人之道，

^①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1483页（1966年3月人民出版社出版）

还治敌人之身。几十年的斗争史告诉我们：敌人的内奸政策，给人民的事业带来极大的危害；侦察部门也可以使用敌人去侦察敌人，消灭敌人。这是消灭敌人的有效的办法。但是，不宜多用，它只是在一定条件下消灭敌人的一个斗争策略。

必须注意，上述这些斗争策略，只能在那些经过初步侦察，已经判明和证实确是敌人之后，方可使用。

五、坚持专案专办的原则和必胜的信心

主动推动案件的发展，还必须坚持实行专案专办的原则。参加专案侦察工作的人员，尤其是专案侦察的指挥人员和主要的侦察人员，应当力求稳定，不宜经常易人。这样，便于他们全面系统地了解掌握案件的全面情况，熟悉敌人，有利于专案侦察工作的衔接和连贯。同时，专案侦察的指挥人员，在指挥专案侦察的战斗中，必须树立和坚持斗争到底的决心，有必胜的信心。对案件的侦察抓住不放，一抓到底，有始有终。

第八节 领导负责，亲自动手

一、领导负责，亲自动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领导负责，亲自动手，这是我们侦察机关的好传统好作风。公安机关的领导同志及侦察部门的领导同志，重视和加强对专案侦察工作的领导、监督和具体指挥，是专案侦察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和正确开展的保证。特别是对那些大案要案的侦察，领导同志更要亲自动手，参加研究案情、设计制定侦察计划，亲自上阵，参加战斗，指挥战斗。这对于专案侦察的深入开展并取得对敌斗争的胜利，具有重要的意义。

侦察队伍正处于新老交替之际，老的侦察干部经验丰富，但年龄偏高，文化偏低；年轻干部，文化水平较高，但政治、业务素质较差；在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新形势下，隐蔽斗争

又出现了许多新的复杂情况和问题，也给专案侦察工作带来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深入调查研究，通过实践，探索和总结新鲜经验。凡此种种，都需要加强对专案侦察工作的领导，更需要领导机关深入下层，深入实际，领导同志亲自动手，加强具体领导和指挥。正如有些同志所说：“专案侦察搞好搞不好，关键在领导。”这话是有一定道理的。

二、领导负责，亲自动手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一) 参加分析研究案情，审查立案根据，研究设计和审定专案侦察计划。

(二) 组织、配备侦察力量，部署工作，检查、督促落实情况。

(三) 了解和掌握敌情和案件的发展变化，研究解决侦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适时地提出新的侦察任务、要求和对策。

(四) 参加领导和接见重要特情，解决对特情的领导使用、教育和管理中的问题。

(五) 参加研究和决定专案侦察中需要采取的重大侦察措施。涉及兄弟部门的重要问题，参加研究解决，必要时亲自出面解决。

(六) 对侦察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及侦察工作方针、政策、法律、纪律教育和保密教育，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给以工作上、政治上的指示，不断检查和监督他们的工作情况及完成任务的情况，以避免侦察人员在复杂的斗争中犯错误。侦察人员在工作中遇到困难时，领导干部要善于作思想工作，出主意，想办法，鼓舞士气，并且帮助解决工作中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七) 参加审查证据材料和案件侦察的结案报告，研究选择破案的时机和破案行动计划，研究和决定处理意见。

(八) 参加研究总结专案侦察工作的经验，教育提高干部。

第六章 专案侦察中的特情工作

专案侦察中的特情工作，是各种侦察力量和手段中的一种最重要的秘密侦察力量和手段。

第一节 特情工作在专案侦察中的地位

特情人员是侦察部门在组织与实施专案侦察过程中，根据“必需与可能”和“隐蔽精干”的原则，在侦察对象的周围和敌人组织的内部建立和使用的秘密侦察力量。他是直接与敌人进行周旋和深入敌人组织内部的主要进攻力量，是控制、监视和揭露敌人阴谋活动的重要手段，是克敌制胜的锐利武器。

侦察工作方针中的“内线侦察”，通过特情人员的侦察活动体现出来；特情人员活动的最高要求是“内线侦察”。建立适当的特情人员，给以正确的指导，使之接近敌人，深入敌人的组织内部去侦察敌人，对于弄清敌人的组织和活动情况，获取罪证，揭发和制止敌人的罪恶阴谋，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过去，全国各级侦察部门，在组织实施专案侦察中，十分重视组织、使用特情力量，同隐蔽敌人作斗争，取得了辉煌的成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几年，由于“文化大革命”中“左”的影响尚未清除；现代科学技术在间谍、特务、反革命活动中的广泛应用，有的对特情工作在专案侦察中的作用有模糊认识。

有的认为，组织实施专案侦察，只要充分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就行了，看不到特情工作的作用。也有的虽然看到特情工作在

专案侦察工作中的作用，但又心有余悸，不愿意或者不敢大胆放手地去加强特情力量的建设，开展特情工作。还有的认为，当今世界上科学技术十分发达，各种尖端科学在间谍、特务、反革命活动中已广泛应用，侦察人员只要掌握了先进科学技术，即可战胜敌人。既看不到群众的力量，也看不到特情的力量。这些认识显然是模糊的，顾虑也是不必要的。同间谍、特务、反革命作斗争，群众的力量是基础。相信和依靠群众开展防奸反特斗争，过去、现在和将来，必须坚持。在科学技术发达的今天，在敌人已用现代科学技术武装起来的时候，侦察人员也必须掌握先进科学技术，应用先进科学技术同敌人作斗争。但是，在专案侦察中起决定作用的仍然是人的作用，仍然是能够起内线侦察作用的特情力量。中国和外国许多案件证明：凡是能够深入侦察敌人，了解敌人内幕，掌握控制敌人的组织和活动，取得较大战果的案件，多是正确地成功地使用特情侦察的结果。

第二节 专案特情的建立

一、专案特情的种类

凡是用于专案侦察的特情，都是专案特情。专案特情的种类，按其所担负的任务和作用来说，大体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内线特情，一种是监视特情。

内线特情，是指活动在敌人组织内部，从内部侦察、监视敌人活动的特情人员。又可分为主攻特情和复线特情两种：当一个案件在侦察过程中，若有两名以上内线特情时，在对特情的使用、指挥上，要有主有次，有主攻特情和起辅助作用的复线特情。

监视特情，是指活动在侦察对象周围，能够起到观察、监视、掌握敌人动态的特情。

在专案侦察过程中，各类特情所处的地位和能够起到的作用，

是随着案情的发展变化而变化的，不是一成不变的。

二、专案特情的建立

由于每个案件都是具体的，对象不同，情况不同，条件不同，无论建立“内线特情”还是建立“监视特情”，都必须从每个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必需与可能”的原则来办。所谓“必需”，就是实施专案侦察的需要；所谓“可能”，就是所建特情有接敌条件，能为我所用，有实现侦察目的的可能。

专案侦察对象，有的是敌人，有的是具有敌人的重大嫌疑，围绕专案侦察对象建立起来的特情，任务也不同。对前者主要是设法深入敌人内部侦察敌人；对后者主要是先澄清嫌疑，再视情使用。侦察对象不同，专案特情的任务不同，建立特情的要求和方法也不同。对前者要求起内线侦察的作用，对后者要求能够接近侦察对象，了解真情。

建立内线特情的基本方法有两种：一是“拉出来”，即充分利用我之优势，从政治上争取敌人内部的动摇分子为我工作。使用这种办法，对象要选准；了解和掌握对象基本情况；有为我工作的条件和可能；计划周密；措施得当；指定有一定政治、业务水平的干部去执行。二是“打进去”，即把秘密侦察力量打入敌人内部，从敌人内部侦察、监视敌人的活动。使用这种办法，要严格按照条件选择人员；创造打入敌人内部的条件；寻找合适的时机；明确目的；提出要求；规定纪律；报经批准后，相机打入敌内。

派遣侦察人员打入敌内的途径：一是派遣侦察人员与敌人直接接触，取得敌人信任，经敌人之手，打入敌人内部；二是顺线打入，在敌人发展组织时，将我侦察人员伪装成适宜敌方需要的人员，被敌人吸收为成员，或将敌人拟策反的对象，先行争取过来，顺线打入敌内；三是将选好的具备较好条件的人员，经过敌人有关人员的引荐，伺机钻到敌人内部去。

无论是争取敌内的人员还是将自己的侦察人员打入敌人内

部，人的条件如何，起着重要的作用。争取敌内的人员，应是思想上、政治上不是极端反动的，有为我争取的可能；或者犯罪事实暴露，已被我掌握其犯罪的证据，能够迫其低头认罪，控制使用；或者思想上发生了动摇，投案自首，愿意为我工作；或者被捕入狱，经过教育，愿意改悔，令其戴罪立功。打入敌内的人员，应具有高度政治觉悟，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有丰富的社会知识、活动能力和有一定从事隐蔽斗争的经验；有接近敌人的条件和好的社会职业掩护。

建立监视特情的方法，主要是在侦察对象的社会关系中，选择熟悉侦察对象，能够接近侦察对象，取得侦察对象信任，对我忠实可靠的人员；经过一定的专业训练；规定明确的侦察任务和工作纪律，相机建为特情。建立的方法也有两种：一是为特情创造一个条件，直接接触侦察对象；或者针对侦察对象的所好和需要，为特情准备必要的条件，吸引侦察对象找上门来，与特情接触。二是经过第三者的引荐，先与侦察对象建立起一般的社会联系，逐步接近。

建立内线特情或建立监视特情的时候，不论采用哪种方法，在正常的情况下，都要经过一个由不认识到认识，由不相信到相信的逐步深入的过程。认识这一个客观实际，对于正确地指挥特情的活动十分重要。

第三节 专案特情的领导和指挥

专案特情建立起来之后，只是专案特情工作的开始，而不是工作结束。建立专案特情的目的，是通过特情人员侦察、监视、控制、揭露、制止、打击敌人的犯罪活动，保卫党、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能否达到这个目的，不仅取决于特情本身的条件、智慧和能力，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侦察指挥人员对特情人员

的正确领导和指挥。

在一个专案里，侦察指挥人员与特情人员之间，特情人员与侦察对象之间，构成了一个统一的整体。侦察指挥人员在组织实施专案侦察的过程中，要充分、正确地发挥特情人员的作用，除遵循《反革命犯罪侦察学〈特情侦察〉教材》中所讲的原则外，还必须掌握和处理这个统一整体中上述两个关系。

侦察指挥人员与特情人员的关系，特情人员与侦察对象的关系，由于特情的情况不同，关系也不相同。争取使用的敌方人员，最初与侦察指挥人员有距离；因其已为我争取过来，他同敌人也产生了距离。对这种特情的领导和指挥，主要是从政治思想上缩小特情人员同侦察指挥人员的距离，使其逐渐能够一心一意地为我工作，扩大特情人员同敌人的距离，促使其离心离德，彻底反叛其主子。我方打入敌内的特情人员，同侦察指挥人员在思想上、政治上是一致的，但同敌人有距离。对这种特情人员的领导和指挥，主要是防止特情人员在政治思想上同侦察人员产生距离；设法使特情人员在形式上逐渐缩小同敌人的距离，使其能够取得敌人的信任，深入敌人内部侦察敌人。

掌握和处理侦察指挥人员同特情人员之间的关系，具体地讲，领导特情的侦察指挥人员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党性要强，作风要正派，执行政策，遵守法纪，熟悉业务，知识丰富，能够取得特情人员的信赖。特情人员对领导他的侦察指挥人员印象好坏，感觉如何，直接影响特情人员的思想、情绪和工作成果。

第二，领导特情的侦察指挥人员的社会地位，要与特情人员的社会地位相适应。这也即是通常所说的“兵对兵，将对将”，或“兵将相称”的原则。不能用一般侦察人员去领导身份较高的特情人员；也不能用文化较低、知识贫乏的侦察人员去领导具有较高文化知识的特情人员。总之，侦察指挥人员在思想上、政治

上、知识水平上要高于特情人员。

第三，要了解和熟悉：侦察对象的情况，案情及其发展变化的情况，特情本身的情况。以便从实际出发，做到决策切合实际，指挥得当，正确地指挥特情的活动，赢得特情的信赖。

第四，要善于发挥特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特情人员处于专案侦察的最前线，直接与侦察对象接触，了解的情况是生动的、具体的。侦察指挥人员要做到正确指挥，必须教育特情人员善于根据案情的发展变化，提出问题，反映意见；侦察指挥人员也要善于听取特情反映的情况和提出的意见。对于反映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可以和特情共同分析研究，听取他的意见；特情提出的正确意见，要予以肯定并采纳，激发特情的积极性。

第五，对专案特情的使用要量力而用。特情人员本身的条件不同，在案件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周围环境也不同。侦察指挥人员使用特情人员的时候，一定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用。不能要求他们去做那些没有条件做到的事情。1973年，周恩来同志在对一个专案特情工作报告中批示：“使用这些新旧耳目（当时将特情称耳目——编者按）时不要急，不要强使他们做不能做而且易于暴露的事情。”侦察指挥人员要牢记周恩来同志的这一指示。

第六，要经常对特情进行教育和考察。专案特情生活在敌人内部或活动在侦察对象的周围，常与敌人营垒里或社会上一些黑暗的、腐朽的东西接触，所处环境非常尖锐复杂，如果不加强教育，特情人员同侦察指挥人员的关系、同侦察对象或敌人的关系，可能向相反的方向转化。加强对特情人员的教育，是指挥特情人员按照正常方向转化，激发积极性、主动性的一项重要工作。

对专案特情进行教育的内容是多方面的，主要是加强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的教育，政治思想教育，敌情教育和对敌斗争的业务知识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和保密教育。

在对特情进行教育的同时，还要注意考核特情。特别是对来

自敌人营垒中的特情，更应注意考察。警惕特情人员在同侦察指挥人员的关系上和同敌人的关系上，发生违背我意向的不正常的变化。

对特情进行考察的方式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在通常情况下，通过听取特情汇报、与特情谈话，正面进行考察；通过侧面进行秘密调查和审查；通过外线和技侦手段进行秘密考察。这些方式的采用，要根据不同特情、不同情况、不同要求因需而定。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据不同问题的性质，采取不同方式，及时进行处理。

第七，要做好特情的掩护工作。在专案侦察中，既要隐蔽特情的身份，保护特情工作的秘密，又要保护特情本身的安全，这就必须做好对特情的掩护工作。掩护特情的工作，基本要求是两个：一是保守特情工作的秘密和保护特情本身的安全；二是避免破案后追究内线侦察特情的刑事责任。这项工作，从建立特情开始，至破案结束，都要这样做。

对特情人员的领导，要实行“单线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严格保守特情及特情工作的秘密；在给特情布置任务和指挥特情进行活动时，要充分考虑和注意到特情的安全，做好特情的掩护工作。

要避免破案后追究内线特情的刑事责任，最重要的是在专案侦察过程中，指挥特情尽量避免参与敌人的实际犯罪活动。

第八，严格禁止使用女特情侦察男对象，也要严格禁止使用男特情侦察女对象。这是防止特情转化的一条很重要的措施。

当代国际上，搞美人计成风。帝国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苏联的克格勃，在间谍与反间谍的活动中，使用色情，引诱他人就范，已司空见惯。中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公安机关侦察部门所进行的特情工作，主要是发挥我国的政治优势，从政治上去争取一些人为我工作，不采取帝国主义、资本主

义和苏联克格勃使用色情诱人就范的办法。使用女特情侦察男对象，或使用男特情侦察女对象，以此诱人就范，不仅国家制度不允许，就是从侦察工作本身来说，也可能出现“周郎妙计安天下，赔了夫人又折兵”的后果。

第九，功过分明，赏罚分明。对于一贯遵纪守法，听从指挥，工作积极主动，报告情况及时、准确，工作有显著成绩的特情，要予以表扬，给以精神的和物质的奖励，立了大功的要给予重奖。对于不听从指挥，自作主张，违法乱纪，招摇撞骗，泄露机密，耍两面派，甚至暗中捣鬼、背我忠敌的特情，要根据其问题的性质，情节的轻重，及时地分别地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惩处。

第十，在加强对特情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的同时，要十分关心其实际生活中的问题。特情人员远离机关，活动在敌区、敌内或我区一些黑暗角落里，加强对他们的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其免疫力，这是十分必要的；但只此一点是不够的，还必须关心特情人员在活动中所遇到的许多实际困难，体贴他们，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必须解决的困难，为其创造完成任务的条件，才能巩固特情人员同侦察指挥人员的关系。

掌握和处理特情人员同侦察对象之间的关系，具体讲，领导特情的侦察指挥人员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 设法使特情取信于敌。特情只有取得敌人的完全信任之后，才能使敌人暴露全部活动阴谋，了解和弄清敌人的内幕，取得敌人的犯罪证据。特情不能取得敌人的信任，就不可能起到侦察敌人的作用，更起不到内线侦察的作用。指挥特情人员取信于敌，而又不失自己的立场和防线，这是侦察指挥人员的领导艺术。

特情要取信于敌人，首先是要熟悉敌人，了解侦察对象的特点及其具体情况；二是在敌人内部或侦察对象周围的表现、活

动，要同掩护身份、所处地位相适应；三是要使敌人感到是有用之人；四是随时提高警惕，准备应付敌人的审查。既大胆、细心，又机警灵活，应付合乎情理，不留破绽。

(二) 特情要善于处理敌人内部的矛盾。敌人的上下左右之间，争权夺利，尔虞我诈，互相欺骗，互相猜忌，矛盾重重。处在敌人内部或活动在敌人周围的特情人员，要善于处理这些矛盾。基本要求是：一是不要陷进他们的矛盾旋涡里；二是站在矛盾旋涡之外，慎重地利用这些矛盾，摆布敌人；三是利用敌人矛盾，要有比较确切的某些事实，抓住有利时机，采取妥善方法，慎重从事。

(三) 特情在敌人内部或侦察对象周围的活动，不要突出。特情不能诱使侦察对象犯罪，不要积极为敌人出谋划策；在思想上积极设法取得敌人信任，侦察了解敌人，监视敌人的活动，但在表现形式上，不露声色。特情在敌人内部或侦察对象周围活动太突出了，易引人注目，产生怀疑，影响侦察工作的深入。

(四) 指挥特情获取敌人的犯罪证据，控制敌人的破坏活动。从专案侦察来说，这是对特情工作的两项重要要求。对指挥来自敌内的特情人员来说，这也是扩大特情同敌人的距离，缩小同侦察指挥人员距离的一项重要措施。当着敌人准备进行犯罪活动的时候，让来自敌内的特情人员把敌人的犯罪证据拿回来，控制敌人的犯罪活动。如其能听从指挥，切实做到，即是对他的主子的背叛，对人民的靠拢。

指挥特情人员获取敌人的犯罪证据，是一项非常尖锐复杂的工作，且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一定要谨慎从事，稳妥进行。事先要摸清情况，考虑到有无把握，会不会影响特情的安全和全案的侦察。

指挥特情控制敌人的破坏活动，也是一种很复杂的事情。特情获悉敌人阴谋窃取我方重要机密情报，应继续让其探明敌人的情

报渠道和来源，以便侦察部门事先予以防范，制止敌人的破坏阴谋得逞。若特情报告，间谍、特务、反革命集团和反动会道门要发展成员，建立组织，应让其继续了解和反映情况，并设法制止其蔓延。若特情报告，反革命分子拟张贴、散发反革命标语、传单，煽动群众，制造事端，甚至搞恐怖活动，要其继续及时反映情况，并设法拖延、制止敌人破坏阴谋的实施。特情要以关心敌人安全的面目出现，劝阻敌人，使敌人延缓进行或暂时停止实施破坏行动。

总之，在组织与实施专案侦察中，要重视特情工作。要充分发挥特情力量的作用；要善于处理专案特情工作的两个关系，使用得当，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是很高的指挥艺术。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要用大力，下苦功，在专案侦察的实践中学习和运用，不断摸索和总结新的经验，使专案侦察中的特情工作更趋完善。这项工作做好了，就能基本上保证专案侦察工作的顺利发展和成功。

第七章 专案侦察的结束

专案侦察的结束，就是专案侦察的终结。专案侦察工作发展的最终结果：一是破案，一是销案。

第一节 破案

破案，就是根据侦察获得来的全部情况和罪证，选择适当时机，依照国家法律将罪犯逮捕归案。破案工作组织得好与坏，直接影响着一个案件的成败。

一、破案的条件

破获一个案件，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一) 侦察对象确是敌人，情况已全部侦察清楚。
- (二) 获得和掌握了敌人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充分的、确凿的罪证。
- (三) 没有继续侦察的必要和价值。

二、审查和鉴定证据

认真审查和鉴定证据，是破案前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审查、鉴定证据的要求是：

(一) 认真检查全案的侦察工作，审查和研究所获得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如果有差误或不足之处，要及时予以纠正、解决和弥补。

(二) 认真审查所获证据是否充分、确凿。证据有真有假，切记不能以假当真。在肯定证据的准确性之后，还要审查所获证据

是否充分。证据有的直接证明敌人的犯罪活动；有的间接证明敌人的犯罪活动；有的证明敌人主要的犯罪行为；有的证明敌人一般的犯罪行为。侦察部门在破案之前，要多掌握一些直接证明敌人主要犯罪行为的证据。

(三)要认真审查所获证据有无法律效力。有的证据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公开使用。有的证据是通过秘密途径获得的，虽然具有法律效力，但不能公开使用。如起诉时必须使用这种证据，要做好掩护证据来源的工作，按照公安部1980年1月25日制定的《关于政治侦察部门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三、破案时机的选择

“适时破案”是侦察工作方针的主要内容之一，也是专案侦察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原则和要求。一个案件，还没有侦察清楚，证据还不充分，破案条件尚不具备的时候，匆忙过早的破案，不仅给下一道工序的预审工作会带来困难，而且还会造成冤假错案。一个案件，若已经侦察清楚，掌握了充分的、确凿的证据，破案条件已经具备，不及时破案，不仅容易造成危害和损失，而且还会牵扯侦察力量，影响其它方面工作的开展。侦察指挥人员要掌握好破案的“火候”，做到破案适时。

以上所说破案时机的选择，是指在正常情况下的要求。遇有下面的特殊情况，也可以考虑提前组织破案工作。如，所获侦察材料，证实敌人要进行爆炸、暗害、劫机、劫船等行动破坏，对我有重大危害，除马上破案已无法保证安全；或者是敌人的组织庞大，人员较多，无法控制，必须打掉其一部分或全部组织；或者是侦察对象企图外逃或毁灭罪证等等。

遇有下面特殊情况，也可以考虑暂缓破案。如果马上破案影响连续对敌斗争；影响其他重要案件的侦察；影响海外特情的安全；或者根据党和国家对内对外政策的需要，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

下，对敌人采取严密的监视、控制措施，暂缓组织破案工作。

四、确定破案的方法

破案的方法，基本上有三种。即：全部破案、局部破案和随侦随破。

全部破案：根据破案条件的要求，经过充分的研究，认为案件已经全部侦察清楚，掌握了敌人进行犯罪活动的充分的、确凿的证据，又无继续侦察和连续斗争的价值和条件，即可一举破获全案，不留尾巴。

局部破案：即是根据深入侦察敌人犯罪活动的需要，在不影响全案侦察工作、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采取适当的方法，秘密打掉案件中对我有害的部分或次要的部分，留下有利于深入侦察的部分，继续进行侦察。

随侦随破：这种方法主要是用于那些经侦察证实对我有现实危害的行动破坏性案件和暴力性案件。为了保证安全，防止敌人给我造成意外损失，而采取的断然措施。要查清一个破获一个；查清一部破获一部，跟踪追击，最后达到全部歼灭敌人的目的。

无论采取上述哪一种破案方法，都必须是以事实为依据，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严格按照政策和法律办事。

五、制定破案计划

进行任何一项工作，事先都要有一个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计划。破获一个案件，更需要有一个周密的、符合实际情况的计划。

破案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

(一)主要的案情，侦察的结果，所获证据材料，破案的根据和理由。

(二)对敌人的处置方案。哪些敌人应予传讯、拘留或逮捕；拘留、逮捕的方式（公开的抑或秘密的，就地抑或调出）；时间和地点；进行拘捕的程序（哪个在先，哪个在后，抑或同时进行）；行动如何保密等等。

(三) 搜查工作的安排和要求。对敌人住所如何进行搜索, 搜查的地点、部位, 搜查的目的和要求, 以及执行搜查中应遵守的纪律和政策。

(四) 破案力量的组织。指定破案指挥人员及负责进行拘捕、搜查和联络的各种执行人员及其分工。

(五) 预测可能发生的问题和对策。在执行拘捕案犯时可能发生什么情况, 及其处置方案。

(六) 掩护侦察工作机密的措施。有哪些特情需要采取保护措施, 有哪些技术侦察材料需要掩护。

需要依法逮捕的敌人, 应按照规定呈报领导审查批准, 然后依照法律程序报请人民检察院核批。

六、研究保护特情和保护特情工作的措施

在专案侦察中, 特情活动在敌人内部或活动在敌人的周围, 他是侦察指挥人员获取敌人情况和敌人犯罪证据的重要来源。

敌人被拘留或逮捕之后, 必然用心地思索: 是怎么被我们发现的? 一旦意识到是特情坏了他们的事情, 在预审中就会供出特情, 甚至把罪责推在特情的身上。因此, 在破案时, 必须认真研究和制定保护特情, 保守特情工作机密的措施。这些措施的采取, 要因案制宜, 但也有共同的地方。总结以往的经验, 大致有以下几点。

(一) 给敌人造成错觉。他们的失败, 不是特情报告, 而是自己活动不慎, 被群众察觉了; 被技侦部门侦知了; 被公安机关当场捉获了。

(二) 促使敌人中的动摇分子投案自首, 出庭作证。给敌人一种印象, 事情是坏在他们自己人的身上。

(三) 制造假象, 迷惑敌人。破案之前, 借口治安管理, 以公开面目出现, 将敌人中的某一次要分子传到公安机关来, 然后将其放回, 促使敌人内部怀疑事情是坏在这个人的手里。

(四) 妥善指挥特情活动。如特情已没有继续使用价值, 可以让特情以群众的面目出现, 向公安机关检举; 或者以敌人内部的一般成员身份, 向公安机关告发, 争取立功。如特情还有继续使用的价值, 可以根据其在案件中所处的地位, 做一般成员对待, 进行传讯掩盖敌人耳目, 继续留在社会上; 或在破案前, 借敌人之口, 顺乎自然地让特情暂时脱离敌人, 隐蔽起来。

(五) 审判中, 如需使用特情侦察得来的材料作证, 必须设法保护特情侦察的手段。

七、实施破案

实施破案, 是重要的战斗行动。

破案行动, 要严格保密, 切勿惊动敌人。

破案行动的组织 and 部署, 要具体、周密、妥善。执行人员在行动前, 要秘密观察拟捕案犯的住地, 了解周围环境, 并进行秘密监视, 防止拟捕案犯逃跑和转移罪证。

实施破案行动时, 要迅速果敢, 速战速决。警惕案犯逃跑、毁灭罪证、报警、自杀、行凶拒捕, 以及埋伏、袭击等情况的发生。

对案犯及其住所进行认真搜查, 进一步搜集罪证, 发现新的线索。执行搜查任务的人员, 要熟悉案情, 熟悉业务, 有一定的技术知识和文化水平, 以免漏掉罪证。

执行逮捕、拘留、搜查任务, 要办好法律手续, 严格依法办事。严禁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对某些比较复杂的重要案件, 为了防止漏掉在侦察工作中没有发现的敌人, 在破案过程中和破案后, 必要时还可以布置秘密守候(也叫蹲坑), 监视现场, 以发现新的线索。

八、妥善处理所获证据、敌情材料

在破案过程中, 通过搜查可能获得一些有用的证据和敌情材料。对这些证据和敌情材料, 要指定专人研究、整理、保管, 不要乱扔乱放, 任意损坏。根据敌人所供情况, 及时进行核证, 积

极配合预审部门的审讯工作。

九、总结经验，教育干部

人的才干是从实践中来的。侦察干部的才干是从同敌人作斗争的实践中得来的。总结经验，是提高侦察干部斗争本领最有效的途径。一个案件的侦察过程结束了，侦察指挥人员必须发动全体参战人员进行认真的、自下而上的总结。

总结的基本要求是：

(一) 通过实践认识敌人，认识自己。看看敌人有何所长，有何所短；自己有何所长，有何所短。如何在斗争中扬自己之长，避自己之短；扬敌人之短，避敌人之长。

(二) 通过实践检验侦察队伍的业务水平，政治水平，政策水平，法律知识，纪律作风，战斗作风。

(三) 通过实践把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总结出来，告诉侦察干部哪些事情做对了，必须坚持下去，发扬下去；哪些事情做错了，必须克服，不能再办，使侦察工作能够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第二节 销案

所谓销案，就是撤销专案侦察工作。销案是专案侦察结束的一种形式，也是专案侦察发展的另一种结果。

一、销案的条件

销案，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专案侦察工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该销案。

(一) 经过侦察，获得的充分材料证明，原立案根据不实，侦察对象不是敌人，更没有犯罪活动。

(二) 经过侦察，获得的充分材料证明，侦察对象虽是敌人，但情况已发生变化，停止了活动，不需要继续进行侦察。

(三) 经过侦察，获得的充分材料证明，侦察对象的重大特务、反革命嫌疑已经否定。

二、销案的审批手续

销案，不仅需要具备销案的条件，而且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报经领导人批准后，方能销案。

一个专案，侦察的结果，经过充分研究，按照销案条件对照，认为应撤销专案，要及时写出销案报告，按照专案立案、侦察、破案、销案的审批制度和权限的规定，报请上级领导人审批。批准之后，撤销专案，停止侦察。

三、销案材料的处理

凡是业经批准销案的案件，对在侦察过程中得来的大量材料，要加以清理登记，根据材料的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妥善处理。需要保存的材料，如立案侦察的审批报告和撤销专案侦察的审批报告，要整理登记，建卷归档备查；不应该和不需要保存的材料，清理后加以登记，予以销毁，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党政领导，消除怀疑。

在专案侦察工作中，经过侦察，证实了敌人，破了案，揭露和打击了敌人，是成绩。经过侦察调查，弄清了情况，澄清了嫌疑，或者在侦察过程中发现侦察对象发生了变化，不需要再行侦察，撤销了案件，也是成绩。

第三节 破案留根

第一，所谓破案留根，就是为了弄清破案前尚未弄清的某些情况和某些重要线索，或者是为了从中发现新的线索，扩大战果，而采取的一种连续作战的措施和行动。

具体做法是，在破案时，经过对全案的通盘研究，选择一个至两个有连续侦察价值、又能为我控制的侦察对象，有意识地不

触动他，将其留下来；通过对他们的侦察，达到破案留根的预期目的。

第二，破案留根，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案件发展的具体情况、具体条件和对敌斗争的实际需要来决定。没有条件，没有需要，不要随意采用。

第三，破案留根，必须有明确的目的，周密的工作计划；按照审批规定，报经领导批准，方能进行。

第四，经过一段时间的连续侦察，弄清了需要弄清的情况，发现了新的线索，扩大了战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没有再继续侦察的必要时，即应结束；或者经过一段时间的连续侦察，不能达到所期望的目的，亦应结束。

第五，结束留根侦察工作，要依据所留侦察对象的不同情况分别处理。达到预期侦察目的的，留根侦察对象可同新发现的敌人并案处理；没有达到预期目的的，留根侦察的对象，依据掌握的证据材料和国家法律进行处理。

第四节 处理好破案与预审工作的关系

预审工作是侦察工作的继续。侦察部门要主动的和预审部门联系，密切配合，协同作战。

侦察部门在决定破案之前，应请预审部门派同志参加，共同熟悉案情，审核罪证；实施破案之后，预审部门应请侦察部门派熟悉案情的同志参加，共同研究预审情况；侦察部门根据预审过程中犯人供述的敌情和线索材料，及时组织调查核证，进一步配合审讯。

第五节 逆用

一、逆用的概念及其在隐蔽斗争中的意义和作用

何谓逆用？通俗地讲，就是“以毒攻毒”，控制使用敌方的间谍、特务分子或反革命分子去侦察敌人。它是人民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侦察部门用以同隐蔽敌人作斗争的最尖锐、最复杂的手段，也是最高级的斗争方式和斗争艺术。

在我国，使用逆用斗争这个手段去同敌人作斗争，可以说是很早的。《孙子兵法·用间篇》中说：“故明君贤将，所以动而胜人，成功出于众者，先知也。先知者，……必取于人知敌之情者也。”意思是说，英明的国王，贤良的将帅，其所以动辄战胜敌人，成功超出众人，就因为事先了解情况。要事先了解情况，一定要从知道敌人情况的活人口中去取得。怎么从活人口中去取得呢？孙子总结出来的经验，就是用间。他说，使用间谍有五种：有因间，有内间，有反间，有死间，有生间。但最主要的一点，在于反间。所谓反间，就是诱使敌方间谍为我所用，也就是我们所说的“逆用”。

怎样应用反间或逆用这个斗争手段呢？按照孙子的《用间篇》所说，必须搜索出前来侦察我军的敌方间谍，给他许多好处（如重金利诱，优礼款待，厚禄安置），然后交代任务放他回去为我工作。这样反间就可得而使用了。

毛泽东同志继承和发展了孙子兵法的这些指导思想。他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一文中说：“日本帝国主义者和蒋介石能够用纵横捭阖的手段来对付革命队伍，共产党也能够用纵横捭阖的手段对付反革命队伍。他们能够拉了我们队伍中的坏分子跑出去，我们当然也能够拉了他们队伍中的‘坏分子’”

们是好分子)跑过来。”^①争取敌对营垒中的人为自己工作,这是极其重要的政治斗争策略,同时也是隐蔽战线上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斗争策略。

全国解放后,侦破的不少重大案件,是通过逆用斗争这个手段而取得成功的。公安部于1978年召开的第三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就这个问题进行了总结,要求侦察部门在对敌斗争中“必须坚持在侦察工作中使用从敌人营垒中分化出来的人为我服务”的斗争策略。这充分说明了逆用在隐蔽斗争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逆用敌人去侦察敌人,如果逆用的敌人确实已归顺于我,又无破绽,这将起到其他侦察手段所不能起到的重要作用。原因是:

(一)他原来就是敌对营垒的人,容易取得敌人的信任。

(二)由于他生存在敌人营垒里,又能取得敌人的信任,容易获得我们所需要的重要敌情和证据,

(三)可以从敌人内部配合我侦察部门同敌人的斗争。

因此,侦察指挥人员在对那些间谍、特务、反革命等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组织实施侦察的时候,要注意发挥逆用斗争这个手段的作用。

二、逆用的对象及其条件

逆用是一种非常尖锐复杂的斗争手段。逆用的对象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一)逆用的对象,必须是敌对营垒里的间谍、特务、反革命等敌对分子。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愈是大特务转变过来,就愈有用处。”

(二)这些敌对分子必须坦白交待其全部罪行,彻底缴械投降,愿意立功赎罪;或接受我们的争取,愿意为人民办事。

^①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152页(1966年3月人民出版社出版)

(三)有深入敌内侦察敌人,发现、控制、监视敌人的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逆用:

(一)有严重历史罪恶、民愤很大的敌对分子。

(二)思想极端反动,顽固坚持其反动立场的敌对分子。

(三)被我拘捕前已向敌特机关报警,或者有报警嫌疑而情况尚未查明的敌对分子。

(四)投案自首,但已失去敌人信任,或者有假自首嫌疑的敌对分子。

(五)有现实危害且不易控制的负有行动破坏任务的亡命之徒和恐怖分子。

(六)政治骗子,情报贩子。

三、逆用工作必须有明确的目的。

逆用敌对分子的目的,总的说来,通过逆用斗争开展内线侦察,利用敌人进攻敌人,战胜敌人。具体说来,则应视逆用对象和案件发展情况而定。如:通过逆用的敌对分子,了解敌人内幕情况;诱捕敌人;骗取敌人的破坏器材;控制敌人的交通联络点线;配合军事斗争、政治斗争和隐蔽斗争,等等。

四、逆用的方式

逆用的方式或者叫形式,它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被逆用敌对分子的条件和开展侦察工作的需要等因素来决定的。基本上有三种方式:就地逆用,关押逆用和派出逆用。

(一)就地逆用。就是将逆用的敌对分子用适当的社会职业,把身份掩护起来,放在社会上控制使用。这种逆用方式便于骗取敌人信任,有利于发挥逆用分子的作用。但是,若掌握指挥不好,控制不严,也容易暴露秘密,甚至发生逃跑,违法乱纪等情况。

(二)关押逆用。就是将逆用的敌对分子,关押在监房里,

或放在秘密据点里，使其与外界隔绝，在侦察指挥人员的指挥下与敌特机关保持联系，骗取敌人信任，诱敌人上当，以达到逆用的目的。这种逆用方式，是用在那些不宜放在社会上的逆用分子。但不能时间过长，尤其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和放宽出入境手续之后，就更是如此。因为敌人可以随时派人来考察，不容易应付。使用这种逆用方式，达到一定的侦察目的即可停止逆用。

(三) 派出逆用。就是将逆用的敌对分子派往国外或境外，顺线打入敌人组织内部，侦悉敌人内情。这种逆用方式，若指挥运用得好，能起到显著作用，能使国内侦察工作与海外情报工作更加密切地联系、结合起来，有利于内地侦察工作的深入开展。但若指挥不好，会危及逆用分子的安全，或者被敌人利用进行“反间”，使我上当受骗。

不论采取哪一种逆用方式，对已彻底缴械投降，表示愿意戴罪立功的敌对分子，除在工作上要严密控制之外，更重要的是多做政治思想工作，从政治上去争取他们自觉自愿地为人民办事。这是社会主义中国的侦察机关同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国家的间谍、特务机关不同之处。

五、逆用工作的原则

必须遵循“必需与可能”的原则。侦察机关和侦察指挥人员决定采用逆用斗争手段时，首先要从整个侦察工作的全局或者每一个案件的全局出发，认真地思考有没有采取这种手段的需要；若经过周密的思考，不论从整个侦察工作的全局来说，还是从一个案件发展的全局来说，确实需要采取这种手段，还要再进一步分析研究敌情和逆用对象的具体条件，有没有逆用的条件和可能达到逆用的目的。若既有需要又有可能，再下决心逆用。

必须遵循“隐蔽精干”的原则。侦察指挥人员经过全面思考，周密地分析研究，决定运用逆用斗争这个手段开展侦察工作

的时候，还必须本着隐蔽精干的原则去办。逆用的敌对分子，要发挥作用，必须做得隐蔽，使其能在敌人内部立足、生根、开花、结果，做到逆用一个就起一个的作用。兵不在多，而在精，军事斗争是这样，隐蔽斗争更应如此，要做得少而精。

必须遵循秘密工作的原则。逆用的敌对分子，是用来同敌人作斗争的。要使其发挥作用，按照侦察指挥人员的意图行事，必须做好保密工作。逆用的对象，逆用的目的和要求以及逆用对象所反映的情况和材料，均要严格保密，除有关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接触。通讯联络要搞好；指挥要得当；管理工作一定要跟上去。把可能暴露秘密的各个环节，都要把工作做好。

必须遵循审批的原则。逆用工作，是一种非常尖锐复杂的斗争形式。运用这种斗争形式，必须严格遵循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制度，不能随意应用这一斗争手段。

六、逆用工作的领导和指挥

逆用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侦察指挥人员要亲自领导和指挥。

要达到逆用工作之目的，必须精心设计，指挥有方。

指挥的艺术，就在于通过时间和实践，使逆用的敌对分子，在敌内的地位逐步巩固，信誉逐步提高，掌握的机密逐步增多，进而摆布敌人，按照侦察部门的意图行事。

正确的指挥艺术，是建筑在对敌情的准确分析与判断、所下决心和对策正确、措施得当的基础之上的。

按此要求，侦察指挥人员对逆用分子所反映的每一个情况和从其他渠道所得到的有关逆用分子及逆用分子所处环境的每一个动向，都要进行认真的、仔细的分析研究，做出正确的判断，制定正确的对策。

七、逆用工作中的反情报斗争

逆用的敌对分子，活动在敌人的组织内部。在敌人眼里他

仍然是敌人的人。敌人给他的任务和对他的要求是破坏我们。这就出现一个指挥逆用分子应付敌人审查和侦察指挥人员如何支持逆用分子应付敌人审查的问题。反情报斗争，是指挥和支持逆用分子应付敌人审查的一个手段。

所谓反情报斗争，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和工作的：一是编造假情报应付敌人；二是编造敌人的假组织应付敌人。进行这项工作，必须遵守以下各点：

(一) 编造假情报和敌人的假组织，不能完全按照敌人的意图办，要按照我们的意图来办，但又能够钩住敌人。

(二) 编造假情报和敌人的假组织，必须适合逆用分子的身份和所处的社会地位。

(三) 编造假情报和敌人的假组织，不能涉及党和国家的机密，不能助长敌人的活动气焰。

(四) 编造的假情报和敌人的假组织，发出之前，必须按照审批制度报经领导机关批准。

(五) 上报呈批的假情报和假组织，要说明编造的原因、依据和来源。

八、对逆用人员的监控和管理

逆用分子，来自敌对营垒，在其被我争取过来表示愿意为人民工作，或被迫缴械投降，表示愿意立功赎罪之后，对他们的监视、控制工作和管理工作要跟上去。

逆用分子，有的是争取过来的，对我们已有初步的认识；有的是被迫的，对我们尚有恐惧和对立情绪。对他们的监视、控制工作应有区别。对前者要松动些，多启发觉悟；对后者要严格些，促其进一步认罪悔改。但，不论对前者还是后者，都要使逆用分子觉得公安机关是信任他们的。因此，监视、控制工作要做得严密，不露形迹，不被察觉。

监控工作的基本措施，要因人而异。一般地讲，可采取如下

办法：如在逆用分子周围建立复线特情；控制通信；外线跟踪；组织技术监听等等。以观察动向，了解社会关系及其与敌人的关系。

侦察指挥人员要巩固同逆用分子的关系，彻底地从政治上把他争取过来，充分发挥其作用，在做好政治思想工作的同时，要把后勤工作做好，使逆用分子认识到人民政府是关心他们的，体贴他们的，爱护他们的。在工作中，赏罚严明，有功者赏，有过者罚，使逆用分子认识到人民公安机关是有严明纪律的。

九、逆用的停止和结束

逆用敌对分子同敌人作斗争，有的可以经营时间长些，有的可以经营时间短些，均视斗争需要而定。

逆用的敌对分子，在侦察指挥人员的正确指挥下，已达到既定的目的，或失去继续逆用的价值和条件时，应当适时停止逆用，结束逆用工作。

决定停止逆用，结束逆用工作，要有周密的考虑，稳妥的措施，不能草率从事，一停了之。其目的是：不能使敌人察觉侦察部门的逆用手段。因此，要做得顺乎自然，合乎情理，使敌人的指挥机关无法找到与之中断联系的真实原因。

第八章 专案侦察的档案工作

第一节 专案档案的重要性

专案档案，是侦察业务档案的一种，是侦察业务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侦察部门依照专案侦察过程记录、整理和保存的全部案卷材料，是案件全部情况的原始记载。

专案档案，记载和反映了侦察部门的全部侦察活动和侦察成效，记录了上级领导机关的指示，反映了成功和失败的经验和教训。

专案档案，是侦察部门研究、分析敌情，决定对策，检查和指导工作以及最后揭露犯罪、处理案犯和总结经验的主要根据。

专案档案，直接服务于对敌斗争，是侦察部门的一项重要业务建设。

专案侦察的档案工作存在一些问题，尚须解决：

第一，对专案档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专案档案的建设不够重视。有些案件，已立案侦察了很长时间，但没有建立档案，既没有专门案卷材料，也没有材料目录和卡片。侦察、调查的不少情况，都没有形成正式文字材料，而是记在侦察干部的笔记本子上或装在侦察人员的脑子里。谈起来非常具体，非常生动，查看档案，一无所有。长此以往，就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人员的变化，有些重要情况就会流失掉，变得无人知晓，无从查考了。

第二，专案档案的材料杂乱无章，没有秩序。有些侦察部门

虽然建立了专案侦察的档案工作，并积累了不少材料，但是缺乏整理，杂乱无章。有的把材料不加整理的放在一个大纸袋子里，有的随便堆放，使得一些材料损坏或失散；有的材料甚至被耗子咬坏了、叨跑了，或者发霉长白毛了，几乎无法使用。

第三，专案档案的材料不专。不知道哪些材料应该立卷，哪些材料不应该立卷，而是有什么材料就立什么，想立什么就立什么，常常把一些毫无保存价值的零乱材料立了卷；许多有用的材料，如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反而没有立卷建档。专案档案材料不专的另一方面是，专案材料不集中，把同一个案件的材料分别交叉保存在两个或几个案件的案卷之内，查找使用很不方便。

第四，专案档案的文字材料残缺不全，不注意五何要素。有的材料没有写明年月日；有的材料没有表明来源；有的材料不注明何人何时在何地何人调查、由何人缮写；有的材料和物品缺少文字说明，看不出这份材料或物品与案件是什么关系等等。

第五，案卷装订混乱，没有次序。专案档案在立卷装订上应该按照分类和时间顺序、侦察工作开展的过程，分门别类，顺序装订。这样，查阅方便，看起来层次清楚，一目了然。但是有的专案档案材料前后颠倒，分类不清，各种材料混杂存放、装订，有用的、没用的、敌情的、工作的混在一起，使人看了摸不着头绪。

第二节 专案档案的分类和内容

凡是立案侦察的案件，对立案根据和整个侦察过程中所获得的有关材料，都要建立专案档案。

专案档案案卷的建立，要以具有专案批准权限的负责人批准立案侦察的文件为依据。由负责管理专案档案的人员或内勤工作人员或专案侦察人员负责立卷、保管、整理、搜集材料，把专案

档案分门别类地建立好、管理好。

专案档案的内容和分类，一般来说，应包括下列几个部分，并按照下列次序分别立卷。

第一部分，内容包括：

(一) 卷内文件的目录表。

(二) 经具有专案批准权限的领导机关和负责人批准的立案报告书及有关立案的材料。

(三) 侦察对象名单、简况，同侦察对象有联系的可疑人员名单以及主要情况。

(四) 案件涉及的间谍、特务、反革命组织名称和间谍、特务、反革命分子的情况。

(五) 案卷及卷宗内的文件材料移交手续。

第二部分，内容包括：

(一) 专案侦察计划。

(二) 有关案件侦察调查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与之有关材料。

(三) 党委及上级领导机关对案件侦察过程中的意见、指示和批示。

(四) 破案计划和破案报告，以及销案报告等。

第三部分，内容包括：

调查材料，情报材料，特情报告材料（摘要抄件。报告原件要归入特情案卷），群众检举材料，犯人口供和自首分子交代的摘录，外线侦察材料，技术侦察材料，以及对这些材料的审查、核证和处理意见。

第四部分，内容包括：

(一) 特情本身的情况及建立过程中的有关材料。

(二) 特情报告的材料。

(三) 对特情的领导指挥、管理、考核、赏罚、经费开支等

材料，以及有关的审批手续。

(四) 有关与专案特情接头、联络、通信的材料。

第五部分，内容包括：

对专案侦察过程中所搜集和获取的各种证据，包括人证和物证。

以上所列是专案档案的几个主要部分。至于各个具体案件的档案应分几个部分、立几个案卷，还应视案件材料的多寡和具体情况而定。

第三节 专案材料的归档、管理和使用

专案档案工作，要按照公安业务档案和侦察业务档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建档归卷和管理。

专案档案，要由专人（专职或兼职）负责，严密保管，注意安全、保密，防止损坏和失丢。专案材料的立卷和保管工作，应由掌握案件情况的工作人员负责。每个案卷自立卷至结案归档前，均由案卷的立卷人负责掌握和保管。

对案件侦察过程中不断发现和获得的各种材料，要随时注意整理、归卷，不能长时间随便堆集乱放或分散搁置，也不能只是记在侦察人员的笔记本上或装在脑子里。随时整理和归卷，有次序的分门别类的立卷存放，既便于查阅案情，使用方便，又为以后结案归档打下基础。

在专案侦察过程中，对每次分析判断案情和研究部署工作的会议记录和领导上的口头指示，均应随时整理归卷。

凡是归卷的文件材料，应当尽量使内容互相连贯，按次序将同类内容的材料归放在一起。如果一个材料中的内容涉及两个以上的案卷时，可将其放在关系较多而密切的案卷内，必要时可将其中有关部分抄录或摘要归入有关案卷内，并注明原件存放的案

卷号及其页次，以便于查考。

凡是归卷的每一份材料，必须字迹清楚、工整，按照规定的格式书写，并且注明材料的来源、时间和经手人姓名。若系外文，必须附有中译的全文或摘要，并经校对无误之后一并归卷。

在专案侦察过程中，如某个案件的掌握由一个侦察部门转交给另一侦察部门时，应将该案的全部材料由原侦察部门移交给另一侦察部门。若案件中某个侦察对象转移而需移交时，则应只移交其个人的材料，但应将有关案情的摘要或抄本交有关侦察部门参考。

在案件侦察结束之后，要按照专案档案归档的规定和要求，对档案材料认真加以检查和整理。对其中有残缺的项目要补齐；有需要加注说明的要加注说明；一些无关的和无用的材料，要加以清理和处理，有的也可装订在副卷。

对专案档案的管理，要建立和健全材料归档、使用、借阅等制度。既要严格管理，又要发挥其为现实斗争服务的作用。

总之，只有充分认识专案档案工作的重要性和重视专案档案的建设，把专案侦察中所获得的各种材料认真细致地、经常不断地进行积累和整理，随时建档立卷，进行科学的管理，才能保证专案档案更好地为现实斗争服务，更好地发挥其作用。

对间谍特务的侦察

第九章 同间谍特务的斗争

同间谍、特务的斗争，是国家安全部门的任务。人民公安机关在同国内现行反革命的斗争中，也会遇有间谍、特务活动的情况；有时国内现行反革命的活动，又是与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和台湾国民党的间谍、特务联系在一起的。作为人民公安机关的侦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组织同国内现行反革命作斗争的时候，也必须了解同间谍、特务作斗争的基本常识，故把这个问题做一专题进行阐述。

第一节 间谍特务的概念

间谍、特务，是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和台湾国民党反动当局为实现其政治、军事的目的，在我国和我区而组织使用的一种经过特殊训练的，用现代科学技术武装起来的，从事情报、破坏和颠覆活动的秘密工作人员。

间谍一词，在我国出现最早。在春秋末期，齐国的军事家孙武所著的《孙子兵法·用间篇》中有这样一段话：“昔殷之兴也，伊挚在夏；周之兴也，吕牙在殷。故惟明君贤将，能以上智为间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军之所恃而动也。”这几句话用白话文翻译过来，是说：从前殷代的兴起，是因为伊挚在夏；周代的兴起，是由于吕牙在殷。所以英明的君主和优秀的将领，凡是能任用有智谋的人做间谍的，必然能取得成功。这是用兵必须注意的重要环节，也是指挥三军行动的依据。这本书写于春秋末

期，即公元前722年至前481年之间，但，他把公元前一千四五百年前的由原始公社解体到奴隶制度时代的夏商（即殷）时期的间谍活动史实都总结到里面了。可见，我国使用间谍从事军事斗争和政治斗争是很早的。

据一些外国史书记载：在外国使用间谍，也是比较早的。公元前1300多年，印度《吠陀经》里的“千眼间谍”，埃及碑铭中刻记的国王法老拉姆泽斯统治时期的间谍活动，以及稍后一个时期的欧洲古希腊和罗马，有关间谍活动的记载，都说明了这个史实。著名的荷马史诗中记载的“特洛伊木马”的故事就是一例。

特务一词，二十世纪初在西方已经通用。英国设有“特务局”、伦敦警察厅设有特别行动处，专门进行特务活动。这些机构使用的“情报人员”、“情报官员”统称“特工”，即特务工作人员的简称。

在我国，特务一词的出现，也是在二十世纪初叶，1927年蒋介石在上海发动了“4·12”反革命政变之后，为了维护其反动政权，在全国实施特务统治。1929年建立起第一个特务机构“国民党中央组织部调查科”，以党务工作做掩护，进行特务活动。1932年，以国民党黄埔军校毕业的反动军人为主又组成了“中华民族复兴社”特务组织。这两大特务系统，组织不断扩大，名称多次更换。

间谍与特务本质上是一样的，都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在现阶段，间谍、特务已成为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和台湾国民党反动当局用以推行侵略政策、扩张政策，对别的国家和地区进行情报、颠覆、破坏活动，镇压人民群众进步活动和革命运动的工具。

在习惯上，我们常常把台湾国民党反动当局特务机关派遣进来的，或大陆内地的敌对分子参加国民党特务组织的，接受特务

机关任务进行刺探、窃取情报，发展组织，策反人员，行动破坏，反动宣传，政治颠覆的人员，统称特务。把由外国间谍机关派遣进来的或我国的敌对分子参加外国间谍组织的进行间谍活动的人员，统称间谍。但也不尽一致。有时也称外国派来的间谍作特务，如苏联特务、美国特务、日本特务等等。有时还把“特务”和“间谍”两个词重叠起来使用，如“特务间谍”或“间谍特务”。实际上两者没有什么原则区别。本编使用了间谍、特务这一名词。所讲的同间谍、特务的斗争，就是指同外国的间谍、特务和台湾国民党反动当局的间谍、特务作斗争。

第二节 同间谍特务作斗争的特点

我国刑法规定：间谍、特务罪是属于反革命罪。同间谍、特务的斗争，是政治斗争。由于斗争是采用秘密的、隐蔽的方式进行的，所以它又是政治斗争中的一种特殊的斗争形式。

其特点是：

一、整体性

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和台湾国民党间谍、特务机关所从事的间谍、特务活动，是服务于他们国家和统治集团的侵略、扩张、渗透、颠覆、破坏的总政策的；人民公安机关的侦察部门为了维护国家、民族的利益，巩固人民的政权，保卫祖国的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和台湾国民党间谍、特务机关组织指挥的间谍、特务活动，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这种斗争的实质，是国家与国家，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的整体斗争。基于这个特点，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组织同间谍、特务的斗争，要有全局观点、整体观点。要研究间谍、特务的动向，研究间谍、特务机关的动向，更要研究他们的国家和政治集团的动向。才能准确地洞悉间谍、特务每个活动动向的由

来。

二、统一性

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和台湾国民党在我国和我区的间谍、特务活动，是没有界限的，哪里有空隙，哪里有可利用进行破坏活动的条件，他们就在那里实施破坏。这种破坏活动，有时又是国内国外、境内境外的敌人互相勾结，互相策应结合在一起进行的。基于这个特点，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组织同间谍、特务的斗争，要全国一盘棋，实行国内侦察同境外、国外的情报工作结合；内侦同技术侦察结合；公开与秘密结合；这个地区与那个地区结合的统一部署、统一指挥和统一行动的原则。

三、系统性

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和台湾国民党在我国和我区的间谍、特务活动，从属于众多间谍、特务系统。由这些间谍、特务系统组织、策划、指挥、派遣、联络的间谍、特务分子，均以我为敌，这是他们之间的共性。但又各自受命其主子，这是他们之间的特性。基于这个特点，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组织同间谍、特务的斗争，既要看到形形色色的间谍、特务分子相同的地方；更要看到他们之间不同的地方。研究间谍、特务的活动，重点要放在对各个不同间谍、特务系统的研究上，掌握其特性，按系统组织斗争。这样，可以把工作搞得更细些，更扎实些，对敌人的打击也会更狠些。

四、长期性

只要国内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着阶级斗争，国际上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和台湾国民党在我国和我区的间谍、特务活动就不会终止。随着客观条件的某些变化，他们的活动方式、方法，执行的使命，可能有某些变化，但以我为敌的破坏活动是不会停下来的。基于这个特点，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组织同间谍、特务的斗争，不仅要会组织战

役，侦察破案，去一个一个地消灭敌人；而且要从长计议，制定战略部署，一步一步地把敌人的间谍、特务活动，置于视线之内，把斗争的主动权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里。

五、艰巨性

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和台湾国民党间谍、特务活动，是处在世界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时代，是处在世界不少国家由封闭转向开放的时代。这个时代，加速了社会前进的步伐，但也给间谍、特务活动带来不少有利条件。他们已用先进科学技术武装起来，广泛地利用世界各国开放的条件，以公开掩护秘密，以合法掩护非法，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钻入内部，实现其预期之目的。这个客观情况，反映了同间谍、特务斗争的艰巨性。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要充分认识到这个新形势，花大力量研究新形势下的新问题，制定相应的斗争措施，增强发现、控制敌人的能力，使自己跟上时代的步伐。

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和台湾国民党的间谍、特务活动，是以我们的党和国家以及党和国家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为目标，采取渗透、颠覆、破坏、分化瓦解、制造动乱等办法，从各个方面搞破坏，妄图阻挠我国前进。歼灭间谍、特务，就是直接保卫党、保卫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战斗行动。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要高度地认识自己肩上担负的重任，一定要把这个斗争进行到底。

第三节 同间谍特务作斗争的基本要求和对策

在前面已经讲了同间谍、特务作斗争的特点，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根据这些特点应该做些什么？如何做？在这一节里，要着重讲一讲同间谍、特务斗争的基本要求和实现这些要求的基本对策。

消灭敌人，保卫自己。这是隐蔽斗争的目的，同时也是同间谍、特务作斗争的目的。实现这个目的的基本要求，概括起来说，就是发现得了，控制得住。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要想多打胜仗，首先要解决发现敌人的能力。发现不了敌人，谈不上组织战斗，消灭敌人，保卫自己。发现敌人的能力解决了，但控制不住，同样达不到消灭敌人，保卫自己的目的。只有能够发现敌人，能够控制敌人，才能最后消灭敌人。

实现同间谍、特务斗争的目的和要求，要从两个方面采取措施：一个方面是，大力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在国外和境外敌人组织内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在国内和境内敌人可能利用的对象中以及敌人可能落脚生存的地方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另一个方面是，大力加强社会面的控制工作。最根本的工作是把广大群众动员起来，组织起来，同侦察部门一起参加同间谍、特务的斗争。形成以秘密侦察力量为骨干、群众力量为基础的天罗地网，敌人就陷入汪洋大海之中，没有立锥之地了。要做到这一点，侦察人员要破除神秘观点，经常不断地用生动的事实，揭露间谍、特务活动及其对党、对国家和对人民的危害，提高群众的觉悟，增强群众识别敌人的能力。

有了上述两个方面的工作，信息将来自多方，侦察部门就会耳聪目明，把敌人置于自己的视线之内，运筹于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了。

由于各个间谍、特务分子执行的任务不同，活动的方式不同，危害程度不同，我们的具体对策也不同。

间谍、特务案件大致有五种类型。即：情报案件；发展间谍、特务组织的案件；进行暗害、爆炸、劫机、劫船等行动案件；空投、偷渡登陆的武装匪特骚扰案件；交通联络案件。下面分别阐述这些案件的特点、侦察的基本要求和作法。

第十章 对负有情报任务的间谍 特务的侦察

第一节 情报案件的特点

情报案件，是指那些受间谍、特务机关指使负有刺探、窃取我党和我国的政治、经济、军事、科技各个方面情报任务的间谍、特务案件。其特点是：

一、数量大，活动广

情报案件同其他间谍、特务案件相比较，数量是比较大的，活动范围也是比较广泛的。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和台湾国民党的间谍、特务活动，服务于、服从于其统治集团的利益。在我国日益强盛的今天，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和台湾国民党当局，急需了解我们。所属的间谍、特务机关，已把刺探、窃取我国情报，作为主要任务。美国中央情报局前局长艾伦·杜勒斯曾经公开说过：美国的间谍情报活动“对美国的计划具有极大的意义。”“这些情报不能靠计算机得到，而是要靠久经训练的，有经验的间谍。”在美、蒋间谍机关这个思想的支配下，受命潜入的和暗藏的间谍、特务分子几乎都负有情报任务。他们采取各种不同的方法，广泛搜集情报，为其统治集团提供制定政治、经济、军事战略和斗争策略的依据。

二、活动方式不同

情报案件中，有长期潜伏的，有短期观察的，也还有属于军事谍报性质的。这些不同情况，又决定着各自不同的特点。

执行长期潜伏任务的间谍、特务分子，多是敌人的骨干力量。受过专门特工训练，有较高的特工技术，配有比较先进的装备，负有重要的情报任务。这些间谍、特务分子，有的是解放前夕潜伏下来的；有的是由国外或境外潜入的；也有的原是自己人，在敌人的策动下，背叛祖国，背叛人民，接受间谍、特务机关的任务而留在我们内部的。他们的使命是长期潜伏，待机而动。当着间谍、特务机关需要时，他们就利用已取得的社会职业做掩护，发展间谍、特务分子，建立情报组（站），架设特工电台，向间谍、特务机关传递情报；有时，既不发展人员，也不建立组织，完全是单线活动。这些都决定于间谍、特务机关的需要。

执行短期观察任务的间谍、特务分子，有的是被间谍、特务机关收买利用的，也有的是间谍、特务机关的骨干力量。他们以公开合法身份为掩护，利用来我国或我区探亲、访友、参观、访问、旅游、合资办厂、洽谈业务的短暂时间，按照间谍、特务机关的需要，进行广泛的情报活动。其方法，主要是直接观察和套取，一面广泛接触关系人，另一面设法接触社会的各个方面，通过参观、访问、实地观察，把套取的、实地观察到的情报材料，用脑记、拍照、录像等方法记录下来，出境后，报告间谍、特务机关。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实施，间谍、特务机关越来越重视这种活动方式。

执行军事谍报任务的间谍、特务分子，主要是指那些受间谍、特务机关指使，潜入我国或我区刺探军事情报的间谍、特务。他们多是由敌军系统的间谍、特务机关派出的专勤特工人员，受过专门的特工训练；装备有武器、电台、着伪装服；采取临时的、短距离的、突击性的派遣方法潜入我区，进行活动，达到目的即行逃离。

三、搜集情报的内容十分广泛

间谍、特务分子的情报活动，主要是广泛刺探、窃取我党、我

国的政治、军事、经济、科技等方面的核心机密。但由于各个间谍、特务分子的掩护身份不同，所处环境不同，执行任务不同，他们的情报活动也各有侧重。有的专门负责刺探、窃取反映我党、我军、我国政府重大军、政动向的战略情报；有的专门负责刺探、窃取我国政府尖端科学技术的秘密；有的专门负责对拟破坏的特定目标进行调查；有的专门负责了解我国、我区的社会动向；有的则是广泛搜集，遇到什么，了解什么。

四、搜集情报的方法多种多样

当代间谍、特务分子搜集情报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但概括起来说，基本是三种手段：

（一）研究公开资料。大量地、广泛地利用书报、杂志、广播，以及外交官、旅游者、学者、商人等公开观察得到的资料，经过专业情报分析人员和电子计算机的综合处理，从中得出有价值的政治、军事、经济、科技等方面的情报。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和台湾国民党当局的间谍、特务机关已把这种搜集情报的手段，视为获取情报的一个重要途径。

（二）运用先进技术。随着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各项先进技术已被应用于情报工作，出现了“通讯情报”和“电子情报”的新局面。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和台湾国民党当局已普遍采用间谍卫星、监视站以及空气、土壤和水的取样等，监控我国的领土、领海、领空，探查我国和我区的军事动态、武器试验、经济建设、科学发展的情况；运用截收电讯，破译密码的手段，获取我国和我区的通讯线路上的秘密；运用窃听、监视、密录、密取、秘密通讯等手段获取、输送情报；利用电子计算机和数学方法处理、分析、储存情报。

（三）使用间谍。技术手段始终代替不了人的活动。美国中央情报局前局长科尔比说：“各种技术系统只有观测那些关闭社会里有形可见的情况，但无法告诉一些会议室中所作出的决

定”。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和台湾国民党当局的间谍、特务机关，在采取研究公开资料、运用先进技术获取我党、我国政府情报的同时，还把更大的力量用在选派间谍、特务分子身上。其主要办法，就是在我们内部建立“内线”力量，指使这些“内线”力量直接窃取我方的机密。

五、传递情报的基本方法

间谍、特务分子传递情报，通常使用的方法，有以下几种：利用密码、密写，通过公开邮政传递；通过秘密交通联络人员传递；通过架设的秘密电台传递；通过掩护在驻我国的使领馆、代办处等外交机构里的人员传递，或者间谍、特务分子利用其合法进出境的机会，随身携带，直接向间谍、特务机关传递。

第二节 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和台湾国民党当局间谍、特务机关的情报活动，我们的基本要求是，不要让敌人把党和国家的机密窃走。反映在侦察工作上，就是争取时间，查明情况，获取罪证，及时破案，制止敌人的阴谋得逞。反对敌人情报活动的斗争，是一个由国外、境外的情报工作同国内、境内的侦察工作，专门机关的秘密侦察同广大群众的严密防范相结合而形成的统一整体。但，由于从事情报活动的间谍、特务分子，所执行的具体任务不同，活动方式不同，对他们的侦察要求和做法也有些不同。

一、对执行长期潜伏任务的间谍特务的侦察

对这类案件的侦察要求，是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放长线，钓大鱼。具体做法有以下几点：

(一) 是指导思想要明确。一旦判明敌人是负有长期潜伏任务的，侦察指挥员的思想不能急于求成，一切必须从长计议。

(二) 执行长期潜伏任务的间谍、特务，没有间谍、特务机关的指令，没有完成指令的时机和条件是不活动的。所以侦察工作的部署，必须严密、周详，运用多种侦察手段，把敌人严密地监视起来，待敌人进行活动的时候，乘机抓住敌人。

(三) 必须坚持麻痹敌人而不惊动敌人的原则。侦察工作要达到预期的目的，必须使敌人失去警觉，使其感到在我国、我区的活动如入无人之境。只要做到这一点，侦察监视工作跟上去，不论敌人潜伏多长时间，总有一天会捉到他的魔爪。

(四) 组织内线侦察。执行长期潜伏任务的间谍、特务分子，多是受国外和境外间谍、特务机关的指使，为了完成他的特定使命，在我国和我区而潜伏下来的。侦察指挥人员要针对这个情况，组织内线侦察。把秘密侦察力量伸到间谍、特务机关里面，从敌内进行侦察，了解潜伏间谍、特务在我国、我区的活动。同时，利用潜伏的间谍、特务在我国和我区的社会关系，在其周围建立特情力量，争取信任，直接实施侦察、监视和控制。

(五) 把国外、境外的情报工作同国内、境内的调查工作结合起来。由间谍、特务机关内部得来的情报，有真有假。真的情报，也还需要通过周密的调查工作，才能找到和证实情报中反映的人和事。假的情报，更需要通过仔细的调查研究工作，才能识破真面目。因此，在加强对国外、境外间谍、特务机关的侦察工作，也即情报工作的同时，对国内、境内的侦察调查工作也必须跟上去，使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更有效地发挥内线侦察的作用。

(六) 控制敌人的交通联络点线。一个从事长期潜伏的间谍、特务分子，他必须按时同间谍、特务机关取得联系。侦察指挥人员在对这类案件实施侦察的过程中，要花大力气去寻找敌人的交通联络点线，进而控制他，这是突破长期潜伏间谍、特务案件一个比较有效的办法。

(七) 做好内部防御工作，使敌人没有可乘之机。防御工作基本上有两条。第一条是：教育干部提高警惕，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第二条是：加强行政管理工作，堵塞漏洞，不给敌人留下可乘之隙。

(八) 重要的间谍、特务分子，若暂不触动，留下来继续侦察，能获得更大的战果，可在严密控制下，组织长期侦察，放长线，钓大鱼，以发现新的线索，诱捕重要的间谍、特务分子，获取敌人的重要机密。

二、对执行短期观察任务的间谍特务的侦察

这类案件有几个特点：有的有情报说明侦察对象是间谍、特务分子，但没有证据；有的只是在侦察工作中发现有某些间谍、特务的重大嫌疑，更没有犯罪证据。这些侦察对象多是以公开合法的身份为掩护，进出我国和我区的。其活动方式是快进快出，在我国或我区停留时间甚短，完成任务，即行离去。对这类案件的侦察要求是设法获取罪证。但客观情况又给获取罪证增加了不少困难，因此，在作法上和对其他案件的侦察略有不同：

(一) 首先做好防范工作，破坏间谍、特务的既定目的，使其无所不得。侦察部门应经常用实例教育广大群众和党员、干部。在同由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等地来我国和我区参观、访问、探亲、访友、洽谈贸易的外国人和中国人正面接触的时候，一方面要热情接待，积极宣传我党的方针、政策；另一方面要提高警惕，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纪律。做到这一点，敌人就无所施其能了。

在侦察部门已经侦悉混在外国人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中的某间谍、特务分子或某间谍、特务嫌疑分子要到某一地区或某一单位、部门参观、访问的时候，尽可能同那里的党组织打个招呼，提醒他们注意保密，并协助侦察部门了解来参观、访问人的动向，把专门机关的工作同群众的力量，公开与秘密的力量

更好地协调起来。

(二) 严密控制，把间谍、特务的活动放在侦察部门的视野之内。要达此目的，先要掌握由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来我国和我区的人员情况，通过户口管理工作，边防检查工作，把每天进入自己管区的人员有多少，姓什名谁，住在何处，到哪里去，尽可能地了解清楚；然后，通过街道的基层治安保卫组织、公安派出所以及接待单位，进一步了解这些人员的活动情况，从中发现间谍、特务分子。已经发现的间谍、特务分子或间谍、特务嫌疑分子，在部署必要的技术侦察同时，也要通过这些公开部门了解动向，配合工作。

(三) 侦察对象走到哪里，工作跟到哪里。这类案件的侦察对象，流动性很大，涉及地区较广。侦察部门要把间谍、特务的活动纳入自己的视线之内，必须组织好各个地区侦察部门的协作，做到侦察对象走到哪里，工作跟到哪里。

(四) 进行详细的调查研究，点滴积累资料。不论多么狡猾的敌人，其活动总是有规律的，是可以认识的。关键在于调查研究工作做得细不细。对执行短期观察任务的间谍、特务分子的调查工作要做得仔细。其潜入的时间、口岸、掩护身份、落脚地点，均要核查登记；其接触的每一个可疑关系，要逐一调查，辨明性质，登记研究；其同社会各个方面接触中的言谈，尽可能多了解些，进而判断他的行动。通过对上述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从中找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来，发现破绽，乘隙突破。

(五) 组织特情侦察。执行观察任务的间谍、特务，在我国、我区停留时间甚短，临时建立特情侦察，时间是不允许的。在确定了侦察对象之后，可以选调得力特情，创造条件，与侦察对象接触，实施侦察；或者在侦察对象拟接触的社会关系中，选调合适人员建为特情，实施侦察；最重要的是在间谍、特务机关里建立起可靠的特情力量，从内部掌握情况。

(六) 随时注意获取证据。对付这种执行观察任务的间谍、特务分子，要想直接拿到他犯罪证据很不容易。但他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就是千方百计地利用一切公开合法的机会和掩护身份，来完成其刺探、窃取情报的任务。因此，侦察部门要善于利用他们的这个弱点，在其利用合法身份进行活动时，抓住其一切非法的活动。如，在他们向亲友以及接触的关系人中刺探、套取情报时，秘密录下音来；又如，在参观、访问过程中单独拍照我禁照的重要目标时，要将其举动拍照下来等等。

(七) 坚持“内紧外松”的原则。执行短期观察任务的间谍、特务分子，都有公开合法的身份。不是“外宾”，就是“港、澳台同胞”。对这些人进行侦察和调查时，必须谨慎从事。做到工作跟上，又不被敌人察觉。绝对不能因进行调查、侦察工作而影响党和国家的国际国内的统一战线政策。为此，必须坚持“内紧外松”的原则。工作组织严密，不留空隙；形式要放松，好象若无其事。

三、对执行军事谍报任务的间谍特务分子的侦察

这类案件，多是间谍、特务机关临时短距离派遣进来的，执行刺探军事情报的任务。由于其多在我国和我区沿边沿海活动，达到目的，立即逃离，因此侦察工作的基本要求是：早发现，快行动，全歼灭。按照这个要求，在做法上要适应这类案件的情况。做到早发现，一靠情报，二靠群众。做到行动快，侦察部门的信息要灵通，反映要敏捷，动作要迅速。做到全歼敌人，必须与沿边沿海地区的军事部门、边防武装警察部门、民兵部门取得密切联系，协同作战，在统一指挥下，实行围歼。若发现得晚了，或行动迟缓了，间谍、特务分子已潜藏到沿边沿海的纵深地带时，要发动群众提供线索，组织侦察力量，跟踪追击，进行秘密侦察和对敌人易于潜藏的偏僻地段进行必要的搜索，力争迅速捉获。

第十一章 对负有发展组织任务的间谍特务的侦察

第一节 发展间谍特务组织案件的特点

发展间谍、特务组织的案件，在侦察部门通称：沟联策反案件和区内发展案件。这类案件，基本上是两大类：一类是在我们内部建立“高级内线”力量；另一类是在我们的政治经济中心、开放城市、军事要地、交通要道等地建立“战略情报”据点，以及为“高级内线”力量和“战略情报”据点服务的秘密交通联络点线。它的特点是：

第一，进攻的目标是我们的内部，是我们内部的要害部位。间谍、特务机关要在我们内部建立“高级内线”力量，要在我们区域里建立“战略情报”据点，不能不把矛头指向我们的内部，指向我们内部的要害部位。过去，美帝国主义的间谍、特务机关曾经制定过一个“柴斯计划”，专门组织策反我国统一战线的上层代表人物；国民党的特务机关也几乎每年都要抛出一个策反我内部工作人员的计划。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实施，争取台湾回归祖国事业的发展，我国同外国，同香港、澳门、台湾等地的交往将日益增多，与各方面人员的联系也会多起来；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和台湾国民党的间谍、特务机关，也要利用这种机会策反我方人员，在我们区域里发展、建立间谍、特务组织，其活动会比过去搞得更厉害些。

第二，策反的重点对象，是我们内部接触机密的人员。帝国

主义、霸权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和台湾国民党的间谍、特务机关，为实现其在我们内部建立“高级内线”力量、在我们区域里建立“战略情报”据点的目的，不仅把矛头一般地指向我们的内部，而且要指向内部接触机密的人员。他们在党政军中层、下层的干部中，在外事、外贸干部中，在科技人员、知识分子中，在出国人员和留学生中，选择政治动摇分子和意志薄弱者进行策反。策反成功之后，把他们留在我们的内部，留在接触机密的要害部位；或者通过公开合法的手续打入我们的内部，打入我们接触机密的要害部位。

第三，策反的手段是：恩威兼施、政治欺骗、金钱收买、美女引诱同时并用。策反的方法是，先对拟策反对象进行调查研究，抓到政治上的弱点，然后派间谍、特务分子直接潜入，通过拟策反对象某一社会关系，秘密接触，相机策反；或者将我们在国外、境外的留学生、工作人员以及出国办事的人，秘密策反过去，再顺线派回；或者以我内部工作人员在国外、境外的某一社会关系的名义，先行通信，联络感情，投一诱饵，若肯上钩，即发展为间谍、特务。

第二节 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对间谍、特务机关，运用策反手段，在我们内部和区域内发展建立间谍、特务组织案件的侦察，基本要求是：破坏敌人的策反阴谋，保卫好自己。在具体做法上，应根据侦察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案件发展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做法。

第一，对敌人栽赃陷害的谋略“心战”活动，要设法揭露敌人。间谍、特务机关为了在我们内部制造混乱，破坏我们内部的团结；或者为了陷害我某一干部或技术人员；或者制造假情报，通过适当途径传到我侦察部门，借我们之手除掉他们想除掉的人员。

侦察部门接到这类情报之后，若不慎重对待，就会中敌人的奸计，搞乱了自己。所以侦察部门得到敌人拟策反某人，或说某人已接受他们的任务成了间谍、特务分子，一定要经过周密的调查，判明所反映情况的真伪，再决定对策。如果经调查，证明情报来源是可靠的，但情报反映的人和事属于栽赃陷害，则要在保护情报来源的前提下，设法揭露敌人的阴谋。

第二，对敌人拟进行策反的对象，要采取保护措施，不使敌人的阴谋得逞。若情报反映间谍、特务机关拟选派某间谍、特务分子潜入我国和我区对内部某工作人员进行策反，或拟通过信件来往，联络感情，伺机进行策反。我们经过调查，证明被策反对象同间谍、特务机关的某人，同拟潜入执行策反任务的间谍、特务分子仅是一般社会关系，没有任何政治的联系时，侦察部门应从两个方面进行工作：一个方面，将情况及时通报给被策反对象所在机关、单位的党委，设法终止被策反对象同间谍、特务分子的社会联系，保护被策反人；另一方面，严密控制拟潜入间谍、特务分子的动向，待其潜入进行活动时，取得罪证，捕获他。

第三，对情况一时不明的，要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判明情况之后，再做处理。情报中反映我内部某工作人员已被间谍、特务机关策反过去了，经过调查被策反对象确同已潜入的间谍、特务分子有过接触，或者同间谍、特务机关的某人有较长时间的书信来往，但一时难以判明性质时，侦察部门要本着不惊动敌人的原则，在确保内部安全的前提下，商请有关部门做好防御工作，加强调查研究，以已潜入的间谍、特务分子为重点，组织严密的侦察工作，控制他同间谍、特务机关的联系，控制他同被策反人的联系，设法获取罪证，及时破案。对同间谍、特务分子有过接触，或同间谍、特务机关有过较长时间书信来往的我内部工作人员，通过破案若已证明属一般的社会联系，应按照党的政策，向其揭露敌人的策反阴谋。

第四,对间谍、特务机关运用策反手段发展建立起来的潜伏组织,应以被策反人和潜伏组织为重点,组织严密的深入的侦察工作,争取早日查明案情,迅速破案。在侦察过程中要注意两点:一,不能让其蔓延;二,不能让机密被窃。如果被策反人员是接近我内部机密的工作人员,要设法异地侦察,使其自然地脱离能够接触机密的环境,保护党和国家的机密。

总之,对付间谍、特务机关妄图运用策反手段在我们内部和区域里发展建立潜伏组织的阴谋诡计,要做到几个坚持:坚持在党员、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中进行正面教育,揭露敌人的阴谋,提高革命警惕性,增强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观念,不使敌人的阴谋得逞;坚持严肃谨慎的方针,对人对事的处理,一定要实事求是,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不轻信情报;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对策。

第十二章 对负有行动破坏任务的间谍特务的侦察

第一节 行动破坏案件的特点

行动破坏案件,主要是指那些间谍、特务分子对我们进行暗杀、毒害、爆破、纵火和劫机、劫船等破坏活动的案件。这类案件,从历史的发展情况来看,帝国主义间谍机关搞得比较少,国民党特务机关搞得比较多。最近几年,台湾国民党搞行动破坏也比过去少了。但是,在国际上兴起一些恐怖组织,一些恐怖分子,有时潜入第三国谋杀敌手,制造混乱,或同第三国的犯罪分子勾结在一起,进行恐怖活动。对敌人在我国和我区搞行动破坏的活动,不应失去警惕。

间谍、特务机关在我国和我们的区域里搞行动破坏的目的是:扩大他们统治阶级的政治影响,制造恐怖气氛,破坏我们的声誉,破坏我们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破坏我们正在前进中的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其主要特点是:

一、来势猛,行动快

间谍、特务机关,为了实现他们预期的破坏目标,事前多是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和准备。先是秘密了解拟破坏目标和拟破坏目标周围环境的情况,然后选择和训练执行破坏任务的间谍、特务分子,装备和运送行动器材。这一切准备好了,一旦他们认为实施其行动破坏计划的时机已经成熟,即迅速行动,趁我不备,突然袭击。有的行动破坏案件,是间谍、特务分子为了欺骗他们的

上级，或者为了制造点影响，而采取的应付行动。其特点也是一个“快”字，来得快，逃得也快。

二、手段阴险毒辣，破坏性危害性极大

间谍、特务机关认为“用枪只能杀一人，且容易肇祸，使用毒品则可以杀一家，且不易败露”。这种手段，既简便易行，又便于携带、掩护，不易被检查发现，引起祸端。所以，间谍、特务机关在对我国实施破坏时，除枪杀、爆炸之外，还强调使用剧毒。美国间谍机关为此专门制造烈性毒品氰化钾、氰化钠供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使用。

间谍、特务机关暗害的目标，是我国高级党政军领导干部、专家、知名人士、来华外宾；破坏目标，是铁路桥梁、重要港口、国防设施、军火仓库、重要工厂和工程建设、首脑机关，以及群众活动的公共场所。这类案件，虽然为数不多，但其破坏性危害性是极大的。

三、成员复杂，冒险性大

从事行动破坏的间谍、特务，不少是骨干分子，亡命之徒和唯利是图的流氓分子。

骨干分子，都是经过间谍、特务机关“行动破坏技能”专门训练的职业特务。

亡命之徒，是间谍、特务机关在国外、境外拢络一些能够死心塌地为其卖命的分子。

唯利是图的流氓，是间谍、特务机关在我国和我区用重金收买一时利用的分子。

这些间谍、特务分子，共同之处，冒险性大。

四、伺机而动，实施破坏

敌人搞行动破坏的步骤，一般的是先选择破坏目标；然后挑选、训练执行破坏任务的间谍特务分子，将其派入或就地指派；利用秘密交通联络人员将执行破坏任务使用的特工器材偷运入

境，或就地取材；行动的时间，多选择在我们的重大节日或重大集会的日子里。有时虽不是我们的重大节日和重大集会，但敌人认为有机可乘，也是要冒险行动的。敌人的行动破坏，间谍、特务机关一般都派人暗中监视。

第二节 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鉴于行动破坏案件危害大，侦察工作的基本要求是：力争先发制敌，保障安全。对行动破坏案件的侦察，坚持侦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原则。侦察部门一旦发现有间谍、特务分子准备在我国和邻区搞行动破坏的线索，就抓住不放，组织专人迅速查证核实，坚决、及时、彻底地把他消灭掉。实现上述要求，需采取如下办法：

一、努力做好反行动破坏斗争的情报工作

要先发制敌，首要的一条是情报要灵，敌情要明。要做到这一点，就得从两个方面建立信息灵通的情报工作。在国外、境外的间谍、特务机关内建立有力的特情力量，及时侦悉敌人的行动计划，破坏目标，执行破坏任务的间谍、特务分子潜入时间、路线和进入我区的落脚地点，以及行动器材的运送和贮藏等情况；同时，要在国内和境内间谍、特务分子易于潜藏活动的地方，建立特情力量，及时发现隐藏在这些地方的间谍、特务分子和他们就地取材组织行动破坏的情况。这两个方面工作做好了，就可以防止危害，保证安全。

二、切实做好防范工作和保卫工作

防范工作搞得扎实，保卫工作搞得严密，敌人就不能施展其技能。这项工作，有经常的，也有临时的。所谓经常的，就是不管有没有敌人拟进行破坏的情报，防范工作和保卫工作都是严密无隙；所谓临时的，就是得知敌人要对我们的某一目标进行破坏或暗

害，而采取临时性的防御和保卫措施，以挫败敌人的破坏阴谋。鉴于我们的情报工作尚不能完全掌握敌人的行动破坏活动，做好经常性的防御工作和保卫工作，则是反行动破坏斗争的基础。

三、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

有的行动破坏案件，只是情报中反映敌人要对我某一个或某几个目标进行破坏，是否属实，尚未判明。对这类案件的作法，先判明情报的真伪。若情报来源可靠，情报中反映的内容，尚需证实，侦察部门应在做好对敌人拟破坏或暗害目标安全保卫工作的基础上，组织人力对情报内容进行查证，视调查情况，再做处理。

有的案件，情报反映完全属实。经过调查核证，敌人确拟派人对我们的某一目标进行破坏和暗害。侦察部门应一面组织力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另一方面通过侦察控制工作，把执行暗害、破坏任务的间谍、特务分子的行动和运输、贮藏行动器材的情况，切实掌握在自己手中，争取早日获取证据，破获全案。

有的案件，由于我们情报工作失灵，或者防御工作、保卫工作疏忽有隙，敌人的破坏阴谋得逞，造成了危害。侦察部门应从勘查现场着手，寻找敌人的踪迹，破获全案，吸取教训，教育自己，教育人民。

四、实行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间谍、特务机关在我国、在我区的破坏活动，同情报活动比较，虽然为数不多，但涉及面甚广。它由国外到国内；由境外到境内；由甲地到乙地；由公开到秘密。侦察部门同间谍、特务机关行动破坏活动的斗争，必须在上级机关的统一部署下，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把公安系统的侦察、保卫、警卫、边防部门的力量组织起来，同民航、海关、铁路、交通等有关部门密切联系，取得支持，形成一个整体。

五、适时揭露敌人的阴谋，打乱其行动部署

在敌人策划行动破坏的时候，侦察部门一时难于控制，可以采取揭露敌人破坏阴谋的措施，以打乱其部署。这也是同间谍、特务机关行动破坏作斗争的一个比较行之有效的办法。但要讲究方法，保护情报来源；要讲究斗争策略，选择好揭露的时机；要讲究政策，把揭露工作同争取、分化、瓦解敌人结合起来。

第十三章 对空投间谍特务和小股武装间谍特务骚扰活动的侦察与围歼

第一节 空投间谍特务和小股武装间谍特务骚扰案件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一、空投间谍特务案件的特点

空投间谍、特务案件，是指外国和台湾国民党间谍、特务机关，用飞机将间谍、特务分子空投到我国和我区进行破坏活动的案件。其主要特点是：

(一) 这些间谍、特务，都是由间谍、特务机关直接招募、训练、派遣、指挥的。空投间谍、特务派出之前，间谍、特务机关的头目，一般的都要亲自接见，部署任务，规定联络办法，有的还亲自到飞机场送行；实施空投时，派人监督空中飞行；着陆后，密切注视立足生存和活动的情况。

(二) 这些间谍、特务，都是经过间谍、特务机关专门训练的，掌握着多种特务技能。有的是美帝国主义和台湾国民党共同进行训练，有的是由台湾国民党独家训练。他们的原籍多是拟空投地区的，熟悉当地情况，掩护条件较好，本身又多是间谍、特务的骨干。

(三) 这些间谍、特务，都负有特定的任务。一般的讲，有：搜集情报的，建立“游击基地”的，联络潜伏特务的，策应内地反革命分子组织骚乱的，进行暗害或破坏某一重要目标的。

(四) 这些间谍、特务，都选择地处偏僻、交通闭塞、易于疏

散、便于潜藏的深山密林，或人烟稀少、省与省、县与县交界的地方空投着陆。

(五) 这些间谍、特务，空投着陆的时间，多在农历每月的十三日至二十三日的月夜23时至凌晨2时左右。从季节上来说，春秋、冬三个季节多些。

(六) 这些间谍、特务，有的一次一人着陆，有的一次一组多人着陆，也有多组多人连续空投着陆。视间谍、特务机关的需要而定。

(七) 这些间谍、特务，为执行其特定的任务，多配有武器、通讯联络工具、伪造证件、生活用品、化装衣物，金银首饰和人民币。

(八) 这些间谍、特务，空投着陆后，先掩藏物品和特工器材，然后打扮成我方军人、工人、农民、商人，或政府工作人员，迅速脱离现场，找个隐蔽场所，观察动静，若无反应，即向内地潜入。

二、小股武装间谍特务骚扰案件的特点

小股武装间谍、特务骚扰案件，是指外国和台湾国民党间谍、特务机关，从海上或陆地边境将间谍、特务分子秘密地偷运到我国和我区的沿海和边疆，进行武装骚扰等破坏活动的案件。其主要特点是：

(一) 这些间谍、特务，有的是由台湾国民党间谍、特务机关直接派出的，有的是由沿海敌占岛屿上的国民党间谍、特务组织派出的，也有的是越南间谍、特务机关或武装部队派出的。

(二) 这些间谍、特务，有的是从大陆潜逃出去的身有血债的亡命之徒，有的是职业间谍、特务分子，有的是逃亡出去的军、警宪人员，也有的是现职军官或侦察兵。

(三) 这些间谍、特务，有的受过短期特工训练，有的受过较长时间的专门特工训练，也有受过多次特工训练。他们熟悉我

国和我区的情况，有一定的特工和军事常识。

(四) 这些间谍、特务，潜入我国和我区的方法不尽相同。台湾国民党的间谍、特务，潜入前都进行编队，有总队、支队、分队，设司令、副司令、督导官、队长、副队长；然后选择没有月光的深夜，由海军舰艇护送，至我近海，改乘小舢板或橡皮船，利用潮水上涨的机会，偷偷登陆潜入。这些间谍、特务，进入我境后，有的潜伏下来；有的抓一把就走。越南间谍、特务机关，多是令其特工部队，组成班、组或小分队，趁没有月光的深夜或阴雨天气，潜入我国边境。在沿海，乘特工船登陆潜入；在陆地边境，多从我防御薄弱的地方潜入。这些间谍、特务，有的当夜潜回；也有的在我区活动几天才返回原地。

(五) 这些间谍、特务，都是武装性质的，随身携带有步枪、手枪、冲锋枪、匕首，还有通讯联络的电台或报话机，以及必要的生活用品。均化装成我方的人员。

(六) 这些间谍、特务，主要任务是：绑架我方党、政、军干部和群众，搜集情报，配合军事行动；组织土匪武装，骚扰我方边防和海防；散发反动宣传品，蛊惑人心。

三、空投间谍特务和小股武装间谍特务骚扰活动的发展趋势

空投间谍、特务案件和小股武装间谍、特务骚扰案件，在五十年和六十年代初是比较多的。那个时候，主要是美帝国主义和台湾国民党的间谍、特务机关干的。1950年，美帝国主义发动了侵略朝鲜的战争，并把战火燃烧到我国东北边境。美帝国主义为策应其侵朝战争，与台湾国民党相勾结，指令美国中央情报局和台湾国民党的间谍、特务机关，组成“中美联合工作总部”，策划对我国和我区空投间谍、特务，“搜集战略情报”，发展“大陆游击武装”。为达此目的，并在日本、南朝鲜、冲绳岛等地设立若干空投间谍、特务的“前进基地”，接连在我区空投了一批间谍、特务。1959年，我国遭到自然灾害的袭击，国民经济的发展遇到了

困难；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反动集团在拉萨发动武装叛乱；1960年，苏联政府片面决定撤走全部在我国的专家，撕毁几百个协定和合同，停止供应重要设备，加重了我国经济的困难。1962年，台湾国民党认为骚扰时机已到，在美帝国主义的指使和怂恿下，妄图趁我困难之际，窜犯大陆，美、蒋间谍、特务机关也活跃起来，又加强了对我区空投间谍、特务的活动，以策应在我沿海的武装骚扰。

小股武装间谍、特务的骚扰活动，自大陆和沿海岛屿解放后，美帝国主义和台湾国民党间谍、特务机关，在很长的时期内，把组织土匪武装骚扰活动，作为他们间谍、特务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间谍、特务头子陈纳德、郑介民、毛人凤等组成“游击委员会”，美国提供装备和训练，组成土匪武装，由沿海沿边及香港、澳门潜入我区，联络残余土匪，进行骚扰。经过人民解放军的围剿和镇压反革命运动，残留在大陆上的土匪武装全部被歼灭。但，敌人并不死心。1962年，台湾国民党阴谋窜犯大陆，敌人在我沿海的间谍、特务武装骚扰活动又增多起来。七十年代，越南政府称霸印度支那半岛，推行反华政策，蚕蚀我国领土，军队不断侵扰我国边境，其武装部队和间谍、特务机关在我边境上的武装骚扰活动，也层出不穷。

美帝国主义、台湾国民党空投的、在沿边沿海偷偷登陆的武装间谍、特务，均被人民解放军、公安干警和民兵全部歼灭。越南入侵的武装间谍、特务，也多数被边防部队和边防武装警察部队歼灭掉。今后，是否还会出现五十年代、六十年代那样大规模的空投和小股武装间谍、特务的骚扰活动呢？从历史发展的情况来看，空投和武装登陆均属军事上的敌对行动，它是由国家与国家、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的关系来确定的。七十年代，美国同我国恢复了外交关系，台湾和美国间谍、特务机关的空投和偷渡登陆武装匪特的活动，也基本上停止下来。随着我国政府维护世

界和平，反对霸权主义的外交总政策的进一步实施，争取用和平方式促使台湾回归祖国总政策的发展，美国和台湾国民党的空投和武装间谍、特务的骚扰活动，已不会象过去那样大规模地进行了。但是，偷偷摸摸搞一点还是有可能的，对此不应失去警惕。越南武装间谍、特务在边境上的骚扰，只要越南当局不改变其反华和军事入侵的政策，是不会停止的。反对敌人空投间谍、特务的活动，反对敌人在沿海沿边的间谍、特务骚扰活动，仍是隐蔽战线上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二节 实施侦察和围歼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是：务求全歼，不使一个漏网。实现上述要求的基本做法是：

一、判断准确，动作迅速

围歼空投、偷渡登陆以及在边境上进行骚扰活动的间谍、特务分子，是军事行动。一旦发现，立即判明敌情，下定决心，迅速组织力量，投入战斗。若涉及范围大，动用兵力多，要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依靠基层党政组织，取得情报部门、边防武装警察部队、人民解放军的密切配合，发动民兵和群众，实行整体作战。

二、加强情报工作，掌握敌情动向

侦察部门同情报部门、技术侦察部门密切配合，及时地、准确地了解间谍、特务机关选拔、训练空投、偷渡登陆、由边境内潜的间谍、特务情况，活动计划，敌机、敌舰起飞、起航的时间、地点、航线、空投、偷渡、潜入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方法，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

三、做好监视和防范工作，以补情报工作之不足

在空投间谍、特务分子易于降落的深山密林、空旷地区、交通

不便的地方，组织力量设立反空投的监视哨；在武装间谍、特务分子易于偷渡登陆的沿海沿边地带，依靠群众力量，建立反武装间谍、特务偷渡登陆的防线，监视敌人和敌人的船只在边境和海面的活动；按照公密结合的原则，在部署对敌人实行监视的同时，还要建立适当的秘密力量，在公开力量达不到的地方，秘密力量能够控制。这些工作，都要按照实际情况来决定。

四、依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歼灭方法

有时空投、偷渡、潜入的间谍、特务分子情况，事前已被侦察部门掌握，遇到这种情况，应采取集中优势力量，组织围歼。有时经过围歼，没有把空投下来的、或由沿海偷渡上岸的、或由陆地边境潜入的间谍、特务全部歼灭，漏网了几个，遇到这种情况，应立即判明其潜逃的方向，划定范围，组织搜捕。有时发现晚了，间谍、特务分子已经脱离现场，进入沿海沿边的内地，遇到这种情况，应勘查敌人潜入的现场，鉴别遗留物品，进而判明敌人进入我区的时间、地点、逃走的路线、可能落脚存身的地方，组织专门力量，实施侦察，跟踪追击，争取在其立足未稳的短暂时间里，把敌人捕获。

第十四章 对负有交通联络任务的 间谍特务的侦察

第一节 交通联络案件的特点

交通联络案件，是指外国和台湾国民党间谍、特务机关，为了加强其在我国和我区的间谍、特务活动，解决间谍、特务机关与潜伏在我国和我区的间谍、特务之间的联络，而建立起来的秘密交通联络站和交通联络线。它的主要特点是：

第一，敌人交通联络站和交通联络线的任务，主要是向潜伏在我国和我区的间谍、特务分子传递间谍、特务机关的指示、信件、活动经费、运送通讯联络工具、爆破器材等，为间谍、特务分子向间谍、特务机关转送情报和活动报告，并掩护潜特活动。

第二，敌人交通联络人员，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经过间谍、特务机关专门训练的职业间谍、特务。这是交通联络人员中的骨干分子，均担负有重要交通联络任务。二是间谍、特务机关在国外、境外收买利用的有公开合法身份为掩护的，可以经常出入我国和我区的来华外国人、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给予简易的“交通联络知识”训练，经过“试用”，认为可靠，再交给较为重要的任务。这是敌人交通联络人员中一般的间谍、特务分子。三是间谍、特务机关在我国和我区的社会关系。其中有亲戚、部下、同学、同事，也有“故交”老友。这些人，有的是被利用，本人并不知情；有的是思想反动，或贪图一时小利；也有碍于情面，不得已而为。这是敌人交通联络人员中的利用分子。

第三，敌人交通联络点线的建立，是围绕着敌人在我国和我区潜伏间谍、特务的分布和“战略情报据点”的布建情况来确定的。一般地讲，有潜伏间谍、特务活动的地方，就有敌人交通联络人员的活动。间谍、特务活动在哪里，交通联络点线就布建在哪里。在敌人加强在我国和我区间谍、特务活动的时候，他们的交通联络点线的布建也是强化了。侦察发现，敌人除已在广州、上海、长沙、武汉、天津、北京等大中城市和广东、福建、云南等沿海沿边及“三北”地区，建有交通联络组织外，还积极谋求在一些海岛、海港和内地城市继续建立交通联络点线，以适应其间谍、特务的活动。

第四，敌人交通联络站和交通联络线的组织形式和掩护形式多种多样。有的是掩护在来往我国和我区港口、码头、岙口、避风点的外轮、货船、渔船上的单线“交通员”。有的是掩护在来往于我国、我区和香港、澳门、台湾之间经商、观光、旅游、探亲、访友人员中的单线“交通员”。有的是掩护在驻我国使领馆和外交机构中交通联络的指挥人员。有的是在一定社会职业掩护下建立起来的“交通站”、“转运站”和“联络站”。

第二节 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间谍、特务机关为潜伏的间谍、特务分子而设立的交通联络站和联络线，是敌人的要害所在。侦察部门要深入开展同间谍、特务的斗争，必须重视对敌人交通联络的侦察工作。

侦察工作的基本要求是：设法把敌人的交通联络站和交通联络线控制在自己手里。通过对敌人交通联络站、联络线的侦察，发现潜伏的间谍、特务分子；控制通讯、爆破器材的运送情况；掌握潜伏间谍、特务分子与间谍、特务机关的联系情况，配合整个的侦破工作。实现上述要求的基本做法：

一、注意发现为敌人充当交通联络任务的可疑人员

围绕敌人选建交通联络人员的对象和掩护敌人交通联络人员活动的一些情况，建立适当的特情力量，进行调查研究，发现可疑对象，进行重点控制。经过鉴别，确是敌人布建的交通联络站或交通联络线，再组织侦察工作。

二、从实际情况出发，组织侦察

有的案件，在侦察过程中，发现潜伏间谍、特务分子或间谍、特务机关有在我国和我区建立交通联络站、联络线的意图，侦察部门应抓住有利的时机，选择适当人选，争取承担敌人的交通联络任务，秘密地把敌人的交通联络工作控制在自己手里，顺线将侦察力量深入到敌人内部，获取内情和证据，推动案件的发展。

有的案件在侦察过程中，发现潜伏间谍、特务分子与间谍、特务机关联系的秘密交通联络站或联络线已经建立起来，侦察部门应集中侦察力量，组织对已建立起来的交通联络站、线的侦察，掌握确切的材料和一定的罪证，选择适当时机，秘密突击逆用敌人的交通人员；若突击逆用条件不具备，可选择得力的特情或侦察人员，相机打入，逐步将敌人的交通联络站或线夺取过来。

有的案件，对敌人建立起来的交通点线已经查明，但没有条件逆用敌人的交通人员，也没有条件把侦察人员打进去。这时要组织严密的侦察，全面控制交通联络点线的活动，从中发现潜特。

对现行反革命案件的侦察

第十五章 同现行反革命的斗争

第一节 同现行反革命作斗争的特点

一、什么是现行反革命

我国刑法规定：“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按此规定，现行反革命，包含着三个方面的内容：一个方面是，参加间谍、特务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特务组织任务的；为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的；供给敌人武器军火或者其他军用物资的。另一个方面是，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的；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的；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或者叛乱的；投敌叛变的；率领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的；持械聚众叛乱的；聚众劫狱或者组织越狱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的；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再一个方面是，以反革命为目的进行爆炸、放火、决水、利用技术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军事设施、生产设施、通讯交通设施、建筑工程、防险设施或者其他公共建设、公共财物的；抢劫国家档案、军事物资、工矿企业、银行、商店、仓库或者其他公共财物的；劫持船舰、飞机、火车、电车、汽车的；为敌人指示轰炸目标的；制造、抢夺、盗窃枪支、弹药的；投放毒物、散布病菌或者以其他方法杀人、伤人的；煽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令实施的；以反革命标语、传单或者其他方法宣传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

上述反革命罪，主观上都是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客观上又都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犯有上

述罪行之一的人，都是反革命。但由于犯罪分子的情况不同，活动的方法不同，在侦察工作上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间谍、特务，一类是现行反革命。除了那些参加间谍、特务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特务组织任务进行各种破坏活动的罪犯之外，凡是犯有刑法中规定的其他反革命罪行之一的，都是现行反革命。

现行反革命案件，是公安机关侦察部门对触犯刑法中现行反革命罪的人，立案侦察的案件。实施专案侦察的过程，是同现行反革命作斗争的过程。

二、同现行反革命的斗争，具有下列特点

(一) 现行反革命，是阶级斗争的产物，现行反革命的活动，是由国内外阶级斗争的大势所决定的。国际国内阶级斗争紧张的时候，现行反革命就跃跃欲试的活动起来；国际国内阶级斗争趋向缓和的时候，现行反革命就暂时蛰伏下来；有的时候，国际阶级斗争趋向缓和，但国内阶级斗争仍然紧张，现行反革命依然把国际上的反动势力和台湾国民党作为他们的支柱，继续做垂死挣扎。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在观察分析现行反革命活动情况时，一定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观点，把它同国际国内阶级斗争的形势联系起来进行考察和分析。

(二) 在现阶段，我国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人民同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的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活动的斗争。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在分析研究同现行反革命斗争形势的时候，要把视野放得宽阔些，善于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发现那些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

(三) 由于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清除干净，祖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完成，我国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蚀和破坏，我国经济和文化还比

较落后，年轻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还不可能防止某些社会成员以及我们党的某些党员发生腐化变质的现象，不可能杜绝极少数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的产生。侦察部门与侦察指挥人员要充分认识到，同现行反革命的斗争是长期的，必须作好长期斗争的思想准备。

(四) 现行反革命的活动，基本上有三种形式：单独行动，集团行动，煽动群众起来行动。采用哪种形式，是由现行反革命的自身条件和意欲实现的企图来决定的。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发现现行反革命的活动，首先要查明是单独的，还是集团的，抑或是准备煽动群众行动的，然后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对策。

(五) 现行反革命的成员，有青年人、中年人、老年人，以青年人较多。但在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案件中，又是老年人较多。这些反革命分子，多是土生土长，有一定职业，熟悉情况，有的还隐藏在内部，具备作案条件。由于作案成员多是青年人，常常不计后果，冒险性很大。他们的行动，有的有较长时间的酝酿，行动起来，有突发性。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对现行反革命，要做到防患于未然，力争把工作做在前头，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

(六) 现行反革命的活动，常常利用我制度的松懈，管理工作的松弛和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作风，来达到其破坏之目的。反之，制度严密，管理工作严谨，领导机关具有深入群众、深入实际的作风，反革命就没有可乘之隙。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同现行反革命作斗争，要依靠党委和政府教育干部和群众，严密内部的管理制度，克服官僚主义，不给反革命留下任何可乘之隙。

第二节 侦案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对策

现行反革命的破坏活动，带有冒险性、突发性、危险性。对他们的侦察工作，要以防为主，在做好防御工作的基础上，大力加强侦察情报工作，做到耳聪目明，信息灵通，力争先发制敌，将其消灭在行动之前，确保党、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在具体案件上，要快侦快破。实现上述要求的基本对策是：

一、下大力量做好防御工作

通过党和政府的各级组织，用现行反革命危害国家、危害人民的事实，教育党员、干部和群众，提高革命警惕性，协助侦察部门识别敌人、发现敌人；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堵死漏洞，不给敌人留下任何可以利用的空隙；坚决克服官僚主义、脱离群众思想和作风，不给敌人任何一个可以用来煽动群众的口实；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防止矛盾激化，避免发生一些不应该发生的事情。做到上述各点，就能够把现行反革命孤立起来，使其无懈可击。

二、努力做好情报工作

做好防御工作，不给敌人留下可乘之隙。做好情报工作，则是发现敌人的前提。只有把情报工作做好了，才有可能敌动我知，先发制敌，达到消灭敌人，保卫自己之侦察工作的目的。情报来源于群众，来源于专门工作。开辟情报来源，要从这两个方面入手。鉴于现行反革命的活动是国际国内阶级斗争的产物，现行反革命的破坏是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的各个方面进行的，情报工作要密切注意国际国内阶级斗争的动向，沿着现行反革命进行破坏活动的各个方面去寻找敌人的踪迹。

三、积极组织好专案侦察工作

现行反革命的活动带有冒险性、突发性和极大的危险性，一旦发现，应即组织严密的专案侦察。在做好防御工作的同时，布置严密的监视工作，切实地把敌人的活动纳入视线之内，通过深入的内线侦察力量和调查研究工作，尽快查明案情，取得罪证，破获全案。专案侦察工作，有的从具体人开始，有的从具体事开始，也有的从具有重大嫌疑的人和事开始。不论属于哪种情况，凡是立为专案进行侦察的，必须一抓到底。确是敌人，确是敌人的破坏，要坚决把敌人找到，彻底消灭掉。

四、要慎重把好政策关

现行反革命活动情况十分复杂。有的是明显的反革命或明显的反革命活动；有的是以人民内部矛盾出现，却隐藏着反革命的活动；有的有明显的破坏，但没有明显的反革命目的。立案侦察的对象属于哪种情况，只有通过周密的侦察工作才能鉴别清楚。鉴别的尺子，就是刑法中规定的反革命罪。凡是有明显的反革命目的和反革命行为的，都是犯有反革命罪的反革命；凡是没有明显的反革命目的和反革命行为的，都不应视为犯有反革命罪的反革命；凡是有明显的反革命行为，但拒不供认反革命目的的，按照尊重事实，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亦应视为犯有反革命罪的反革命。侦察工作的矛头，要始终对准那些犯有反革命罪的现行反革命。

第十六章 对反革命集团案件的 侦察

第一节 反革命集团案件的特点

反革命集团，是指那些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积极策划危害党、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破坏社会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反革命组织。它包括：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的；组织策划叛国投敌的；持械聚众叛乱的；聚众劫狱或者组织越狱的；煽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令实施的；以及其他以反革命为目的进行危害党、国家和人民有组织的破坏活动。

反革命集团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侦察部门对上述反革命集团立案侦察的案件。其特点是：

第一，反革命集团案件，有几种不同情况。有的反革命集团，有明显的反动政治纲领，有严密的组织，有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有分工，有纪律；有的反革命集团，虽没有明显的反动政治纲领和严密的组织，但有组织者、策划者，有明显的反革命目的，其行为违反宪法和法律，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有的反革命集团，既没有明显的反革命目的，也没有严密的组织，是为破坏党和国家的某一目标而纠合在一起的。

第二，反革命集团的情况不同，活动方法也不尽相同。那些有明显的反动政治纲领，有严密组织的反革命集团，其主要活动是发展秘密组织，待机而动；那些没有明显反动政治纲领和严密

组织而有明显反革命目的的反革命集团，其主要活动是，以合法掩护非法；那些既没有反革命纲领，也没有严密的组织，而为破坏党和国家某一目标而纠合在一起的反革命集团，其主要活动是进行破坏性的行动。它们之间，有的攻击诬蔑人民民主政权，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有的引诱、欺骗、蛊惑、煽动少数政治上幼稚的群众闹事，制造混乱，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阻挠改革的进程；有的妄图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有的策划叛国投敌；有的阴谋劫机、劫船、杀人、放火、爆炸、暗害。危害极大。

第三，参加反革命集团的成员，由于各个反革命集团的政治目的不同，参加反革命集团的成员，也有很大的差别。从年龄上看，有青年人，有中年人，也有老年人，青年人居多数；从社会职业看，有工人，有农民，有待业的，有学生和知识分子，也有劳改、劳教释放人员和逃跑犯。哪种成份居多，因反革命集团的情况而不同。这里面，有反动阶级的残余势力，有新生的反革命，也有对现实不满一时被裹胁进去的人。

第四，反革命集团的形成，都有一个酝酿发展的过程。先是个别的或者是几个敌对分子纠合在一起，交换思想，互相表示决心；然后选择有共同思想的人，串联发展，纠合成反革命集团。他们的活动，有的极端秘密，成员和成员之间，多不发生横的关系；有的成立各种群众性的合法组织，掩护非法活动；也有的举行封建仪式，结盟发誓。这些反革命集团的形成，有的出自政治上的反动，敌视社会主义，敌视共产党；有的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恶性膨胀，追求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有的因触犯个人利益，施行报复。总之，他们有一定的共同思想基础。

第五，反革命集团，为了筹集反革命经费、武器、弹药和其他物品，还常常进行抢劫、盗窃、诈骗、走私等刑事犯罪活动。

政治破坏同刑事犯罪纠合在一起，也是反革命集团案件的一个重要特点。

第六，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活动，有的是国内敌对势力自发组织起来的；有的与国外、境外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和台湾国民党间谍、特务机关以及其他敌视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有联系。

侦察反革命集团案件，必须充分考虑上述特点。

第二节 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对反革命集团案件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是：积极侦察，限制发展，快侦快破，防止危害。

反革命集团，是一股潜在的危险势力，一旦发现，必须组织积极的侦察工作，力争将其消灭在预谋阶段。在侦察过程中，还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限制其发展，以防某些落后群众受骗上当。因此，对这类案件，必须快侦快破。

实现上述要求，在做法上应注意如下几点：

第一，发现线索，及时组织查证核实。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在日常的调查研究中，通过特情报告，群众检举，反革命分子自首和供述，发现反革命集团的线索，应即组织力量进行查证。经过核查证明是一个反革命集团，不论是在酝酿过程，还是已经形成，抑或正在策划阴谋活动，均应立案侦察，采取积极措施，先把情况掌握起来，视情决定对策。如果是在酝酿过程中，要布置严密的侦察工作，一面限制其发展蔓延，一面设法获取罪证，争取消灭在萌芽之中；如果反革命集团已经形成并正在策划阴谋活动，应一面加强防御工作，防止造成危害；一面积极组织侦察，尽快查明案情，获取罪证，制止敌人破坏阴谋得逞。

第二，深入反革命集团内部，开展内线侦察。反革命集团，

是已形成的反革命组织。对这类案件的侦察，最宜于在敌人内部开展侦察。办法，就是使用特情力量，从敌人内部，侦察敌人。

特情的建立，有的可以突击逆用反革命集团中能够被我们控制使用的成员；有的可以乘敌人发展成员之机，将侦察人员或其他特情顺线打入。建立哪种特情力量为好，根据案件的发展情况和客观条件而定。

内线特情的任务主要是两条：一是了解掌握敌人的活动情况，获取罪证；二是运用妥善的方法，限制敌人发展成员，蔓延扩大。

第三，严密控制，力争把敌人的活动纳入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的视线之内。反革命集团的活动，带有极大的破坏性，稍有不慎即可造成严重的危害。对反革命集团的侦察工作，必须严密控制反革命集团成员的行踪，特别是那些骨干成员的行踪。要达此目的，必须把内线侦察同外线侦察、技术侦察组织起来，协调一致。特情负责从敌人内部控制敌人的动向和行踪；外线从敌人外部控制敌人的动向和行踪；技术侦察在敌人的通讯联系中控制敌人的动向和行踪。必要时，还可深入敌人的巢穴里，进行密取，直接获取罪证。

第四，及时破案。经过侦察，案情已经查清，主要犯罪成员的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核实，犯罪证据确凿无误，已没有继续侦察的必要时，应迅速破案。有的案件，案情基本清楚，主要犯罪成员的主要犯罪事实基本上核实，犯罪证据确凿但不够充分，敌人准备进行破坏或组织反革命暴乱，或毁灭罪证和逃跑，继续侦察下去，有可能带来损失，除采取破案措施外，已无其他有力控制措施时，可以考虑提前破案。

第五，掌握政策。反革命集团的情况比较复杂，破案后的处理，要掌握政策，区别对待。

(一) 反革命集团的定性，必须严格按照刑法的规定。只有

那些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的犯罪分子并进行有组织破坏活动的，才能定为反革命集团。

(二) 认定反革命集团成员要准。把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并进行犯罪活动的成员同那些被欺骗、利诱、胁迫参加反革命集团的人，严格区别开来。

(三) 对反革命集团中的成员，也要区别策划者、组织者、指挥者与一般成员。

第十七章 对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案件的侦察

第一节 反革命宣传动案件的特点

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的案件，是指以反革命为目的，书写、张贴、散发、投寄反革命标语、传单、信件，蛊惑、煽动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案件。其主要的特点是：

一、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

宣传内容反动，针对性强，煽动性大，是这类案件的共同特点。宣传煽动的内容，多是针对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以及党和国家每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国内外重大事件，造谣诬蔑，攻击诽谤，煽动蛊惑人心，制造动乱。反革命旗帜非常鲜明。

二、采用文字的形式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

书写反革命标语，张贴、散发反革命传单，投寄反革命匿名信件。有的直接涂写、刻划；有的张贴、散发、投寄。为了转移视线，掩护犯罪，有的异地、流窜作案；有的改变书写习惯，伪装字迹；有的还采用油印、打印、剪裁拼贴印刷品的字块等手段。非常狡猾。

三、留有犯罪痕迹

这类案件，有准备犯罪和实施犯罪的两个阶段。准备犯罪的时候，要具有一定的时间、环境和物质条件（纸张、笔墨、信

封、刻印工具或剪贴资料、粘贴物等)；实施犯罪的时候，比较机动、简单，一般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作案人，有的在夜深人稀的地方作案；有的混杂隐匿于群众之中，伺机作案。不管作案人采用什么方式作案，为了达到其反革命宣传煽动目的，必然留有作案的现场和遗留的痕迹、物证，以及书写、印刷或剪贴的文字内容。这是犯罪分子无法克服和掩盖的客观存在，是我们认识和揭露犯罪的物质基础。

四、作案成员复杂

有内部的，也有外部的；有当地的，也有流窜的；有单个的，也是集体共谋的。多数是青少年作案，也有成年人、老年人作案。有新生的反革命分子，也有老反革命分子；有的是内地反革命分子搞的，有的是与国外、境外间谍特务机关里应外合，搞“统一行动”。

第二节 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对这类案件，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快侦快破，制止、揭露、破坏敌人的阴谋，缩小其造成的不良影响。侦破工作，多从现场开始，由物找人，时间性很强。发案后，侦察人员必须迅速赶赴现场，认真细致地进行现场勘查。这是侦破这类案件的第一道工序。侦察人员通过现场勘查，发现和搜集各种犯罪证据，发现犯罪分子的线索；依据现场勘查的结果，确定侦察方向，制定侦破工作方案。现场勘查得越仔细，越准确，取得的物证、旁证等资料越多，越能为侦破工作提供有利条件。勘查现场，是顺利开展侦破工作的基础。

一、勘查现场的任务和要求

这里所讲的现场，是指作案人涂写、刻划、张贴、散发、投寄反革命标语、传单、信件的地点和遗留下来同作案有关的痕

迹、物证的现场。

勘查现场的任务：一是查明作案情况，弄清作案时间、作案的具体地点、部位，及其周围环境；弄清作案手段，采取什么方法，使用什么工具，在什么条件下作案的，有没有伪装和假象。二是提取、搜集物证。通过现场勘查，把犯罪分子书写、张贴、散发、投寄的反革命标语、传单、信件和在作案过程中遗留下来的作案工具、各种痕迹、指纹、脚印等，以及遗留在现场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尽可能完整无损地提取、搜集起来，妥善保存。三是做现场访问。向有关群众调查，尽可能把能够说明案件某些情况和犯罪分子特征等线索材料搜集起来。

勘查现场的要求：一要做好现场保护工作；二要及时认真，全面细致。三要保护好物证、痕迹原件。四要制作现场笔录、照相、绘图，重要案件的现场，还应该录像。

二、查证现场勘察中查获的物证

在现场勘查、访问过程中，获取的各种痕迹、物品和有关线索，要及时认真进行调查、检验。发现作案人的线索。

(一)对作案用纸进行调查。作案用纸，种类繁多，各种各样，但归结起来基本上是两大类：一类是原纸，即未经印刷加工的空白纸；一类是纸印品，即经过印刷加工的信纸、信封、公文稿纸、专业报表、帐册单据，工作、学习笔记本等。对作案用纸的调查，首先要鉴别作案用纸的特征，抓住可供查明具体出处的特征纸张，深入调查，弄清作案用纸的生产或加工单位，查明与作案用纸特征最为接近的同批纸张的流向。从而确定作案用纸的具体出处，为“从物找人”发现作案人提供线索。

(二)对作案工具、粘贴物进行调查。反革命标语、传单、信件的书写工具，常见的有铅笔、毛笔、圆珠笔、钢笔，各色墨水、染料、油墨、印油、墨汁、复写纸、蜡纸、钢板、铁笔、打字机等。直接涂写、刻划的有粉笔、石笔、木炭、砖、瓦、石块、泥

土块、小刀、钉子等。粘贴物有市场销售的浆糊、胶水，有邮局门市部供应的，有某些单位自制的，也有犯罪分子自制的。通过实地调查访问，模拟试验、痕迹检验、化验，或者请有经验的工人、技术人员帮助鉴别等方法，确定种类，抓住能为侦破工作提供线索的物品，查明出处，搜集同类样品，送有关部门进行技术鉴定，为查找作案人提供方向。

(三) 对各种遗留痕迹、物品的查证。在现场勘查过程中发现的手印、脚印、车轮印以及作案工具和其他遗留物品，均应逐一查证，认真鉴别，弄清是否犯罪分子在作案过程中遗留的。这对正确分析判断案情和确定侦察方向，可提供有力依据。

(四) 对剪贴作案资料的查证。用剪贴的方法作案，是犯罪分子利用书报、杂志上的铅印字，按其实施犯罪活动之需要，有选择地剪裁下来，拼贴成反革命标语、传单或信件。它同书写文字作案不同，不留笔迹，所用的剪贴资料一般量多面广，大多数是零碎的印刷字块。查明字块的来源出处，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而且比较费力费时，难度较大。但只有查明其来源出处，才能确定案件的侦察方向和范围，刻画出作案人的形象和特点，为侦察破案提供可靠的线索和证据。

(五) 对内容和语言的调查。反革命标语、传单、信件案件，是用书写和印刷文字的手段通过书面文字语言，进行反革命煽动破坏的。因此，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暴露出的蛛丝马迹，往往也显露在这些内容和语言、文字特征上。比如，在内容中可能提及某些有关的人和事，暴露出某些具体情节；在所用语言中，也会暴露出其固有的语言习惯、方言土语、职业用语、方音别字和地区性简化字，以及书写习惯、笔迹特征等。认真调查案件中暴露的这些人物、事件、情节的真实程度、涉及范围和知情面；深入研究犯罪分子的用语特点、书写习惯、笔迹特征等。

将会给我们比较正确地分析判断犯罪分子所在地区范围、职业、籍贯、年龄，以及从笔迹特征上发现作案人的线索提供依据。

物证线索是多方面的，上述所讲的是几个主要方面，但不是每个案件都具有这几个方面的物证线索，即使都具备，也不一定非要逐件查清。要根据案件本身提供的物证线索，抓住对分析判断案情，确定侦察方向范围有决定意义的物证线索，或有助于发现作案人的物证线索，组织重点查证。

三、分析判断案情，确定侦察方向

分析判断案情，是在现场勘查，物证、痕迹查证、检验以及对内容和语言、文字特征调查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案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对案情作出比较正确的判断，定出侦察范围，确切地刻画出作案人的形象、特点，为侦察破案工作提出比较具体而明确的方向。

(一) 确定侦察方向和范围。反革命标语、传单、信件案件，提供给我们分析判断案情的客观依据，有作案时间、地点、手段、内容、物证等方面的基本要素。但是由于各个案件的具体作案形式和手段不同，都有其不同的特点。因此分析判断作案人所处方向、范围的主要依据也应有所不同。要善于根据各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从抓住其固有的一个或几个特点着手，并联系其他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才能得出比较合乎实际的、正确的判断。对采用各种不同形式和不同手段作案的案件，在通常情况下，分析判断作案人所处范围应掌握的主要点是：

1. 直接涂写、刻划的案件。这类案件的主要特点是：作案的手段简单，内容简短，多为口号式的；作案工具简便，有的是随身携带，有的是就地取材。虽然可供分析的物证、内容、语言特点等条件较少较差，但犯罪分子必到作案现场，并有一定的活动过程。因而，分析研究这类案件，一般应以作案现场为主，从

作案时间、地点、具体部位、作案活动过程、当地的地形、环境、交通路线情况和气象条件等着手，结合遗留痕迹、物品、作案工具，内容和语言习惯，进行具体分析，作出判断。

2. 张贴、散发、投寄的案件。这类案件的特点是：往往内容篇幅较长，使用的物证比较多（如纸张、信封、粘贴物、邮票、书写、刻印、打印工具、剪贴用的书报杂志等）。有些案件在内容中或多或少暴露出某些人、地、事、物及因果情节、行话术语、方言土语等。对这类案件，除了一般地要分析作案时间、地点、现场等情况外，还应以物证或内容中暴露出来的特定条件和线索为主，从物证种类、来源、使用范围及内容中暴露的人、地、事、物、方言特点，涉及的地区着手，结合现场环境、作案活动过程等进行具体分析，作出判断。

（二）刻画作案人形象。通过对案情的分析判断，给作案人画像。根据现场勘查和对物证、内容、语言特点等方面查证所获的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对作案人的年龄、文化、性别、籍贯、职业身份以及作案所具备的基本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刻画出作案人的形象。分析判断的基本要求是：

1. 对年龄的分析。不同年龄的作案人，在作案内容、作案手段、作案过程以及语言、文字等方面都反映出不同的特点。青年人作案的特点是思想不成熟，语言文字的基础一般都比较差。多数文字书写水平不高，尤其是农村青年作案，书写更是杂乱，以简化字为主，也有简化字和繁体字混杂使用的。作案手段胆大妄为，不顾后果，有时作案范围和数量比较大，表现出一定的疯狂性和冒险性。中年人作案的特点，有相当的社会经验，并具有一定的语言文字基础，留有古词旧字的痕迹。书写比较清楚，注意行款格式，文字书写水平比较高，有较多的繁体字和异体字，能使用一般的文词，有的还引用古文，语气不象青年人那样直截了当，而是委婉含蓄，有的用比较隐讳的语言含沙射影，借古讽

今。作案手段狡猾诡诈，善于伪装。老年人作案的特点，除具有中年人作案的某些共同点外，主要反映在，字迹呆板生涩，以繁体字为主，间以草体字和异体字，大部分不会使用现行的标点符号，断句全用逗号或圆圈，甚至全无标点。大多习惯用半文半白的语句，或者大量使用旧词。在作案内容中，易于表露某些陈旧的观点和旧的事物。上述分析，仅是按一般规律而言，在实际工作中，情况是比较复杂的，同样的年龄，反映在书面水平上常常是不同的，农村人和城市人，体力劳动者与脑力劳动者，都会存在差别。因此，分析时要结合其他条件，综合研究，避免片面性和绝对化。

2. 文化程度的分析。主要以反革命标语、传单、信件中反映的书写水平、语言水平和知识水平为依据，分析判断作案人的文化程度。同时，必须考虑到由于教学质量，接受能力，及个人勤惰，家庭环境、职业、生活条件等的差别，虽具有同等学历，但程度和书写水平差别很大。因此，必须与其他条件结合起来，如与年龄、职业等联系起来全面分析。一般可根据书写是否工整、流利、笔划搭配是否匀称，文字布局是否相称等，分析书写水平的高低。根据文字材料的结构是否严密，层次、段落是否分明，语言是否简炼，逻辑性强不强，词汇是否丰富，用语是否妥贴，标点符号使用是否正确等分析语文水平的高低。根据文字内容中涉及到的有关科学知识的深度和广度，分析是否受过某一方面的专门教育。在通常情况下，书写水平的高低、知识面的宽窄，与文化程度的高低是相联系的，但也并非完全如此，在实际工作中，往往会碰到不一致的情况。这是因为：有的平时注意练字，虽文化程度不高，但书写水平高，有的则相反；有的由于职业关系，虽然没有较高的学历，未受过专门教育，但具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也有的是数人作案，一人拟稿，另一人抄写，或者直接从书报、杂志上抄、摘原文等，加上还有故意伪装的因素，以致造成

不一致。因此，分析判断文化程度，必须从案件的整体出发，全面研究，才能作出比较准确的判断。

3. 职业身份的分析。不同职业身份的作案人，在反革命标语、传单、信件的内容、语言文字、物证及作案时间、地点等方面，往往会反映出不同的特点。认真地分析研究这些特点，有助于我们正确判断作案人的职业身份。分析作案人的职业身份，一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研究内容中所表露的利害冲突，抓住涉及作案人切身利益方面或作案人针对某些人和事，借机进行煽动的具体情节，从分析其可能所处的现实状况、政治、经济地位着手，进而判断其可能的职业身份。由于人们的职业身份、政治、经济地位不同，所处生活、工作环境不同，在其所用文字、语言词汇和书写习惯上，也往往反映出不同的职业性特点。研究中要抓住异体字、行业字、生活用语、行业词汇、专门术语、行业书写习惯等。作案使用的信纸、信封和书写、刻印工具、粘贴物及其遗留痕迹、物品，往往与作案人的职业身份有一定联系。在研究中，要分析物证、痕迹的来源和用途。作案人涂写、张贴、散发、投寄反革命标语、传单、信件的时间、地点和行走路线，往往与作案人的行动条件，日常工作，生活规律有一定的内在联系。特别是对那些连续多次作案或在某些特定的部位、场所作案的，对其每次作案时间、地点、行走路线进行细致的分析研究，可以看出作案人的活动规律，从而判断其职业身份。

在分析作案人年龄、文化、职业身份的基础上，根据作案活动的过程和物证、内容、语言文字等方面的特点，研究作案人实地犯罪必须具备的时间、物证、工具、技能等方面的基本条件，刻画出具体的明确的作案人形象。

分析判断案情，力求符合客观实际。但事物是复杂的，认识也需要有一个过程。因此，在现场勘查，物证、痕迹查证、检验以及内容和语言文字特征的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对案情作出的分

析判断正确与否，是相对的。有的判断可能比较正确，有的不一定正确，有的甚至是错误的。分析判断案情不可能一次完成，而要贯穿于侦破工作的全过程。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侦察过程中，根据案情的发展变化，不断分析研究，及时补充、修改、纠正原来的分析判断中的不足或失误，使侦破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

四、深入侦察调查，发现认定作案人

根据案情分析确定的侦察方向与范围，针对具体案件的不同特点，采取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各种不同的渠道和侦察手段，深入开展调查侦察，发现认定作案人。

(一) 依靠基层组织，发动群众，提供线索。在确定的侦察范围之内，根据刻画的作案人形象，组织专门侦察力量，依靠基层组织，通过有关知情群众，开展调查摸底，或有控制、有步骤地在一定范围内向群众介绍案情，发动群众，提供线索。通过调查摸底，把在侦察范围内符合作案人形象和具备作案基本条件的人，列入工作对象，逐个查证其有无作案条件和具体的嫌疑事实。经过查证，对确实具备作案条件，嫌疑较大的，列为工作重点，深入进行侦察调查，从中查获作案人。

在调查摸底过程中，侦察部门的指挥人员要注意掌握两个方面情况：一是对初步确定的侦察范围不要绝对化，要根据以往侦察工作的实践经验，在调查摸底工作过程中，注意检验原定的侦察范围和刻画作案人的形象是否正确。如果发现侦察范围划得不准或对作案人形象刻画有误，不完整，则应及时调整、修改、补充，切不可作茧自缚或“划地为牢”，而让作案人漏掉。二是调查摸底工作一定要深入细致，不可粗枝大叶，简单急躁。在调查摸底过程中，如果经过反复实践，原定侦察范围和刻画作案人的形象都是正确的，但未能发现作案人，这就需要认真检查我们的侦察措施是否严密，调查摸底工作是否深入细致，找出薄弱环节和

漏洞，及时调整部署，克服工作中的缺点，改进工作作风。

(二) 运用文字检验技术，发现作案人。由于这类案件主要是以书写或印刷文字的手段，进行作案，因此，充分运用文字检验技术，尤为重要，是侦破这类案件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参加侦破工作的所有侦察人员，都必须掌握案件的笔迹特征，注意从笔迹特征上发现作案人。对有些文字伪装程度较大的案件，可组织文检技术人员，认真研究其伪装手法，找出作案人固有的、本质的笔迹特征，向所有侦破人员进行讲解。根据侦破工作的需要，对作案人的笔迹特征，经领导批准，有控制地向有关基层公安保卫组织进行讲解，或选择案件中特征比较明显的单字笔迹印发给有关人员，以便于他们从笔迹特征上提供线索，发现作案人。

(三) 从物查人，发现作案人。通过对案件中的各种物证、物品和现场遗留痕迹的科学检验和深入调查，从中发现作案人。这些“物”，不仅是证实和认定犯罪的有效证据，也是提供线索查找作案人的重要线索和依据。在检验和查明各种物证的用途、性能、出处、使用范围和可能流向的基础上，抓住其中带有特殊性的物证，以此为查证和侦破工作的突破口，深追细查，同时运用物证分析检验手段，是缩小侦察范围，发现作案人的有效办法。

(四) 从事到人，发现作案人。在调查中，要查明暴露和涉及的有关人名、事件及其情节的真实性，作案人对此熟悉的程度，当地知情面的大小等情况，从中分析作案人与这些人或事的因果关系和利害关系。抓住其中知情面小或与作案人有一定因果关系的人和事，以此为调查的主线，顺藤摸瓜，一查到底，是发现嫌疑对象直至作案人的重要渠道和方法。

(五) 监视守候，查获作案人。这种措施，主要是适用于连续作案，且作案时间、地点又带有一定规律性的现行案件，或者是用于已发现重大嫌疑对象、一时难以获取确凿证据，对象有继

续作案可能的案件。在对案件开展侦察调查的同时，经过周密设计，在犯罪人可能继续作案的地点、场所或重大嫌疑对象周围，部署专门力量，组织和依靠基层治保人员、民兵、群众积极分子，定点或不定点地进行秘密监视守候；在侦察需要而又有条件的情况下，运用侦察技术手段，对特定的作案目标及重点嫌疑对象，进行秘密监控，以发现和查获犯罪分子。

(六) 搜集证据，认定作案人。对在侦察调查中发现的重点嫌疑对象，要注意搜集、核实其是否即作案人及有无犯罪活动的事实根据。若查明确系作案人，则应进一步搜集和获取其犯罪活动的证据。根据每个具体案件的不同条件，据以证明和认定作案人的证据，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文字鉴定。对犯罪分子书写的反革命标语、传单、信件的文字材料，或者直接涂写的罪证照片字迹，进行文字鉴定，由文检部门作出正式书面文字鉴定书。二是物证、痕迹鉴定。对作案人在犯罪过程中遗留的各种物证、痕迹、底稿，通过科学检验，作出符合法律要求的技术鉴定。三是核实作案条件及犯罪活动事实。核查物证来源，与作案人的关系；查证发案期间与作案人的行踪去向是否一致；审查作案人的作案因素，研究作案人的内在根据。

五、及时破案

对反革命标语、传单、信件案件，在查明和认定作案人，并获取充分确凿的证据后，还应进一步迅速查明作案人有无其他犯罪活动，是一个人作案，还是集团性作案，有无幕后策划人等情况，在基本弄清之后，即应及时破案处理。

破案处理，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案件内容、作案手段、作案动机、目的，结合作案人的一贯表现，犯罪情节和后果，实事求是地全面分析。因为反革命标语、传单、信件案件的情况比较复杂，作案动机、原因往往不尽相同。有的是反革命分子蓄意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有的是因个人利益满足不

了、不合理的要求得不到解决而发泄私愤；有的是对现实政策不理解、怀疑、抵触而作案。立案侦察是根据标语、传单、信件有反革命宣传煽动的内容而决定的，是否以反革命为目的，宣传煽动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行为，则需要在查明和认定作案人后，经过深入侦察调查工作，弄清其作案动机、目的，以及情节、后果，掌握充分材料，确凿证据，经过全面分析，才能得出结论。因此，在破案处理时，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正确定性，分别处理。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律手续，依法办事。对不构成犯罪、需要作其他处理的，提出处理意见。

逮捕、拘留人犯时，事先要周密部署，执行人员要明确分工，并防止人犯拒捕、行凶、逃跑、自杀、毁灭证据等情况的发生。同时，组织好搜查工作，防止漏掉罪证和重要线索材料。

破案处理结束，对在侦破工作过程中涉及的无关人员要做好善后工作。一是把所搜集的有关他们的全部材料彻底清理、销毁，不准转入其所在的部门，更不准装入本人档案；二是要对在侦破工作中曾正面触动过的无关人员，做好思想教育，向其所在单位党组织说明情况，消除影响。

六、注意进行物证业务建设

案件已破获，标志着对这一案件侦察的结束，但侦察部门与反革命犯罪活动的斗争是长期的经常性的任务。因此，必须有长期斗争的指导思想，结合侦察破案加强各项业务建设。在侦破反革命标语、传单、信件案件中，应当根据这类案件的特点和侦察破案工作的需要，特别注意进行笔迹、语言、物证资料的建设。

(一) 搜集、积累笔迹样品材料。这是同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活动作斗争的一项重要业务建设。针对这类案件都留有作案人

笔迹的特点，侦察部门在分析研究敌情的基础上，确定需要搜集、积累笔迹样品的范围和管理方法，结合侦察破案，进行搜集积累。

(二) 汇集积累方言资料。这是侦察部门在专案侦察工作中为分析案情所必需的业务资料。在对反革命标语、传单、信件案件以及反革命挂钩信案件的侦察中，往往需要对案件中某些特殊性的书面语言，如地区性的、独特的方言土语、行话术语等，组织专门调查核证，从而搜集到不少地区性的、独特的方言土语和一些专门职业用语、行话术语，这些资料尽管不完整，但将其搜集、积累起来，逐步形成资料，对侦察破案工作中的案件语言分析有重要价值。

(三) 搜集、积累物证资料。对原纸、纸印品、墨水、粘贴物等样品及有关生产单位，配方成份等资料的搜集积累，是侦察部门物证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侦破这类案件的主要手段之一。平时应通过各种渠道，搜集样品及有关资料，加强科学管理。由于这些物品品种繁多，流量很大，很难全面掌握。因此，结合侦破过程中对纸张、墨水、粘贴物的调查、检验搜集样品及有关资料，进行积累，分别充实，是物证建设的重要方面。

第十八章 对反革命挂钩信案件的侦察

第一节 反革命挂钩信案件的特点

反革命挂钩信案件，是指在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的电台反动广播和空飘、海漂反动“心战”宣传品的煽动教唆下，国内一些敌对分子和政治上、思想上对敌人有幻想的人，通过各种渠道向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设在香港、澳门、日本、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通讯联络地址投寄反革命信件，谋取联系。这类案件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国内的敌对分子或政治上、思想上对敌人有幻想的分子，给敌特机关写信挂钩，但没有取得联系，没有现行的犯罪活动；另一种情况是国内的敌对分子已同敌特机关挂钩取得联系，并正在按照特务机关的旨意，提供情报，出谋献策，要求参加反革命组织，领受任务，索要武器、弹药，阴谋勾结国民党特务机关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妄图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在这一章所阐述的反革命挂钩信案件，主要是指后一种情况的案件。其主要特点是：

一、以信件为媒介，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

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为了破坏我国建设和台湾回归祖国大业，妄图颠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利用广播电台和从空中散发、海上漂浮反动宣传品的办法，造谣诬蔑，蛊惑煽动，进行“心理作战”活动，唆使国内一些敌对分子向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设在香港、澳门等地的通讯联络地址写信，要他们按照敌特机关的意图搞破坏活动。国内一些敌对分子出自他

们的反动思想，主动与敌特机关写信联系，投靠敌人，图谋内外勾结，进行破坏。

二、作案手段狡猾、诡秘

作案人为了不被我侦察部门发现，按照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反动广播所教唆的方法，向特务机关的通讯地址投递信件时，往往采取异地投邮或迂回转递的方法。有些居住农村的作案人，专程到城镇闹市区投寄；有的趁工作、行商、探亲、旅游之便沿途投寄；有的利用他人去外地时带出投寄。迂回转递的手法也是多样的。有的将挂钩信寄给外地亲友转寄；有的将挂钩信夹杂在给国外境外亲友的通信中转寄出去；有的通过外国电台的地址或境外广告地址转寄；也有的利用套取他人境外亲友的地址，冒名转寄。对外开放以来，利用出境人员带出境外投寄的增多。使我不易发现和控制，挂钩得逞的案件时有发生。

三、制造假象，真假混杂

作案人为了逃避侦察部门的视线，按照敌台的教唆，往往采用密写。在信文内容、用语和落款、署名以及笔迹等方面进行伪装。作案人为了引起敌特机关对他的重视，表示反革命决心，也往往制造假象，编造自己的身世，吹嘘进行了某些反革命破坏活动，或成立了什么地下组织，或为了发泄对我党、对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满，编造谎言，歪曲事实，造谣诬蔑。作案人为了达到与敌人挂上钩的目的，乞求敌特机关来人、来信联络，也仿效间谍、特务活动的一些手法，采用自编密函、密码、暗语、代号或者分次合成等隐讳的方式方法，透露某些真实情况。

四、作案人，是听信反动宣传的

写挂钩信的人，多是收听过敌台广播或接触过反动“心战”宣传品，思想中毒，而走上反革命道路的。有的具备收听敌台广播的设备和收听条件，有的还抄录敌台广播和反动“心战”宣传品

上的敌特通讯联络地址，收信人姓名、敌台广播的频率和时间等。

五、危害性大

有的国内敌对分子与敌特机关取得联系后，在敌特机关的指挥下，积极进行各种破坏活动，成为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在国内的内应力量。他们阴谋发展成员，成立反革命组织，请领任务，积极为敌效劳；张贴、散发、投寄反革命标语、传单、信件，传播政治谣言、诽谤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煽动所谓“抗暴斗争”，制造动乱，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妄图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向敌特机关出谋献策，进行通敌、资敌活动，报送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重要情报；按照敌特机关教唆和传授的破坏方法，制造各种“事故”，破坏现代化建设；少数亡命之徒，阴谋制造恐怖事件，策划劫机、劫船，叛逃投敌。他们具有极大的狂妄性和冒险性，对社会的现实危害极大。

第二节 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基于上述特点，对反革命挂钩信案件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是：凡是与敌人特务机关写信挂钩的，有明显反革命目的信件，一旦发现，均应立案侦察。经过周密的侦察工作和调查工作，辨明其同敌特机关写信联系的真正意图，再视情决定下一步的工作。对情节严重的应列为重要案件，集中力量，迅速侦破，防止危害。实现上述要求，基本做法是：

第一，反革命挂钩信案件的一个特点，是以信件为媒介。发现这类案件的办法，主要是靠技侦部门，实施对可疑信件的秘密检查。

在检查过程中，要注意发现密写；提取书写压痕；提取指纹。这些是发现犯罪线索的重要途径，也是认定作案人的有力证

据。

从对可疑信件的检查中，发现作案分子的线索，要同以往发现的其他线索进行比对，看看是否同案。然后，侦控笔迹，追踪作案人。

第二，反革命挂钩信案件，由于是以信件作媒介，都留有一定的物证，这就是他写给敌特机关的信件。对查获这种类似的信件，要认真研究信件的明文和密写的内容；认真研究笔迹特征。通过对信件内容的研究和笔迹的鉴定，追踪作案分子。

第三，敌对分子写好同敌特挂钩的信件，不少是通过邮政的，要把信件投进邮筒去，这就从另一个侧面，为侦察部门提供了追踪作案分子的线索。对反革命挂钩信的投寄现场，使用的信封、信纸、邮票、粘贴物、密写剂等。都要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作案分子同这些实物和现场的关系，进而为刻画作案人的形象，确定侦察方向和范围提供依据。

第四，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根据对查获的可疑信件的初步调查与核证，对案情要做出初步判断：是写信人第一次同敌特机关挂钩尚没有联系上呢？还是已联系上并接受敌特机关的指示正在谋划破坏活动？如果是尚没有同敌人联系上，那就要继续侦控笔迹，视发展情况再决定是否进一步采取侦察措施；如果已经同敌人联系上，并正在谋划破坏活动，那就要认真思索，分析研究作案人的情况，正确确定侦察方向和范围，积极追踪作案人。

在分析案情的过程中，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全面地、历史地、客观地看待已掌握的各种调查、核证材料，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进行分析研究，力求对全案情况作出比较准确的判断。分析案情，要抓住以下几个主要点：

(一) 分析反革命挂钩信件中的全部内容。通过对信件内容的分析研究，弄清作案人同敌特机关联系的情况；从信件中的内

容透露出来的情况，研究作案人的文化水平、社会职业、思想状况、年龄大小，所处的环境，提供搜索作案人的线索。

(二) 分析作案人所使用的信封、信纸、邮票、粘贴物、密写剂等物证。分析研究这些物证，有利于判定作案人的方向。但不是绝对的。还必须结合信件内容、文字、语言特点等方面暴露的地区范围、职业身份以及投寄现场的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三) 全面细致地科学分析作案人的书写语言，研究识别其语音、词汇、语法特点、使用的方言土语、职业用语、方音别字和地区性异体字的情况，判断作案人的年龄、文化、职业、籍贯及其活动范围。结合物证、信件内容、投寄现场，刻画作案人的形象，确定侦察方向和范围。

(四) 分析投寄地点、时间及其周围环境、交通情况、气候条件等诸因素，判断作案人隐藏地区与投寄现场的关系。看看作案人是就地投邮，还是易地投邮。根据投寄信件的具体时间、地点，再进一步研究作案人有没有一定的行动规律。

以上几个方面，是一个有内在联系的整体。每个案件，在作案手法上具有一定的共性。但由于作案人所处环境、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社会经历、知识面、物质生活条件的不同，反映在作案的手法上，也有一定的差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一些作案分子狡猾、诡秘，有意制造假象，迷惑侦察人员的视线。因此，在分析案情的过程中，要善于抓住事物的本质，不被假象所迷惑，抓住有助于判断方向范围的侦察线索，深入调查，及时补充、修正分析判断中的不足或失误，使侦破工作能够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

第五，深入开展侦察调查。根据案情分析，刻画的作案人形象，确定的侦察范围和方向，制定侦察计划，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开展侦察调查工作。

(一) 在确定的侦察范围内，根据作案人的形象和作案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有步骤、有重点地发动和依靠基层组织 and 群众，提供线索。但要注意方式，注意保密。在发动群众力量的基础上，认真细致地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排出符合作案基本条件的可疑对象，逐个调查甄别。缩小侦察范围，发现重点嫌疑对象，深入查证。

(二) 抓住特定线索，顺线深入调查。这是加速破案进程的可靠办法。可资利用的特定线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抓住信件中谈及的人员。这些人名，有的是作案人要求敌特机关寻找其下落；有的是作案人为了向敌特机关表露自己，而提供的关系人；有的是在叙述某一事件中涉及的人员。尽管原因、意图各不相同，但有一定真实性，而且与作案人必然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围绕这些人头线索，深入调查研究。比较容易发现作案人的踪迹。

2. 抓住信件中谈及的有关事件。信中描述的某地或某单位，曾发生过的有关事件，或向敌特机关报送我军事、经济、技术等情报资料。这些情报资料一般涉及人员少，知情面小。从查明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涉及人员，接触知情条件等方面入手，查清知情人员底数，对照作案人的形象和基本条件，深入核对，能够较快地发现作案人。

3. 抓住有特殊特征的物证，深入调查。有些作案人使用的作案用具，明确是某部门、某单位所独有，而且仅在极小范围内使用。通过追查这些物证，可以“从物找人”，发现作案人。

4. 抓住信文中的暗语、密码，进行破译。作案人在信中使用的暗语、密函、密码，往往是作案人以本人的通讯地址、姓名为主体精心编制的。一旦破译成功，即可找到作案人。

5. 架网守候，发现作案人。有时，作案人急于与敌特机关谋取联系，约定联络时间、地点和暗号，要求敌特机关派人联络。

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可以利用这种机会，派出侦察人员，按他们约定的联络时间、地点和暗号，如期组织监视、守候，发现作案人。

6. 核查笔迹，发现作案人。反革命挂钩信案件有一定数量的文字材料，运用文检技术，从笔迹特征上查找作案人。

(三) 搜集证据，认定作案人。在侦察调查中发现的重大嫌疑对象，要认真地搜集构成嫌疑的依据和证据，从中认定作案人。这些依据和证据，包括：

1. 对作案时间的查证。看看嫌疑对象是否具备作案的时间。

2. 对作案使用的信封、信纸等各种物证的查证。看看嫌疑对象有没有这些东西。

3. 对作案使用的收听工具的查证。看看嫌疑对象有没有收听敌台广播的工具，是否接触过空飘、海漂的反动“心战”宣传品。

4. 对作案动机、因素的查证。看看嫌疑对象在政治上、思想上、言行上，以及经济状况、生活环境、生活作风、接触关系等方面，有没有作案的思想基础和因果关系。

5. 对笔迹的查证。通过各种渠道，秘密搜集嫌疑人亲笔书写的文字材料，连同反革命挂钩信的原件或复印件送文检技术部门，进行笔迹鉴定。看看嫌疑人的笔迹同挂钩信件的笔迹是否一致。经过上述嫌疑依据和证据的查证，准确地认定作案人。

第六，搞清全案，及时破案。通过上述工作，已把作案人找出来，全案情况已经查清，犯罪证据确凿，没有继续侦察下去的必要时，应组织破案。破案前，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 查明犯罪分子在给敌特机关信件中所反映的犯罪事实和犯罪程度。作案人给敌特机关信件中所讲的犯罪事实，有的正在策划，有的已经行动，有的为了取得特务机关的信任是编造的。要把这些情况核证清楚，做得扎扎实实。

(二) 查明已实施的犯罪行为。有的作案人在敌特机关指使

下，进行了犯罪活动，要把犯罪事实查证清楚。如，作案人在挂钩信中向敌特机关提供了政治、经济、军事、科技等方面的情报，在核实其真实程度的基础上，还要查明情报的机密程度及其取得情报的来源。在核查过程中，应取得证实作案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罪证。

(三) 查明是否反革命集团作案。反革命挂钩信案件，有的是一个人作案，也有是多人在一起集团作案。在破案前，一定要把这个情况弄清楚，不要漏掉敌人，抓了一般成员，漏了幕后的策划者、组织者、指挥者。

(四) 组织好破案工作。对犯罪分子实施逮捕、拘留、搜查的时候，要严格履行法律手续，根据案情和犯罪分子的具体情况，确定逮捕、拘留、搜查的时间、地点、方法和执行人员的分工。若因侦察工作需要实行秘密逮捕、拘留，要尽量缩小知密范围。执行逮捕、拘留时，执行人员要提高警惕，防止人犯逃跑、拒捕行凶、自杀和毁灭罪证等情况的发生。

组织好搜查，明确搜查目的，根据搜查范围，确定搜查重点，力争一次搜查成功。在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她)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在搜查中要注意发现线索，提取犯罪证据。对查获的犯罪证据，连同隐蔽犯罪证据的地方，应进行照相或录像，并记录有关情况。搜查结束应当把搜查情况写成笔录，由执行人员和被搜查人或其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破案处理。要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根据已查明的犯罪分子的犯罪事实、情节、后果、作案动机和目的，实事求是地进行全面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对在侦破过程中涉及的无关人员，要做好善后工作。把所搜集的有关他们的全部材料彻底清理、销毁，不准转入其所在部门，更不准装入本人档案；对在侦破工作中曾正面触动过的无关人员，要做好思想工作，向其

所在单位党组织说明情况，消除影响。

在侦察调查过程中搜集的有关人员的笔迹材料，方言资料、物证资料等，要按照笔迹档案建设的范围和物证建设的要求，进行清理，分别充实到各项业务建设中去。

第十九章 对反革命行动破坏案件的侦察

第一节 反革命行动破坏案件的特点

反革命行动破坏，是以反革命为目的，使用暴力手段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活动的行为。它同其它暴力性案件的主要区别，就在于以反革命为目的。它同敌特机关指挥间谍、特务进行的行动破坏的主要区别，就在于以国内敌对分子为对象。由于这些敌对分子的行动破坏活动，有时是受敌人间谍、特务机关唆使进行的，它又与国外、境外的敌人有牵联。

这一章，所讲的反革命行动破坏案件，是指公安机关的侦察部门对以反革命为目的、使用暴力手段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活动的行为的国内敌对分子，而立案侦察的案件。其主要特点是：

一、暴力性

国内一些敌对分子，为了实现他们的既定反革命目的，对党和国家进行破坏，所使用的手段主要是暴力。诸如暗杀、爆炸、劫持等等。

二、破坏性

由于进行行动破坏的敌对分子，所使用的手段是暴力，不是凶杀，就是爆炸，或劫持，这对党和国家的建设所造成的破坏极大。

三、突发性

敌对分子为了实现他们的反革命目的，经过周密的策划和准备之后，在其行动的时候，总是要利用我们思想上的麻痹和工作上的空隙，突然实施。

四、疯狂性

进行反革命行动破坏的敌对分子，多是亡命之徒。他们心毒手狠，敢于冒险，不计后果，带有一定的疯狂性。

反革命行动破坏案件的上述特点，要求侦察部门必须认真对待，决不能掉以轻心。这类案件，基本上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敌对分子正在谋划破坏，而被侦察部门发现，立案侦察；另一种情况是，敌对分子策划的破坏阴谋已经得逞，侦察部门才立案侦察。这两种案件，情况不同，侦察要求和做法也不相同。

第二节 对敌对分子正在谋划进行破坏活动的案件 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敌对分子为了对党和国家采取暴力手段，进行破坏活动，总是有酝酿的过程，准备的过程，实施的过程。敌对分子正在谋划进行破坏活动的案件，就是敌人在酝酿、准备的过程，被侦察部门发现，随即立案进行侦察的。基本要求是：尽早查明情况，获取罪证，将敌人的破坏活动消灭在预谋阶段。为实现上述侦察工作的基本要求，应采取的基本做法是：

一、准确地判断案情

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根据群众的检举和侦察得来的材料，发现敌对分子预谋对党和国家进行暴力性破坏活动时，应即对案情做出准确的判断：敌人的破坏意图和目标是什么，敌人准备如何实施破坏，是些什么敌人执行这个任务，准备在什么时间执行这个任务。都要一一地尽可能地弄得比较清楚。如果一时弄

不清楚，列入侦察计划之内，通过侦察工作和调查工作弄清楚。

二、制定防御计划和侦察计划

敌对分子预谋进行破坏的案件，若是刚刚被发现，在侦察部门尚没有把敌情弄清楚的时候，敌人可能实施破坏。为了防止这种可能性成为现实，侦察部门在对敌人实施侦察的同时，要制定防御计划。依据初步掌握的敌情材料，保卫好敌人拟破坏的目标，破坏敌人的计划。

对敌人实施侦察，要制定侦察计划。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应根据初步掌握的材料和分析判断案情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侦察目的和要求，制定实现侦察目的的各项具体侦察措施，组织侦察力量，指定专案指挥人员，规定必须遵循的政策、纪律和法律以及各种工作制度。

三、组织优势力量，专案专办

由于行动破坏案件具有暴力性、破坏性、突发性、疯狂性的特点，对这类案件实施侦察，必须集中优势力量，才能达到侦察工作的基本要求，尽快查明案情，取得罪证，将其消灭在预谋阶段。这就要有一个强有力的战斗班子，指定精通专业，勇于负责，善于组织使用侦察力量的专案指挥人员，实行专案专办，一抓到底。

四、积极开展特情侦察

敌对分子预谋进行破坏活动的案件，敌人是处在酝酿、准备的过程。他要发展力量，他要准备作案必备的东西，不能不与周围事物接触，就给侦察部门提供了建立特情侦察的机会。专案指挥人员要善于选择这种机会，按照建立特情的原则和办法，把侦察力量打到敌人内部去侦察、控制、限制敌人的活动。若能做到这一点，就能比较有效地实现侦察工作的基本要求。

五、使用外线和技术侦察力量

预谋进行破坏活动的案件，敌人要实现其反革命目的，要联

络人员发展人员；这些人员又多是亡命之徒。使用外线侦察和技术侦察的目的，一是发现新的敌人；二是控制敌人的活动；三是配合内线侦察。

六、及时破案

对预谋进行反革命行动破坏案件的侦察要求，是将其消灭在预谋阶段。案情一旦侦察清楚，主要敌人的犯罪事实已定；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经过核证，确凿无误，即可迅速组织破案。

破案是一项复杂的过程。基本要求是不要让敌人跑掉、自杀，特别要警惕拒捕。因此，在破案前，要做好组织、准备工作，制定破案计划，组织执行队伍，指定破案指挥人员。

第三节 对敌对分子策划的破坏阴谋已经得逞的案件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这类案件，与预谋进行破坏的案件，最大的不同，是敌人的阴谋计划已经实施，目的已经达到，留下现场，逃跑隐匿起来。对这类案件，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快速反应，快速行动，封锁交通要道，追缉、堵截敌人，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将其捕获归案。实现上述要求的基本做法是：

一、判明犯罪分子的去向

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若犯罪分子已逃离现场，应迅速判明犯罪分子的去向，组织堵截、追捕。

犯罪分子，当其实现破坏任务，为了逃避侦察人员的追捕，均迅速逃离现场，乘车或乘船，或乘飞机逃往外地暂时隐匿起来，观察周围动静，再确定其下一步行动。针对这种情况，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要依据初步了解的情况，判明敌人的去向，组织力量，封锁通向外地的交通要道和口岸，堵截、追捕敌人。封锁的方法，要外松内紧，不要搞得兴师动众，影响正常的交通。

切忌只知勘查现场，忽略急速封锁交通，追捕犯罪分子，而让敌人逃之夭夭。

二、认真地、仔细地勘查现场

敌人对目标实施破坏，必然和一定的时间、地点、人或物发生联系。敌人的犯罪行为，在犯罪现场上可能出现这样或那样的反映，敌人在作案时或作案前后的各种活动痕迹，也不可避免地会留在犯罪现场。原始现场，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案件的发生情况。认真地、仔细地勘查现场，围绕勘查现场对知情人进行调查访问，是判断敌人和敌人的去向极重要的依据，它可以为堵截、追捕敌人提供有力的线索。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在抓住堵截、追捕这个重要环节的同时，还要紧紧抓住现场勘查这个环节。勘查现场的要求和做法以及工作制度，和勘查刑事犯罪现场略同。

三、深入侦察、调查，发现作案人

在现场勘查、访问、物证调查的基础上，对所获材料进行分析研究，对什么人作案，作出比较准确的判断。然后根据判断，组织侦察、调查工作，去发现作案人。

(一) 根据分析判断作案人所具备的作案时间、体貌特征、作案工具、作案因素等条件，进行秘密的调查排队工作。在进行摸底排队中，对那些有作案条件和作案因素的人，要列为重点嫌疑对象，深入调查，逐个甄别，以发现作案人。

摸底排队工作，主要是深入群众，进行调查访问，了解案件的有关情况。发现嫌疑线索，询问证人，以证实犯罪分子的某些重要情节，获取证据。

(二) 在勘查现场过程中，如果发现犯罪分子留下有可以证明犯罪分子身份的罪证，可邀请有关群众、干部，甚至受害人，进行辨认。这对确定犯罪分子很有帮助。

(三) 经过大量调查工作之后，已初步确定是什么人作案，

要布置外线侦察力量，对犯罪分子可能落脚藏身的地方，组织监控、守候，并布置技术侦察。搜集犯罪分子笔迹，通过信件检查，发现犯罪分子的动向和潜藏的地方及其活动的线索。

(四) 将犯罪分子的形象、特征、可能的去向，通报各地公安机关的侦察部门，组织力量堵截、追捕；同时，将犯罪分子的形象和特征告知群众，发动群众监视、发现犯罪分子的情况。布下天罗地网。

四、逮捕敌人，立即破案

发现犯罪分子的下落或者足迹，应即组织力量，将其逮捕归案。这里面，可能出现三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犯罪分子在某一落脚点隐匿起来。遇有这种情况，先要侦察清楚敌人匿藏的地点，然后组织力量，突然袭击，将其捕捉；另一种情况，敌人隐藏在深山老林里。遇有这种情况，组织武装力量包围搜捕；还有一种情况，侦察干部、民警、群众突然在某地发现敌人。遇有这种情况，应迅速行动，跟踪追捕。

第二十章 对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案件的侦察

第一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案件的特点

会道门，原是被压迫、被剥削最深的农民阶级，用封建迷信思想，团结群众反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反动统治的群众性组织。如清末著名的义和团运动，就是以“白莲教”和“红阳教”为核心组织发动起来的。后来，会道门逐渐发生变化，被反动统治阶级收买、操纵、控制、利用，维持反动阶级的统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一些敌对分子就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对中国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活动。他们制造谣言，杀害干部，奸淫妇女，诈骗钱财，对抗人民政府的法令，甚至组织武装暴乱，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央人民政府下令取缔了会道门。对犯有罪行的为首分子逮捕判刑；道徒群众登记退道。会道门受了摧毁性的打击。但，会道门并没有停止活动，只是活动的方式更加隐蔽而已。仍然是一股非常顽固而又危害甚大的敌对势力。

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案件，是指公安机关侦察部门对那些利用群众的迷信思想，发展道徒，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为的敌对分子立案侦察的案件。它的主要特点是：

第一，带有一定的群众性。我国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封建意识形态的遗毒在一部分人们的头脑里，还不能短时间清除；文化教育不普及，科学落后；经济发展也不平衡。在一些基

层党政工作比较薄弱的偏僻山区，省、县边缘结合部的农村，群众中封建迷信思想还比较严重，一遇会道门的煽动，极易受骗，就会发展成为群众性的行动。

第二，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主要成员，绝大多数是早被取缔的会道门的老道首和骨干分子。他们思想极端反动、顽固，一遇机会，就死灰复燃。这些老道首和骨干分子均年龄较大，怕断了线，即拉拢青年入道，培养新的骨干，传宗接代。

第三，打着信奉宗教的旗号，进行反革命活动。会道门早已被政府明令取缔，道首和骨干分子的活动，多以佛教或道教的面目出现，欺骗群众入教入道。为了不被侦察部门发现，他们发展道徒采取亲拉亲，友拉友的办法，简化入道手续和仪式，网罗人员，扩充实力；建立秘密据点，接头联系；设立“接线员”要求“上线不见下线”。新道徒只知道发展人是谁，不知道道首是谁，活动逐步趋向隐蔽。

第四，利用天灾、人祸，制造妖言，蛊惑群众。在那些政治、经济、科学、文化比较落后的地方，哪些地方遭受天灾，哪个家庭有了人祸，会道门的道首和骨干分子，就利用群众的封建迷信思想，编造“劫难临头”，“入道能躲避劫难”的妖言，愚弄群众，诱骗入道。

第五，向内部渗透，寻找保护伞。在一些地方的基层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也被拉入会道门。其目的是，通过这些入道的干部、党员、共青团员，将基层政权掌握在自己手里，以掩护、扩展会道门的活动。

第六，称皇称帝，妄想改朝换代。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案件，同其他反革命案件不同，就在于道首和骨干分子称皇称帝，妄想改朝换代，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恢复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他们为达此目的，诱骗、威逼道徒群众，策划暴乱。

第二节 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和做法

鉴于会道门活动的特点，公安机关侦察部门同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敌对分子作斗争，将是一项长期的斗争任务。既要抓住打击现行反革命活动，又要从长计议，建设自己。对这类案件实施侦察的基本要求是：充分依靠群众的力量，严密控制，限制蔓延，发挥特情的作用，开展内线侦察，查清内幕，获取罪证，迅速破案。

实现上述侦察工作的基本要求，可采用以下做法：

第一，建议党和政府发展偏僻落后地区的经济、政治和科学文化设施，提高这些地方群众的生活水平、文化水平和科学知识水平，减少会道门活动的社会基础和思想基础。这是治本。

第二，公安机关的侦察部门，要关心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尚不发展的落后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协助政府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宣传科学知识，消除群众头脑中的封建迷信思想的遗毒。提高群众识别是非的能力，发动与组织群众同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敌对分子作斗争。

第三，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通过敌情调查，特情报告，群众揭发，案犯口供，上级和有关部门通知等多种渠道，发现的有关敌对分子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线索，要及时组织力量，迅速查证。确属敌对分子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要立案侦察。重点是：早已被政府明文取缔的反动会道门和叫嚣改朝换代，称皇称帝，封官委职，阴谋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有领导、有计划地预谋组织暴乱的；涉及面广，参加人员多，或活动范围涉及数省数县、案情复杂的；与境外会道门势力渗透活动相勾结，或在境外道首的策动、指挥下进行反革命活动的。

第四，做好知情人的工作。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在侦察工作中，发现某些群众了解某些敌对分子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情况，要依靠基层党、政组织，耐心细致地做好知情人员和受害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向他们揭露会道门的反动性、欺骗性和危害性，启发他们揭发和抵制会道门的犯罪活动。

第五，开展内线侦察。会道门的反革命活动，是有组织地、秘密地进行的。对其实施内线侦察是最有力的手段。抓住一切可以利用的时机，选择适合条件的人员，争取在敌人内部建立秘密侦察力量。他的任务是：从敌人内部侦察敌人，弄清其组织，查明其联系的点线，掌握道首和骨干分子的活动，限制发展、蔓延，获取罪证。

第六，适当地使用外线侦察力量和技术侦察力量。它的任务，主要是配合内线侦察。当内线报告道首或骨干分子到何处去进行活动，或者要在某地集会，为控制敌人的活动，获取必要的材料和证据，侦察指挥人员可以选择时机适当地组织使用外线侦察力量或技术侦察力量。

第七，密切配合，协同作战。有些会道门案件，活动范围广，涉及几个省、市、县的地区。各有关地区的侦察部门，要从有利对敌斗争出发，搞好协作，统一作战。协作的形式可根据每个案件发展的不同情况来定。为首分子在那个地区活动，就以那个地区的侦察部门为主组织侦察，其他有关地区密切配合；或者在上级侦察部门统一指挥下，把有关地区的侦察部门组织起来，协同作战；或者各有关地区侦察部门分别立案侦察，互通情报，主动配合。无论采用哪种协作形式，有关地区的侦察部门和侦察指挥人员都应树立全局观点，主动联系，密切配合。

第八，及时破案。经过侦察调查，证实敌对分子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对其道种名称、组织系统、上下联系、主要成员、活动情况、道首和骨干分子的主要犯罪事实，基本搞

清，并获取了具有法律效能的确凿证据，没有继续侦察的必要，应迅速破案。把敌人的阴谋活动，消灭在预谋阶段。如果在侦察过程中，发现敌人正在煽动群众骚乱或暴动，应采取紧急措施。先花大力做群众工作，把敌人孤立起来，然后，通过发动群众和秘密的侦察工作，查清道首和骨干分子、煽动骚乱的首分子的情况，取得他们的犯罪证据，逮捕归案。

破案的组织工作，主要是做好破案计划，组织好破案力量，选好破案指挥人员，严格依法办事。将主要案犯拘留、逮捕之后，要组织得力的预审班子，抓紧对犯人的审讯，发现新的敌情线索，扩大战果。

第九，结案处理。通过审理，搞清全部案情后，对凡是明令取缔的会道门，不论是老道首、老道徒重操旧业，或是新道首继承衣钵进行活动，应一律视为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勒令解散。对新出现的会道门组织，应提请当地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发出布告，明令取缔。

对罪犯和成员的处理，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对在会道门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道首、骨干，或以反革命为目的，制造谣言邪说，炮制反动经文、训书，叫嚣“改朝换代”，或煽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蓄谋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应按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依法惩处。对以会道门为工具，进行骗取钱财、奸污妇女、残害人命等刑事犯罪活动的，按刑法有关条款定罪。对兼犯有两种以上罪行的，按数罪并罚的规定依法惩处。对参与会道门活动，犯罪情节轻微，并确有悔改表现的一般中小道首，可以不予起诉，酌情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偿损失，或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够劳动教养的，也可予以劳动教养。对被胁迫、诱骗参与会道门的活动一般道徒，应采取教育疏导的方针，使他们认清会道门的反动

性、欺骗性、危害性，公开声明退道，保证不再参与活动。

通过破案处理，对广大群众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揭露会道门的反动性、欺骗性和危害性，提高群众识别和抵制的能力，落实综合治理措施，以达到从组织上、思想上彻底摧毁，肃清其流毒和影响，防止死灰复燃。

第十，结合侦察破案加强业务建设。同会道门复辟活动作斗争，是公安机关侦察部门的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在侦察调查、打击处理过程中，应贯彻边打边建的原则，为长期斗争作好准备，以取得斗争的主动权。通过侦察破案，结合做好基础业务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重点地进行教育控制工作。对参与会道门活动，犯罪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的一般中小道首，应列入政治重点人口管理，依靠基层公安保卫组织，加强教育控制，做好转化工作，定期考核，切实掌握动向，防止他们死灰复燃。

（二）加强特情队伍建设。根据当地会道门的基础情况和特情队伍的现状，从更有效地控制阵地、提高发现和控制能力的实际需要出发，在侦察破案过程中，应注意选择比较年轻、有文化，能为我所用的对象，建为特情，以充实调整特情队伍，提高素质，切实加强阵地控制。

（三）汇集、整理会道门组织资料，搞好人头档案卡片建设，为现实斗争服务。对在侦察调查和审讯中获取的有关会道门的资料，进行汇集，按道种结合历史资料，整理编写比较完整的会道门组织资料。对参与活动的新老道首，骨干成员，按人头立档建卡，逐步完善档案资料建设，为研究制定特情布建计划，开展经常性的敌情基础调查，提供依据和方向。